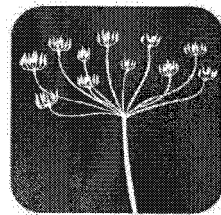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JIAHE BIOTECHNOLOGY CHEM CO., LTD.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6 号甲 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JIAHERB

essentials of nature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55 万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后总股本	16,214.2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p> <p>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拓智慧、王春德、任克举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p>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王春德、任克举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小龙、毛新国、杨军仁、王力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惠玉虎、高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



	<p>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p> <p>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拓智慧、王春德、任克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王春德、任克举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小龙、毛新国、杨军仁、王力争同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惠玉虎、高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五）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若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相应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张玉琴及杜小虎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张玉琴及杜小虎将自触发增持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及分红（税后）总额的 2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措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张玉琴及杜小虎则可中止增持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事宜。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触发增持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及分红（税后）总额的 2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措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则可中止增持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事宜。

(4)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的增持义务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张玉琴、杜小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对公司未来经营充满信心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如果公司出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所述情形，则本人将根据预案相关要求，落实该预案的具体实施，以维护股价稳定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未来经营充满信心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如果公司出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所述情形，则本人将根据预案相关要求，落实该预案的具体实施，以维护股价稳定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告之日6个月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且不低于回购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承诺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且不低于回购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未履行依法回购首次上市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本人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套申请文件，确认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西部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认定、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610700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7]6107001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7]6107001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隆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拓智慧、王春德、任克举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或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或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或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或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或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小龙、毛新国、杨军仁、王力争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



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惠玉虎、高强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补偿。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补偿。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



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披露。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5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 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0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1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3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6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八、股利分配政策.....	19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9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常用词语释义.....	27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海外市场风险.....	41
二、土地风险.....	41
三、环保风险.....	41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42
五、存货跌价风险.....	42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3
七、汇率波动风险.....	43
八、贸易壁垒风险.....	43
九、境外经营风险.....	44
十、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44
十一、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44
十二、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5
十三、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45
十四、股市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6
二、历史沿革及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8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1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147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158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6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5
九、安全生产情况.....	165
十、环境保护情况.....	167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68
十二、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方面的独立情况.....	17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7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84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6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	



诺及履行情况.....	2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6
五、董事会秘书情况.....	20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8
七、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11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12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情况.....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	223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5
五、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50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252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53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57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58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摘自审计报告）.....	259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60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63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0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321
六、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322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32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8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328
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计划.....	328
三、公司制定战略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329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0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0
六、公司顺利上市与发展目标及规划的关系.....	3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32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	33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8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2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82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8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87
二、重要合同.....	38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5
一、备查文件.....	405
二、查阅时间、地点.....	40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嘉禾生物、股份公司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禾有限	指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嘉禾生物前身
嘉禾药业	指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嘉禾生物全资子公司
三原润禾	指	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嘉禾生物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三原润禾植化有限公司”
JIAHERB	指	嘉禾生物中国境外（美国）全资子公司，英文全称“JIAHERB INC.”
NULIFE	指	嘉禾生物中国境外（美国）全资孙公司，英文全称“NULIFE INGREDIENTS INC.”
EXCELSIOR	指	嘉禾生物中国境外（美国）全资孙公司，英文全称“EXCELSIOR NUTRITION INC.”
西安和平工业园分公司、和平分公司	指	嘉禾生物西安和平工业园分公司，系嘉禾生物分公司
西安红光路分公司、红光路分公司	指	嘉禾生物西安红光路分公司，系嘉禾生物分公司
融拓智慧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禾生物股东之一
融拓创新投资	指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嘉禾生物股东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纽耐源	指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公司前身嘉禾有限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05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MAGSTONE 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LEGAL OPINION》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万隆	指	陕西万隆金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陕西	指	陕西省
陕西环保厅	指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安监局	指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	指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杨凌环保局	指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植物提取物	指	植物提取物是指以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
收率	指	生成目的产物的质量与原料投入质量的百分比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即现行良好操作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 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新版 GMP	指	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NSF	指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有机产品	指	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不得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 符合标准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CEP	指	Certification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 即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适用性证书, 原料药获准进入欧洲市场的许可证书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FSA	指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即欧洲食品安全局
MFDS	指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即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原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KFDA）
HPLC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即高效液相色谱法
UPLC	指	Ultra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即超高效液相色谱法
UV-VIS	指	Ultraviolet-visible Spectrophotometry, 即紫外可见光谱法



HP-TLC	指	High Performance Thin Layer Chromatography, 即高效薄层色谱法
IR	指	Infrared Spectroscopy, 即红外光谱法
ICP-MS	指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 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C	指	Gas Chromatography, 即气相色谱法
GC-MS	指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即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PPSL	指	Pulsed Photo-Stimulated Luminescence, 辐照食品检测仪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直译为“原始设备生产厂”), 生产厂依据与制造商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为制造商加工、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模式
《中国药典》	指	由国家药典委员会创作, 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所有国家药品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凡例及附录的相关要求
新版药典	指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欧洲药典》	指	欧洲药典是欧洲药品质量控制的标准。所有药品、药用物质生产企业在欧洲销售和使用其产品时, 都必须遵循欧洲药典标准。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负责出版和发行
《美国药典》	指	由美国药典委员会编写。《美国药典》是美国政府对药品质量标准 and 检定方法作出的技术规定, 也是药品生产、使用、管理、检验的法律依据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Jiahe Phytochem Co., Ltd.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6 号甲 6 层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杜小虎

注册资本：12,159.20 万元

实收资本：12,159.20 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植物提取物、植物化工产品、化工合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29-88335239

传真：029-88344292

（二）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5月8日，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634.3万元。发行人经过两次增资后，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2,159.20万元。

（三）公司业务概况

嘉禾生物自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目前拥有超过 400 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位居全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额排名第三，2016 年居全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额排名第四。嘉禾生物主持起草与制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优秀的销售团队，在美国设立 JIAHERB 公司作为销售子公司，产品销往包括北美、欧洲、韩国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嘉禾生物与 Robinson Pharma Inc.（罗宾逊制药、美国最大的膳食补充剂制造企业）、Vita Quest International（唯康索国际、美国著名的膳食补充剂生产厂商）、Now Foods（诺奥公司、美国销量名列前三甲的膳食补充剂企业）、Azelis Czech Republic（阿泽雷斯、欧洲五大保健品商之一）、Kolmar Pharma Co.,Ltd.（科玛制药有限公司、韩国最大的制药 OEM 制造商之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先后承担了 8 项陕西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和 1 项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公司在传统工艺基础上进行优化革新，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提取纯化技术，如低温提取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亚临界萃取技术、色谱层析技术、膜分离纯化技术、痕量物质脱除技术、微囊化技术等，并成功应用于规模化生产，提升了产品品质和降低生产成本。

质量体系方面，嘉禾生物实验室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通过了国家原料药 GMP 认证、美国膳食补充剂 cGMP 认证，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原料药 DMF 注册现场审核和罗氏制药（Roche Carolina Inc.）等客户审计，以及获得了 ISO9001、ISO22000 等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应用横跨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等多个领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杜小虎与张玉琴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张玉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7.0091% 的股份；杜小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7.9624% 的股份，杜小虎与张玉琴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000,000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4.9715%。杜小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琴为公司董事，杜小虎、张玉琴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能够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杜小虎与张玉琴夫妇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玉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626197104*****，住所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号，现任公司董事。

杜小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626196808*****，住所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5,674.28	55,607.03	52,786.63	45,092.54
非流动资产	30,708.53	27,438.72	21,706.28	16,543.82
资产总计	96,382.80	83,045.75	74,492.91	61,636.36
流动负债	30,516.10	31,384.03	36,824.78	31,103.85
非流动负债	5,954.23	8,315.24	3,136.04	3,845.30
负债合计	36,470.32	39,699.27	39,960.83	34,94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12.48	43,346.48	34,532.08	26,68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12.48	43,346.48	34,532.08	26,687.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4,195.24	67,081.18	62,561.19	51,580.30
营业利润	4,985.22	7,652.42	5,584.81	4,017.41
利润总额	5,430.43	8,445.24	5,846.44	4,406.49
净利润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26	-107.71	3,124.23	1,6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4	-4,986.20	-5,391.93	-3,3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24	4,445.87	2,514.69	82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	3.41	2.36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12	-644.62	249.36	-82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45	886.33	1,530.95	1,281.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4%	47.80%	53.64%	56.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7%	24.05%	38.99%	35.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3	3.96	3.25	2.67
流动比率（倍）	2.15	1.77	1.43	1.45
速动比率（倍）	0.93	0.65	0.51	0.5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44.20	11,132.09	7,596.67	6,547.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5	10.25	11.05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6.39	6.65	5.38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39	1.51	1.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0.01	0.29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06	0.02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5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投资计划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年）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	14,000.00	14,000.00	2	杨管发改发〔2016〕8 号	杨管环批复〔2017〕28 号
2	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	18,400.00	18,400.00	2	杨管发改发〔2016〕15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资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文件
3	中药纳米微粉项目	6,600.00	6,600.00	2	杨管发改发 (2016) 156 号	
4	ERP 信息化 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3	西高新创新发 (2017) 443 号	-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200.00	13,200.00	-	-	-
合计		55,700.00	55,700.00	-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55 万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虎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6 号甲 6 层
电话：	029-88335239
传真：	029-88344292
联系人：	王力争
电子信箱：	admin@jiaherb.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	029-87406043 021-68886976
传真：	029-87406143 021-68886973
保荐代表人：	邹扬、张武
项目协办人：	杨小军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庞正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方燕、张宏远、同丹妮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要文、张洪忠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铭、郭献一

（六）验资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要文、张洪忠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海外市场风险

从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1.85%、76.60%、76.29%及 78.61%，国外收入一直保持在 75%以上。产品销售地区的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增长情况的变化将对主营的植物提取物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随着公司国内业务的开展，这一比例有可能下降。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公司对国际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国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时，将对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土地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并在该租赁土地上自行建设房屋及其它建筑物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具备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资格，无法取得该自建房屋及其它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尽管公司采取了各种解决措施及替代方案，但上述情况仍会导致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如日后相关主管部门对该自建房屋及其它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面临搬迁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隶属于植物提取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为控制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



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同时公司生产场地拥有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可能会导致公司为适应新的要求而增加环保成本。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但曾存在因建设期间施工方操作失误引起的污水超标排放情形，针对此违规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根据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该局已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达标排放，认定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尽管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但在日后生产活动中如因环境保护不力，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莽草、加纳籽、银杏、藤黄果、人参、水飞蓟等农副产品和中药材。基于长期以来对国内外各主要原材料基地的产量、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价格水平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公司能够对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出科学、合理的预测。但由于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原材料大多数为中药和农副产品，其生产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十分明显，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采或减产、其他行业应用等影响，价格、供应量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8,265.77 万元、34,164.85 万元、35,051.30 万元和 37,197.0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68%、64.72%、63.03%和 56.64%。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众多，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占比较高。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411.75万元、9,834.98万元、11,481.04万元及18,125.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25%、15.72%、17.12%及41.01%。2017年1-6月由于营业收入为半年数据，剔除这一因素后，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客户主要为医药、保健品、膳食补充剂、化妆品、日用化学品等下游生产企业。公司客户涉及行业众多，较为分散，海外销售涉及客户所属国较多，客户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合作和信用情况会给予其一定的回款账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因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日常经营涉及大量外汇收支。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52%、-40.42%、-26.85%和15.08%，随着公司后续海外市场的不断扩大，出口业务将持续上升，在此期间，如国际汇率发生波动或者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贸易壁垒风险

目前我国植物提取产品主要出口发达国家，包括欧盟、美、日、韩等国。上述国家及相关机构对植物提取物产品进入其市场的管理限制及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法规的颁布，也是造成市场供需状况变动的因素之一。发达国家一般都通过非关税技术壁垒或者绿色壁垒来限制其他国家产品的进口，在植物提取产品领域，主要体现在对产品的安全、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提高上，这些壁垒虽然目前对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影响尚小，但不排除未来一些针对特殊品种的规定，会对



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如发达国家不断提高植物提取物产品进入其市场的产品标准，也将对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出口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九、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设立 JIAHERB 公司作为植物提取物北美地区销售中心，在加利福尼亚州设立 EXCELSIOR 作为保健食品 OEM 生产基地。由于美国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会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同时，如其经济形势及相关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经营风险。

十、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横跨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多个领域，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具备植物学、药学、化学等多专业背景的复合型技术人才。自设立以来，公司引进或自行培养了若干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专业人才，虽然公司与技术人才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但植物提取物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仍不排除公司的主要技术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能力下降、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将对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 2,329.75 万元、3,377.18 万元、3,008.40 万元和 3,352.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2.87%、57.76%、35.62%和 61.74%。尽管国家从政策层面上鼓励有竞争力的产品出口，保持出口退税政策的延续性及稳定性，但倘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仍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境内子公司适用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使得公司将不能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二、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杜小虎、张玉琴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64.971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8.7228%，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张玉琴夫妇可以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和财务决策等进行控制，因此可能存在杜小虎、张玉琴夫妇为了维护其个人利益，而对公司行为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并有可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三、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的预期效果、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十四、股市风险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上市挂牌交易，其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宏观政治和经济环境、社会安定、利率以及证券市场供求等众多因素影响。另外，股票市场中存在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不稳定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都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发生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投资者必须对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Jiahe Phytochem Co., Ltd.
注册资本	12,159.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小虎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6 号甲 6 层
邮政编码	710077
联系电话	029-88335239
传真号码	029-88344292
电子信箱	admin@jiaherb.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herb.com
经营范围	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植物提取物、植物化工产品、化工合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34.3 万元。发行人经过两次增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59.2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玉琴	45,000,000	42.31
2	杜小虎	34,000,000	31.96
3	任克举	8,000,000	7.52
4	王春德	8,000,000	7.52
5	杜小龙	5,000,000	4.70
6	毛新国	430,000	0.40
7	罗森	420,000	0.39
8	邓尚勇	400,000	0.38
9	刘慕龙	400,000	0.38
10	郭斐然	260,000	0.24
11	孙中军	250,000	0.24
12	杨军仁	230,000	0.22
13	郭文华	226,000	0.21
14	陈根祥	220,000	0.21
15	丁建忠	220,000	0.21
16	郭涛	220,000	0.21
17	王敏	210,000	0.20
18	高强	180,000	0.17
19	白双宝	180,000	0.17
20	惠玉虎	160,000	0.15
21	王晓莹	150,000	0.14
22	郭伟	140,000	0.13
23	罗义	130,000	0.12
24	肖红	125,000	0.12
25	鲁荣	122,000	0.11
26	郭永庆	120,000	0.11
27	屠晓莉	120,000	0.11
28	王力争	110,000	0.10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惠战锋	105,000	0.10
30	张泽洲	102,000	0.10
31	杨文革	100,000	0.09
32	杨海燕	100,000	0.09
33	杜娟	92,000	0.09
34	高娟	85,000	0.08
35	杨西安	81,000	0.08
36	孟友宏	75,000	0.07
37	吴本强	72,000	0.07
38	张轶	66,000	0.06
39	陈秋英	61,000	0.06
40	白晓琴	60,000	0.06
41	马俊刚	60,000	0.06
42	赵创	60,000	0.06
43	罗薇	51,000	0.05
44	李成	50,000	0.05
45	王娟	50,000	0.05
46	邓良鹏	50,000	0.05
合计		106,343,000	100.00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张玉琴持有本公司 42.31%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张玉琴所拥有的主要股权资产除本公司 42.31%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杜小虎持有本公司 31.96%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杜小虎所拥有的主要股权资产除本公司 31.96%股份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已注销的陕西德庆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



经营性业务。

本公司由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本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四）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嘉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变更前嘉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主营业务是天然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嘉禾有限的全体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承继了截至改制基准日嘉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陕验字〔2015〕61070001 号），本公司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嘉禾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主要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主体	股东	变动事项
嘉禾有限 注册资本：60 万元	张玉琴占 66.67%，杜小虎占 23.33%，刘旭占 10%	2000 年 8 月嘉禾有限设立
嘉禾有限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杜小虎占 34%，张玉琴占 45%，杜小龙占 5%，任克举占 8%，王春德占 8%	2003 年 1 月嘉禾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嘉禾有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杜小虎占 34%，张玉琴占 45%，杜小龙占 5%，任克举占 8%，王春德占 8%	2008 年 11 月嘉禾有限第二次增资
嘉禾有限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杜小虎占 34%，张玉琴占 45%，杜小龙占 5%，任克举占 8%，王春德占 8%	2013 年 8 月嘉禾有限第三次增资
嘉禾有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杜小虎占 34%，张玉琴占 45%，杜小龙占 5%，任克举占 8%，王春德占 8%	2014 年 9 月嘉禾有限第四次增资
嘉禾有限 注册资本：10,634.30 万元	杜小虎占 31.96%，张玉琴占 42.31%，杜小龙占 4.7%，任克举占 7.52%，王春德占 7.52%；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占 5.96%	2015 年 2 月嘉禾有限第五次增资
嘉禾生物 注册资本：10,634.30 万元	杜小虎占 31.96%，张玉琴占 42.31%，杜小龙占 4.70%，任克举占 7.52%，王春德占 7.52%；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占 5.96%	2015 年 5 月，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禾生物 注册资本：10,959.20 万元	杜小虎占 31.0242%，张玉琴占 41.0614%，杜小龙占 4.5624%，任克举占 7.2998%，王春德占 7.5370%；其他 75 名自然人股东占 8.5152%	2016 年 3 月嘉禾生物向 5 名在册股东及 34 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
嘉禾生物 注册资本：12,159.20 万元	杜小虎占 27.9624%，张玉琴占 37.0091%，杜小龙占 4.1121%，任克举占 6.5793%，王春德占 6.7932%；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9.8691%；其他 67 名自然人股东占 7.6748%	2017 年 3 月嘉禾生物向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0 万股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 年 8 月嘉禾有限设立

2000 年 8 月，自然人张玉琴、杜小虎、刘旭共同出资设立了嘉禾有限，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张玉琴以实物出资 40 万元；杜小虎以货币出资 9 万元，以实物出资 5 万元；刘旭以货币出资 6 万元。

陕西西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西秦评字（2000）z11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8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张玉琴、杜小虎拟出资的房屋、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72,086.96 元，其中张玉琴拟用于出资的房屋价值为 403,086.96 元、杜小虎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为 69,000.00 元。经核查，杜小虎出资的机器设备为搪瓷反应釜 3 个、提取罐 2 个、不锈钢层析柱 20 根，张玉琴出资的房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雁塔科技产业园太白花园 11 号 4 单元 40501 室，建筑面积为 133.16 m²。出资人已于 2000 年 8 月将机器设备和房屋交付嘉禾有限，自交付之日起嘉禾有限已对股东出资的房屋实际使用并享有处分权。因出资时该房屋房产证尚未办理的客观原因，该房屋实际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办理了权属转移登记（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8-4-11-40501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嘉禾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延迟未影响嘉禾有限实际使用和处分房屋，当时公司章程亦未限定出资期限，同时其他股东出具不追究该出资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张玉琴房屋出资足额到位，出资资产延迟过户的情形不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性，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000 年 8 月 18 日，陕西西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秦验字（2000）z162 号），对嘉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 15 万元、实物 45 万元。其中股东张玉琴以实物出资 4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6.67%；杜小虎以货币出资 9 万元，以实物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3.33%；刘旭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

2000 年 8 月 24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禾有限的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610000201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玉琴	40	66.67
杜小虎	14	23.33
刘旭	6	10.00
合计	60	100.00

2、2003 年 1 月嘉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5 日，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决定以下事



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股东刘旭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股东杜小龙。

嘉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张玉琴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230 万元，杜小虎以货币形式增资 190 万元，王春德以货币形式增资 48 万元，任克举以货币形式增资 48 万元，杜小龙以货币形式增资 24 万元。

2002 年 12 月 6 日，陕西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华信验字〔2002〕第 16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嘉禾有限已收到上述五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 万元。

2003 年 1 月 6 日，嘉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玉琴	270	45.00
杜小虎	204	34.00
王春德	48	8.00
任克举	48	8.00
杜小龙	30	5.00
合计	600	100.00

3、2008 年 11 月嘉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0 日，嘉禾有限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将嘉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2008 年 9 月 26 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信达审字〔2008〕第 67 号《资本公积审计》。根据该资本公积审计，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累计 17,856,129.39 元，其中 16,456,129.39 元为公司股东张玉琴、杜小虎、任克举、王春德、杜小龙以货币方式向嘉禾有限投入的增资款项。

2008 年 10 月 30 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信达验字〔2008〕第 28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日，嘉禾有限已收到股东张玉琴、杜小虎、任克举、王春德、杜小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00.00元。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出资14,000,000.00元。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14,000,000.00元资本公积来源于《资本公积审计》中确认的张玉琴、杜小虎、任克举、王春德、杜小龙五位股东投入公司的16,456,129.39元。

2008年11月10日，嘉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玉琴	900	45.00
杜小虎	680	34.00
王春德	160	8.00
任克举	160	8.00
杜小龙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4、2013年8月嘉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26日，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张玉琴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900万元，杜小虎以货币形式增资680万元，王春德以货币形式增资160万元，任克举以货币形式增资160万元，杜小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3年8月26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陕盛源会验字〔2013〕第18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3日，嘉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3年8月29日，嘉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嘉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玉琴	1,800	45.00
杜小虎	1,360	34.00



王春德	320	8.00
任克举	320	8.00
杜小龙	200	5.00
合计	4,000	100.00

5、2014年9月嘉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年8月25日，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禾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由张玉琴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700万元，杜小虎以货币形式增资2,040万元，王春德以货币形式增资480万元，任克举以货币形式增资480万元，杜小龙以货币形式增资300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9月11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长会验字〔2014〕第1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5日，嘉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2014年9月11日，嘉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嘉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玉琴	4,500	45.00
杜小虎	3,400	34.00
王春德	800	8.00
任克举	800	8.00
杜小龙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15年2月嘉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1月12日，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34.3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约定由毛新国、罗森、邓尚勇等41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合计增资634.30万元。

2015年1月20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陕盛源会



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嘉禾有限已收到毛新国、罗森、邓尚勇等 41 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34.30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嘉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嘉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琴	4,500	42.31
2	杜小虎	3,400	31.96
3	任克举	800	7.52
4	王春德	800	7.52
5	杜小龙	500	4.70
6	毛新国	43	0.40
7	罗森	42	0.39
8	邓尚勇	40	0.38
9	刘慕龙	40	0.38
10	郭斐然	26	0.24
11	孙中军	25	0.24
12	杨军仁	23	0.22
13	郭文华	22.60	0.21
14	陈根祥	22	0.21
15	丁建忠	22	0.21
16	郭涛	22	0.21
17	王敏	21	0.20
18	高强	18	0.17
19	白双宝	18	0.17
20	惠玉虎	16	0.15
21	王晓莹	15	0.14
22	郭伟	14	0.13
23	罗义	13	0.1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肖红	12.50	0.12
25	鲁荣	12.20	0.11
26	郭永庆	12	0.11
27	屠晓莉	12	0.11
28	王力争	11	0.10
29	惠战锋	10.50	0.10
30	张泽洲	10.20	0.10
31	杨文革	10	0.09
32	杨海燕	10	0.09
33	杜娟	9.20	0.09
34	高娟	8.50	0.08
35	杨西安	8.10	0.08
36	孟友宏	7.50	0.07
37	吴本强	7.20	0.07
38	张轶	6.60	0.06
39	陈秋英	6.10	0.06
40	白晓琴	6	0.06
41	马俊刚	6	0.06
42	赵创	6	0.06
43	罗薇	5.10	0.05
44	李成	5	0.05
45	王娟	5	0.05
46	邓良鹏	5	0.05
合计		10,634.30	100.00

7、2015年5月嘉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陕西万隆金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陕审字〔2015〕6107007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7,078,429.72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陕西万隆金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陕万隆金鸿评报字〔2015〕第 00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禾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307,078,429.72 元，评估值为 324,628,940.64 元，增值 17,550,510.92 元，增值率为 5.72%。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核字〔2017〕第 3009 号）。对陕西万隆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该《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禾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307,078,429.72 元，评估值为 344,880,400.00 元。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反映了嘉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水平。

2015 年 4 月 26 日，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更名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嘉禾有限经审计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07,078,429.72 元以 2.88762:1 的比例进行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06,343,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200,735,429.72 元计入资本公积。嘉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陕验字〔2015〕61070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嘉禾生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634.3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嘉禾生物（筹）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5 年 4 月 28 日，嘉禾生物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十项议案；选举杜小虎、张玉琴、杨军仁、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毛新国、邓尚勇、刘慕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惠玉虎、高强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永师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嘉禾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杜小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军仁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春德、任克举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力争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毛新国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惠玉虎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登记事项，换发了注册号为61000010010089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小虎；注册资本为10,634.3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号；经营范围为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植物化工产品、化工合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所属单位产品明细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准）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玉琴	4,500	42.31
2	杜小虎	3,400	31.96
3	任克举	800	7.52
4	王春德	800	7.52
5	杜小龙	500	4.70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毛新国	43	0.40
7	罗森	42	0.39
8	邓尚勇	40	0.38
9	刘慕龙	40	0.38
10	郭斐然	26	0.24
11	孙中军	25	0.24
12	杨军仁	23	0.22
13	郭文华	22.60	0.21
14	陈根祥	22	0.21
15	丁建忠	22	0.21
16	郭涛	22	0.21
17	王敏	21	0.20
18	高强	18	0.17
19	白双宝	18	0.17
20	惠玉虎	16	0.15
21	王晓莹	15	0.14
22	郭伟	14	0.13
23	罗义	13	0.12
24	肖红	12.50	0.12
25	鲁荣	12.20	0.11
26	郭永庆	12	0.11
27	屠晓莉	12	0.11
28	王力争	11	0.10
29	惠战锋	10.50	0.10
30	张泽洲	10.20	0.10
31	杨文革	10	0.09
32	杨海燕	10	0.09
33	杜娟	9.20	0.09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高娟	8.50	0.08
35	杨西安	8.10	0.08
36	孟友宏	7.50	0.07
37	吴本强	7.20	0.07
38	张轶	6.60	0.06
39	陈秋英	6.10	0.06
40	白晓琴	6	0.06
41	马俊刚	6	0.06
42	赵创	6	0.06
43	罗薇	5.10	0.05
44	李成	5	0.05
45	王娟	5	0.05
46	邓良鹏	5	0.05
合计		10,634.30	100.00

8、2015年9月，嘉禾生物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5日，嘉禾生物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嘉禾生物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手续。

2015年9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07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嘉禾生物”，证券代码为“833799”。嘉禾生物挂牌时总股本为10,634.3万股。



9、2016年3月嘉禾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1日，嘉禾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娜等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49,000股（含），发行价格为5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中34名投资者为公司的核心员工，5名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

同日，嘉禾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娜等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根据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认定由董事会提名的刘娜、黄志伟、崔鹏、徐志根、陈新利等计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5年12月31日，嘉禾生物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注册资本由10,634.30万元增加至10,959.2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约定由罗森等39名员工以货币形式合计增资324.90万元。

2016年1月18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107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验资结果说明，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嘉禾生物已收到自然人罗森等39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624.5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324.90万元为新增股本，剩余1,29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4日，嘉禾生物就上述事项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琴	4,500	41.0614
2	杜小虎	3,400	31.024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春德	826	7.5370
4	任克举	800	7.2998
5	杜小龙	500	4.5624
6	罗森	173.40	1.5822
7	陈秋英	45.10	0.4115
8	毛新国	43	0.3924
9	邓尚勇	40	0.3650
10	刘慕龙	40	0.3650
11	郭斐然	32	0.2920
12	郭晓茹	30	0.2737
13	孙中军	25	0.2281
14	陈颖	24	0.2190
15	杨军仁	23	0.2099
16	郭文华	22.60	0.2062
17	陈根祥	22	0.2007
18	丁建忠	22	0.2007
19	郭涛	22	0.2007
20	王敏	21	0.1916
21	高强	18	0.1642
22	白双宝	18	0.1642
23	惠玉虎	16	0.1460
24	王晓莹	15	0.1369
25	郭伟	14	0.1277
26	罗义	13	0.1186
27	肖红	12.50	0.1141
28	鲁荣	12.20	0.1113
29	郭永庆	12	0.1095
30	屠晓莉	12	0.109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王力争	11	0.1004
32	惠战锋	10.50	0.0958
33	张泽洲	10.20	0.0931
34	杨文革	10	0.0912
35	杨海燕	10	0.0912
36	杜娟	9.20	0.0839
37	高娟	8.50	0.0776
38	杨西安	8.10	0.0739
39	孟友宏	7.50	0.0684
40	吴本强	7.20	0.0657
41	张轶	7	0.0639
42	白晓琴	6	0.0547
43	马俊刚	6	0.0547
44	赵创	6	0.0547
45	王胜	6	0.0547
46	罗薇	5.10	0.0465
47	李成	5	0.0456
48	王娟	5	0.0456
49	邓良鹏	5	0.0456
50	弓江泽	4.60	0.0420
51	徐志根	4	0.0365
52	刘宝雪	3.80	0.0347
53	任万魁	3.50	0.0319
54	陈新利	3.30	0.0301
55	樊艳红	3.30	0.0301
56	李建利	3.20	0.0292
57	张超	3.20	0.0292
58	王芸珍	3	0.027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9	刘娜	2.50	0.0228
60	史锋	2.30	0.0210
61	张慧	2.30	0.0210
62	杨凯	2.20	0.0201
63	林叶子	2.20	0.0201
64	秦雪翠	2.20	0.0201
65	崔鹏	1.50	0.0137
66	张瑜	1.40	0.0128
67	徐恒伟	1.40	0.0128
68	乔建朋	1.30	0.0119
69	徐小红	1.30	0.0119
70	焦珂	1.30	0.0119
71	张腾宇	1.20	0.0109
72	付建军	1.20	0.0109
73	王涛	1	0.0091
74	肖金霞	1	0.0091
75	罗根焕	0.80	0.0073
76	白鑫	0.80	0.0073
77	邓平飞	0.70	0.0064
78	吴亚军	0.60	0.0055
79	郭良	0.60	0.0055
80	黄志伟	0.40	0.0036
合计		10,959.20	100.00

10、2017年3月嘉禾生物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3日，嘉禾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含），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融拓智慧。同日，发行人发出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嘉禾生物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959.20万元增加至12,159.20万元，约定由融拓智慧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17年1月21日，瑞华对嘉禾生物本次发行结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610700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融拓智慧缴纳的货币出资12,000.0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7日，嘉禾生物就上述事项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嘉禾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琴	4,500	37.0091
2	杜小虎	3,400	27.9624
3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9.8691
4	王春德	826	6.7932
5	任克举	800	6.5793
6	杜小龙	500	4.1121
7	罗森	212.90	1.7509
8	毛新国	43	0.3536
9	陈秋英	45.10	0.3709
10	刘慕龙	40	0.3290
11	邓尚勇	40	0.3290
12	郭斐然	33.20	0.2730
13	郭晓茹	30	0.2467
14	孙中军	25	0.2056
15	陈颖	24	0.1974
16	杨军仁	23	0.1892
17	郭文华	22.60	0.185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陈根祥	22	0.1809
19	郭涛	22	0.1809
20	丁建忠	24.80	0.2040
21	王敏	21	0.1727
22	高强	18	0.1480
23	白双宝	18	0.1480
24	惠玉虎	16	0.1316
25	王晓莹	15	0.1234
26	郭伟	14	0.1151
27	肖红	12.50	0.1028
28	鲁荣	12.20	0.1003
29	郭永庆	12	0.0987
30	屠晓莉	12	0.0987
31	王力争	11	0.0904
32	惠战锋	10.50	0.0864
33	张泽洲	10.20	0.0839
34	杨文革	10	0.0822
35	杨海燕	10	0.0822
36	杜娟	9.20	0.0757
37	高娟	8.50	0.0699
38	孟友宏	7.50	0.0617
39	白晓琴	6	0.0493
40	马俊刚	6	0.0493
41	王胜	6	0.0493
42	罗薇	5.10	0.0419
43	罗义	5	0.0411
44	李成	5	0.0411
45	邓良鹏	5	0.041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赵创	4	0.0329
47	弓江泽	4	0.0329
48	徐志根	4	0.0329
49	刘宝雪	3.80	0.0313
50	任万魁	3.50	0.0288
51	陈新利	3.30	0.0271
52	樊艳红	3.30	0.0271
53	李建利	3.20	0.0263
54	王芸珍	3	0.0247
55	王娟	3	0.0247
56	刘娜	2.50	0.0206
57	张慧	2.30	0.0189
58	史锋	2.30	0.0189
59	秦雪翠	2.20	0.0181
60	杨凯	2.20	0.0181
61	崔鹏	1.50	0.0123
62	张瑜	1.40	0.0115
63	焦珂	1.30	0.0107
64	徐小红	1.30	0.0107
65	乔建朋	1.30	0.0107
66	付建军	1.20	0.0099
67	肖金霞	1	0.0082
68	王涛	1	0.0082
69	罗根焕	0.80	0.0066
70	白鑫	0.80	0.0066
71	邓平飞	0.70	0.0058
72	吴亚军	0.60	0.0049
73	黄志伟	0.40	0.003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159.20	100.00

11、嘉禾生物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自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禾生物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 45 次股份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量 57.80 万股。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均系转受让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转让款已实际交割，转让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0 年 8 月 18 日	陕西西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西秦验字〔2000〕z162 号	嘉禾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
2	2002 年 12 月 6 日	陕西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陕华信验字〔2002〕第 168 号	嘉禾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	货币出资
3	2008 年 10 月 30 日	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信达验字〔2008〕第 280 号	嘉禾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	2013 年 8 月 26 日	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盛源会验字〔2013〕第 189 号	嘉禾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货币出资
5	2014 年 9 月 11 日	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长会验字〔2014〕第 110 号	嘉禾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货币出资
6	2015 年 1 月 20 日	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盛源会验字〔2015〕第 003 号	嘉禾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634.30 万元	货币出资
7	2015 年 4 月	瑞华会计师	瑞华陕验字	嘉禾有限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序号	报告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27日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2015）61070001号	为嘉禾生物，注册资本为10,634.30万元	
8	2016年01月18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6〕61070003号	嘉禾生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959.20万元	货币出资
9	2017年1月21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7〕61070001号	嘉禾生物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159.20万元	货币出资
10	2017年12月13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核字〔2017〕61070012号	验资复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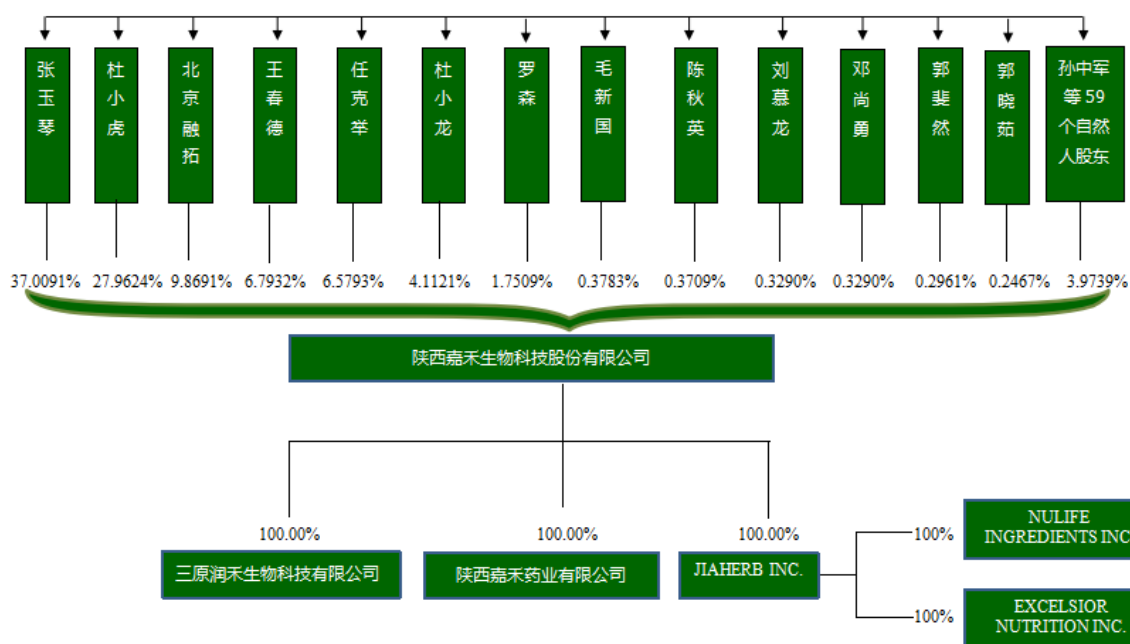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3日，瑞华对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70012号）。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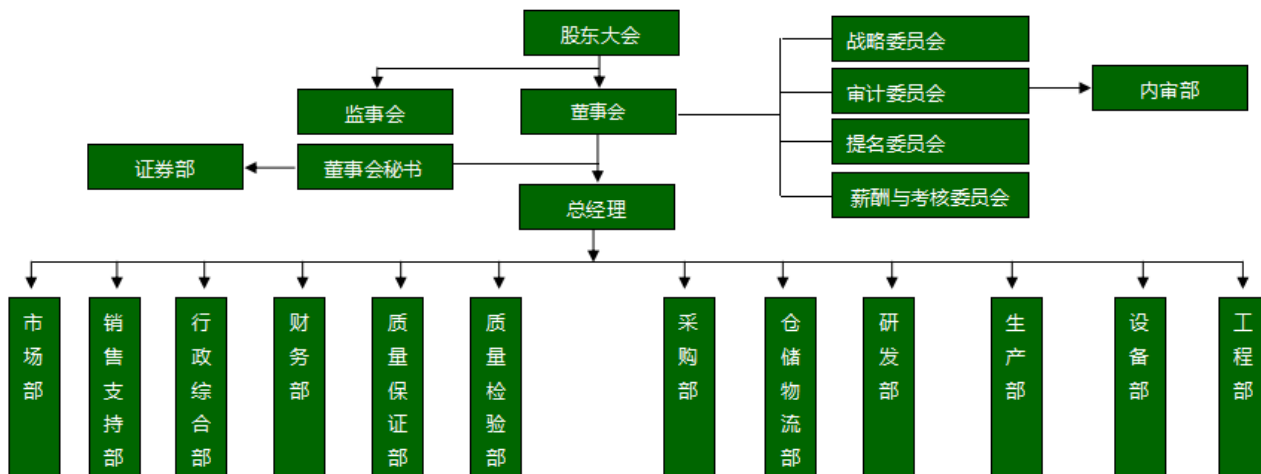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共设立了 14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数据统计及其他工作，具体包括：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编制资金计划，审核资金使用；进行财务核算，上报财务报告，参与资产清查；建立完善财务管理监管制度体系，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经营财务分析提供决策支持；组织制定审核公司税务筹划方案，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与税务部门沟通；处理固定资产帐务，建立留存资源台账，提出各种不良资产处置建议并审核处置方案；公司合同台账、销售资源等数据统计工作，妥善保管使用税务档案、财务证照、财务章、银行票据等重要物品。



2、行政综合部

负责行政管理、企业制度与文化建设、工商资质及公文管理、档案与信息管
理，编制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负责法律风险管理、法务案件管理、合同合规
管理、法务培训管理及其他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组织设计与
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人才招聘与储备、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
评估、培训与梯队培养、日常人事管理，确保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日常
异动信息、薪资核发、社保、考勤、员工行为规范等基础事务管理的准确性与
及时性。

3、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起草并修订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根据营销需求计划，制
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负责产品工艺规程、生产管理和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
文件的编制、修订、使用等；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工艺的改进工作，配合
完成新产品工艺的试生产工作；负责各车间的生产安排、质量目标实现、现场
管理、设备运行等工作；配合设备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4、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以及现有工艺技术改造；负责国家级、省
级、高新区等科技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使用管理，
组织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核心文件等，并负责加密存档，负责转让技术的
验证以及组织实施。

5、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施、设备、能源的基础管理；制定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文件；
负责生产设备、特种设备的选购、开箱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更新改
造直至报废的全过程管理，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和故障率，及相关政策要求
建议公司对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会同生产部、质量保证部进行厂房、
设施、生产设备的确认与验证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其他项目的确认与
验证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培训计划并组织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6、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物流的管理，起草并修订公司仓储物流管理制度；负责



库库位规划、安全维护，仓储环境因素的监控及维持以及公司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保养，储存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维护公司 ERP 系统的相关数据信息，并对数据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及时提供库存动态资料；负责联系物流公司进行货物的运输工作，并确保货物在运输或搬运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与公司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的对接工作。

7、市场部

根据公司营销规划，负责制定部门年度销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市场调研与市场销售情况，提出新产品立项建议，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组织协调销售和客户的信息沟通，确保销售合同签订履行，负责物流信息跟踪，销售回款等工作；组织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根据客户信用综合评估，建立客户信用分级管理制度；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建立员工培训、考核制度，提升员工业务能力；组织制定客户服务制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8、销售支持部

负责制定公司进出口及内销物流管理制度；依据物流提供商服务水平综合评估，建立服务商分级管理评价体系；根据公司生产销售目标，制定物流运输保障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制作、申领、申办涉及货物运输的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负责跟踪物流进度，及时与市场部沟通确认；针对物流投诉，制定投诉应急管理制度。

9、采购部

负责建立及完善采购流程规范性文件，完成采购过程管控和后续评估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生产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保障生产按期完成；建立供应商信息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持续更新和维护合作关系；负责建立采购战略合作，逐步实现集中、统一采购；负责大宗原料、辅料采购项目考察，编制考察报告，拟定采购意向单位及采购过程中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进度工作；规范合同执行后评估的制度流程，跟踪检查合同生效后商务条款的执行情况，评估供应商履约能力；负责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索赔工作，建立不合格供方预警机制；负责采购过程中相关资料文件的整理汇总归档工作。



10、工程部

负责厂区建设过程中报批报建工作及总包、分包、专项施工、工程采购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建立完备的项目进度、质量、成本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记录制度；根据项目开发总体实施计划节点要求，跟踪、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详细可落地执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组织评审；依据质量控制要点，明确质量控制计划，明确责任，并监督实施；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防止安全事故发生，防范不文明施工现象；参与对工程供方的资质预审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资料的收集、汇总与移交工作。

11、质量保证部

负责组织制订及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指导并监督质量体系文件的实施；负责进厂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工艺用水的取样；负责物料验收的监督工作，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的流转使用，对成品放行发运前进行审核；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督，负责洁净区环境的监测，确保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符合规范要求；负责产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参与产品召回相关的工作；负责 GMP 相关的确认与验证管理工作；负责定期组织企业内部质量体系的自检，跟踪监督相关部门纠正及预防措施的实施；负责申请及实施各项认证工作、负责申报行政许可等业务。

12、质量检验部

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内控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负责公司检验方法的确认与验证，协助其他部门进行设备的确认与验证，包括厂房确认、工艺验证、水系统确认等，以及协助质量保证部完成洁净区（室）的环境监测；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消耗性材料（包括试药、试剂、对照品、滴定液、培养基等）的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验收等；参与新产品的研究试验、稳定性考察等试验，为新产品注册提供准确的数据；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培训计划（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并组织人员按培训计划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和检测水平。

13、证券部

负责组织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



露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以确保公司有良好的对外联系；负责公司资本市场运作的筹划、协调工作等。

14、内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依据公司工作计划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并实施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投资、采购、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信贷、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三家，分别为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 JIAHERB INC.。公司有分公司两家，分别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工业园分公司和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红光路分公司。

公司有孙公司两家，分别为 NULIFE INGREDIENTS INC.和 EXCELSIOR NUTRITION INC.。

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1、嘉禾药业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杜小虎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403729985086F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植物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药品、口服保健品除外）；农副产品的收购（粮棉除外）；保健食品、食品、原料药（芦丁）、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嘉禾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21,156.43	18,128.02
净资产	7,961.89	7,955.72
净利润	6.17	378.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二）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三原润禾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大程镇美乐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	杜小虎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4226779387465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动物提取物（国家限定项目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棉除外），食品机械的加工、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三原润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21,309.92	19,174.95
净资产	2,048.79	1,953.35
净利润	95.44	302.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三）JIAHERB INC.****1、JIAHERB INC.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1 Chapin Road, Unit 1 Pine Brook, NJ 07058
代理人	陈颖
注册号	0400208054
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的采购和销售
股东持股比例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JIAHERB INC.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31,884.69	29,663.22
净资产	588.94	377.88
净利润	262.09	-1,614.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Jiaherb 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 JIAHERB INC. 出资额增加至 3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即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美元。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陕西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1600106 号），批准发行人对 JIAHERB INC. 的投资变更为 300 万美元。

（四）本公司的孙公司情况**1、NULIFE INGREDIENTS INC.****（1）NULIFE INGREDIENTS INC.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1日
------	------------



注册地址	1 Chapin Road, Unit 1 Pine Brook, NJ 07058
代理人	陈颖
注册号	0101014922
注册资本	0.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的采购和销售
股东持股比例	NULIFE 为 JIAHERB 子公司,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2) NULIFE 设立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31 日 NULIFE 设立, 根据美国 MAGSTON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的孙公司 NULIFE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EXCELSIOR NUTRITION INC.

(1) EXCELSIOR NUTRITION INC.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140 Littleton Road, Suite 250 Parsippany Brook, NJ 07054
代理人	林一生
注册号	0400652790
注册资本	957.12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57.12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持股比例	EXCELSIOR 为 JIAHERB 子公司,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2) EXCELSIOR 设立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1 日 EXCELSIOR 设立, 根据美国 MAGSTON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孙公司 EXCELSIOR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五）本公司分公司情况

1、西安和平工业园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号路南段3号
法定代表人	杜小虎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79411595XB
经营范围	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植物提取物、植物化工产品、化工合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安红光路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红光路4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794115941K
法定代表人	杜小虎
经营范围	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植物提取物、植物化工产品、化工合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张玉琴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622626197104*****
2	杜小虎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622626196808*****
3	任克举	中国	无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	610102196304*****
4	王春德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	220422197107*****
5	杜小龙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622626197203*****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身份证号码
6	毛新国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612101196408*****
7	罗森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	610330196202*****
8	邓尚勇	中国	无	陕西省凤县平木镇	610330198203*****
9	刘慕龙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	610303197006*****
10	郭斐然	中国	无	西安市新城西一路	610103197408*****
11	孙中军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20325198011*****
12	杨军仁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10222198009*****
13	郭文华	中国	无	西安市新城公园南路	140621197805*****
14	陈根祥	中国	无	西安市碑林区德福巷	610103196211*****
15	丁建忠	中国	无	西安市新城后宰门	610103197303*****
16	郭涛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610427197909*****
17	王敏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612401198107*****
18	高强	中国	无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东街	610330196111*****
19	白双宝	中国	无	陕西省凤县平木镇	610330197512*****
20	惠玉虎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20102196303*****
21	王晓莹	中国	无	西安市新城万寿中路	610113198209*****
22	郭伟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	610125196808*****
23	罗义	中国	无	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610112198205*****
24	肖红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142702197804*****
25	鲁荣	中国	无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610521198407*****
26	郭永庆	中国	无	甘肃省文县城关镇	622626196802*****
27	屠晓莉	中国	无	西安市新城东七路	610102197812*****
28	王力争	中国	无	西安市未央区百花村	610112198303*****
29	惠战锋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610525198005*****
30	张泽洲	中国	无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420606199207*****
31	杨文革	中国	无	陕西省凤县平木镇	610330196604*****
32	杨海燕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622626197710*****
33	杜娟	中国	无	西安市灞桥区国棉五厂	610111198112*****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身份证号码
34	高娟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610124197911*****
35	杨西安	中国	无	西安市新城区安仁坊	610102195704*****
36	孟友宏	中国	无	陕西省礼泉县	610425198010*****
37	吴本强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612321198410*****
38	张轶	中国	无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	420621198106*****
39	陈秋英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612101196709*****
40	白晓琴	中国	无	陕西省凤县平木镇	610330196603*****
41	马俊刚	中国	无	西安市户县草堂镇大良村	610125198312*****
42	赵创	中国	无	陕西省礼泉县昭陵乡	610425198312*****
43	罗薇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	610330198712*****
44	李成	中国	无	吉林省龙井市安民街	222405198510*****
45	王娟	中国	无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640102198001*****
46	邓良鹏	中国	无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街	61011319730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杜小虎与张玉琴为夫妻关系，张玉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7.0091%的股份，杜小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7.9624%的股份，杜小虎与张玉琴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9715%的股份。杜小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玉琴为公司董事，杜小虎、张玉琴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能够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杜小虎与张玉琴夫妇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琴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626197104*****，住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持有发行人 37.0091%的股份。张玉琴任职经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626196808*****，住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



路，持有发行人 27.9624%的股份。杜小虎任职经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张玉琴及杜小虎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春德、任克举、融拓智慧，基本情况如下：

王春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422197107*****，住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持有发行人 6.7932%的股份。王春德任职经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任克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2196304*****，住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持有发行人 6.5793%的股份。任克举任职经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融拓智慧持有公司 9.8691%的股份，融拓智慧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融拓智慧及其管理人融拓创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须备案的基金和须登记的基金管理人，融拓智慧及其管理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备案和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C5M83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	SE96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齐政为代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5 层 1501
认缴出资额	80,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1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01-27至2021-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67871Y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	P1026828
法定代表人	齐政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5层1507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09-14至2045-09-13

经核查，融拓智慧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1.88	有限合伙人
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21,592,000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玉琴	4,500	37.0091	4,500	27.7535
2	杜小虎	3,400	27.9624	3,400	20.9693
3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	9.8691	1,200	7.4009
4	王春德	826	6.7932	826	5.0943
5	任克举	800	6.5793	800	4.9339
6	杜小龙	500	4.1121	500	3.0837
7	罗森	212.90	1.7509	212.90	1.3130
8	毛新国	46	0.3783	46	0.2837
9	陈秋英	45.10	0.3709	45.10	0.2782
10	刘慕龙	40	0.3290	40	0.2467
11	邓尚勇	40	0.3290	40	0.2467
12	郭斐然	36	0.2961	36	0.222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3	郭晓茹	30	0.2467	30	0.1850
14	孙中军	25	0.2056	25	0.1542
15	陈颖	24	0.1974	24	0.1480
16	杨军仁	23	0.1892	23	0.1419
17	郭文华	22.60	0.1859	22.60	0.1394
18	陈根祥	22	0.1809	22	0.1357
19	郭涛	22	0.1809	22	0.1357
20	丁建忠	21.30	0.1752	21.30	0.1314
21	王敏	21	0.1727	21	0.1295
22	高强	18	0.1480	18	0.1110
23	白双宝	18	0.1480	18	0.1110
24	惠玉虎	16	0.1316	16	0.0987
25	王晓莹	15	0.1234	15	0.0925
26	郭伟	14	0.1151	14	0.0863
27	肖红	12.50	0.1028	12.50	0.0771
28	鲁荣	12.20	0.1003	12.20	0.0752
29	郭永庆	12	0.0987	12	0.0740
30	屠晓莉	12	0.0987	12	0.0740
31	王力争	11	0.0904	11	0.0678
32	惠战锋	10.50	0.0864	10.50	0.0648
33	张泽洲	10.20	0.0839	10.20	0.0629
34	杨文革	10	0.0822	10	0.0617
35	杨海燕	10	0.0822	10	0.0617
36	杜娟	9.20	0.0757	9.20	0.0567
37	高娟	8.50	0.0699	8.50	0.0524
38	孟友宏	7.50	0.0617	7.50	0.0463
39	白晓琴	6	0.0493	6	0.037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40	马俊刚	6	0.0493	6	0.0370
41	王胜	6	0.0493	6	0.0370
42	罗薇	5.10	0.0419	5.10	0.0315
43	罗义	5	0.0411	5	0.0308
44	李成	5	0.0411	5	0.0308
45	邓良鹏	5	0.0411	5	0.0308
46	赵创	4	0.0329	4	0.0247
47	弓江泽	4	0.0329	4	0.0247
48	徐志根	4	0.0329	4	0.0247
49	刘宝雪	3.80	0.0313	3.80	0.0234
50	任万魁	3.50	0.0288	3.50	0.0216
51	陈新利	3.30	0.0271	3.30	0.0204
52	樊艳红	3.30	0.0271	3.30	0.0204
53	李建利	3.20	0.0263	3.20	0.0197
54	王芸珍	3	0.0247	3	0.0185
55	王娟	3	0.0247	3	0.0185
56	刘娜	2.50	0.0206	2.50	0.0154
57	张慧	2.30	0.0189	2.30	0.0142
58	秦雪翠	2.20	0.0181	2.20	0.0136
59	杨凯	2.20	0.0181	2.20	0.0136
60	崔鹏	1.50	0.0123	1.50	0.0093
61	张瑜	1.40	0.0115	1.40	0.0086
62	焦珂	1.30	0.0107	1.30	0.0080
63	徐小红	1.30	0.0107	1.30	0.0080
64	乔建朋	1.30	0.0107	1.30	0.0080
65	付建军	1.20	0.0099	1.20	0.0074
66	肖金霞	1	0.0082	1	0.0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7	王涛	1	0.0082	1	0.0062
68	罗根焕	0.80	0.0066	0.80	0.0049
69	白鑫	0.80	0.0066	0.80	0.0049
70	邓平飞	0.70	0.0058	0.70	0.0043
71	吴亚军	0.60	0.0049	0.60	0.0037
72	黄志伟	0.40	0.0033	0.40	0.0025
社会公众股		-	-	4,055.00	25.0089
合计		12,159.20	100.00	16,214.2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玉琴	4,500	37.0091
2	杜小虎	3,400	27.9624
3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	9.8691
4	王春德	826	6.7932
5	任克举	800	6.5793
6	杜小龙	500	4.1121
7	罗森	212.90	1.7509
8	毛新国	46	0.3783
9	陈秋英	45.10	0.3709
10	刘慕龙	40	0.3290
11	邓尚勇	40	0.3290
合计		11,610	95.483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公司



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张玉琴	4,500	37.0091	董事
2	杜小虎	3,400	27.9624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春德	826	6.7932	董事、副总经理
4	任克举	800	6.5793	董事、副总经理
5	杜小龙	500	4.1121	董事
6	罗森	212.90	1.7509	采购部部长
7	毛新国	46	0.3783	财务总监
8	陈秋英	45.10	0.3709	物流部部长助理
9	刘慕龙	40	0.3290	销售部部长
10	邓尚勇	40	0.3290	嘉禾药业总经理
合计		10,410	85.6142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具体如下：控股股东张玉琴和杜小虎系夫妻关系，杜小虎与杜小龙系兄弟关系，杜小龙与杨海燕系夫妻关系。

股东任克举与郭晓茹系夫妻关系；股东毛新国与陈秋英系夫妻关系；股东郭涛与王敏系夫妻关系；股东罗森与罗薇系父女关系；股东白晓琴与白双宝系姐弟关系；股东白晓琴和杨文革系夫妻关系；股东邓尚勇与邓平飞系兄弟关系。

本公司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玉琴	4,500	37.0091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杜小虎	3,400	27.9624
3	杜小龙	500	4.1121
4	杨海燕	10	0.0822
5	毛新国	46	0.3783
6	陈秋英	45.10	0.3709
7	任克举	800	6.5793
8	郭晓茹	30	0.2467
9	罗森	212.90	1.7509
10	罗薇	5.10	0.0419
11	邓尚勇	40	0.3290
12	邓平飞	0.70	0.0058
13	白双宝	18	0.1480
14	白晓琴	6	0.0493
15	杨文革	10	0.0822
16	郭涛	22	0.1809
17	王敏	21	0.1727
合计		9,666.80	79.5017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052	1,046	762	794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98	9.32
技术人员	75	7.13
财务人员	25	2.38
销售人员	56	5.32
生产人员	798	75.85
合计	1,05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3	3.14
本科	128	12.17
专科	117	11.12
专科以下	774	73.57
合计	1,05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66	25.29
30-39 岁	358	34.03
40-49 岁	366	34.79
50 岁及以上	62	5.89
合计	1,05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公司均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美国 JIAHERB 公司及孙公司 NULIFE、EXCELSIOR 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均按照美国当地的法律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原润禾、嘉禾药业所属地区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原润禾、嘉禾药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号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人数总计1,062人，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1,062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762
	参保率（%）	71.75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765
	参保率（%）	72.03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765
	参保率（%）	72.03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916
	参保率（%）	86.25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916
	参保率（%）	86.2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65
	缴纳比例（%）	72.03

注：公司存在农民工自行缴纳新农合与新农保的情形；亦有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未统计在参保人数之中。另有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动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车间员工大多以农村户籍为主，且部分来源于不同地区及省份，因各地社会保险政策的差异及员工个人收入情况，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较低。为更好地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的比例，公司鼓励员工依法参加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并为员工提供替代型的保障，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公司为其提供职工宿舍的替代性住房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就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在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五险一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五险一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嘉禾生物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与“五、本次发行



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四）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玉琴、杜小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张玉琴、杜小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七）承担因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来经济损失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玉琴、杜小虎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



障制度的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嘉禾生物自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目前拥有超过 400 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位居全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额排名第三，2016 年居全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额排名第四。嘉禾生物主持起草与制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优秀的销售团队，在美国设立 JIAHERB 公司作为销售子公司，产品销往包括北美、欧洲、韩国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嘉禾生物与 Robinson Pharma Inc.（罗宾逊制药、美国最大的膳食补充剂制造企业）、Vita Quest International（唯康索国际、美国著名的膳食补充剂生产厂商）、Now Foods（诺奥公司、美国销量名列前三甲的膳食补充剂企业）、Azelis Czech Republic（阿泽雷斯、欧洲五大保健品商之一）、Kolmar Pharma Co.,Ltd.（科玛制药有限公司、韩国最大的制药 OEM 制造商之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先后承担了 8 项陕西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和 1 项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公司在传统工艺基础上进行优化革新，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提取纯化技术，如低温提取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亚临界萃取技术、色谱层析技术、膜分离纯化技术、痕量物质脱除技术、微囊化技术等，并成功应用于规模化生产，提升了产品品质和降低生产成本。

质量体系方面，嘉禾生物实验室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通过了国家原料药 GMP 认证、美国膳食补充剂 cGMP 认证，美国 FDA 现场检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原料药 DMF 注册现场审核，以及获得了 ISO9001、ISO22000 等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7 年 1~8 月，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达 13.1 亿美元，在我国中药类产品总出口额中占比超过六成，成为引领我国中药产品出口的主要产业。《中医药“一



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战略背景下，嘉禾生物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原料端连接“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尼西亚、越南等，销售端连接“一带一路”辐射的较发达经济圈如韩国、西班牙、法国、德国等。公司将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医药事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落地生根。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应用横跨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等多个领域。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天然植物提取物以有效成分的含量为分类标准，可分为单体提取物、标准提取物和比例提取物三类。

产品类别	类别定义	产品代表
单体提取物	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过程，获得植物中的某一种有效成分所形成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一般在90%以上。 如：以加纳籽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得到含量为99%的5-羟基色氨酸。	莽草酸、姜黄素、加纳籽提取物（5-羟基色氨酸）、白藜芦醇、橙皮苷、芦丁、槲皮素等
标准提取物	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过程，获得含有某一种或几种有效成分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一般在90%以下。 如：以水飞蓟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过程，得到含有80%水飞蓟素的水飞蓟提取物。	红景天提取物、藤黄果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欧洲越橘提取物、刺蒺藜提取物、五味子提取物、银杏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等
比例提取物	一般并没有明确的成分与含量要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天然植物原料经过打粉、提取、浓缩等一种或多种工艺后，制成一定比例的浸膏、浸膏粉或生粉产品。该比例是提取前原料的重量与提取浓缩后产物重量的数学比例。 如东革阿里提取物（10:1）：100kg东革阿里原料经提取浓缩干燥，得到10kg东革阿里提取物。 如玛卡粉：玛卡原料经粉碎、灭菌得到玛卡粉。	东革阿里提取物、玛卡提取物、竹荪提取物等

公司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 大类	主要 产品	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单体 提取物	莽草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莽草酸 shikimic acid</p>	<p>莽草酸是从八角茴香、莽草中提取的一种单体化合物。具有抗菌、抗血栓及抗脑缺血等作用，是生产抗禽流感特效药“达菲”的前体原料。</p>
	5-羟 基色 氨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羟基色氨酸 5-hydroxytryptophan</p>	<p>5-羟基色氨酸（加纳籽提取物）是一种氨基酸类物质，在人体内可作为5-羟色胺（血清素，5-HT）的前体物质（继而作为褪黑素的前体物质）。主要用于抗抑郁、改善睡眠等方面。</p>
	白藜 芦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藜芦醇 Resveratrol</p>	<p>白藜芦醇是从虎杖中分离的一种天然多酚类物质，具有抗肿瘤、保肝等作用，也是心脑血管疾病的化学预防剂。</p>
	姜黄 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姜黄素 去甲氧基姜黄素 双去甲氧基姜黄素</p>	<p>姜黄素来源于植物姜黄的根茎部分，具有抗癌、抗氧化和抗炎等作用，美国国立肿瘤研究所把姜黄素列为第三代癌症防治药物。</p>
	芦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芦丁</p>	<p>芦丁是从槐米中提取分离的一种黄酮类物质，具有抗氧化、抗癌、防治糖尿病等作用，临床上用于高血压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脑溢血。</p>



产品 大类	主要 产品	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槲皮素	 <p>槲皮素</p>	槲皮素是经芦丁水解后得到的一种黄酮苷元，具有较好的抗癌、抗氧化、祛痰、止咳等作用。
标准 提取物	藤黄果 提取物	 <p>藤黄果提取物 garcinia cambogia extract</p>	藤黄果提取物有效成分为羟基柠檬酸。主要用于减肥。
	欧洲越橘 提取物	 <p>欧洲越橘提取物 Bilberry Extract</p>	欧洲越橘提取物的主要有效成分为花色苷，是一种纯天然的抗衰老营养补充剂。具有很强的抗氧化和抗过敏作用，可缓解视疲劳和预防白内障，抗癌等。
	水飞蓟 提取物	 <p>水飞蓟 异水飞蓟素 水飞蓟亭 水飞蓟宁</p>	水飞蓟素来源于菊科植物水飞蓟的干燥果实，其主要成分有水飞蓟宾、异水飞蓟宾、水飞蓟宁和水飞蓟亭等黄酮类物质。被称为“天然的护肝药”，具有抗氧化和调节免疫力的作用。
	红景天 提取物	 <p>红景天苷 Rosavin</p>	红景天提取物主要成分为Rosavins、红景天苷。主要用于增强免疫力、抗氧化、抗癌、保护心血管和治疗糖尿病等方面。



产品 大类	主要 产品	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五味子提取物	 <p>五味子醇甲 五味子醇乙 五味子甲素 五味子乙素</p>	五味子提取物主要成分为木脂素类。具有保肝、抗炎、抗肿瘤的作用。
	银杏提取物	 <p>槲皮素 异鼠李素 山柰酚 白果内酯 白果内酯A 白果内酯B 白果内酯C</p>	银杏提取物主要成分为总黄酮醇苷和萜类内酯。具有抗氧化、抗肿瘤、保护心血管，增强记忆力，治疗老年痴呆等作用。
	淫羊藿提取物	 <p>淫羊藿苷</p>	淫羊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淫羊藿苷。主要功效是补肾、壮阳、护肝、增强免疫力和抗衰老等。
	刺蒺藜提取物		刺蒺藜提取物主要成分为皂苷，有降血压、降血脂、抗抑郁及强壮等作用。
	枸杞提取物		枸杞提取物主要成分为多糖和类胡萝卜素。用于增强免疫力、抗衰老、抗肿瘤及保护视力等。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比例提取物	东革阿里提取物		东革阿里提取物主要成分为宽络酮。具有快速解除疲劳，抗癌、抗疟及改善男性性功能障碍等作用。
	竹荪提取物		竹荪提取物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和多糖等生物活性物质，可防止高血压病，降低胆固醇，预防多种神经血管系统疾病等。
	玛卡提取物		玛卡提取物主要成分有玛卡烯、玛卡酰胺等。能够抗疲劳、调节内分泌、增强免疫力。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

（一）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概况

1、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简介

植物提取物是指以植物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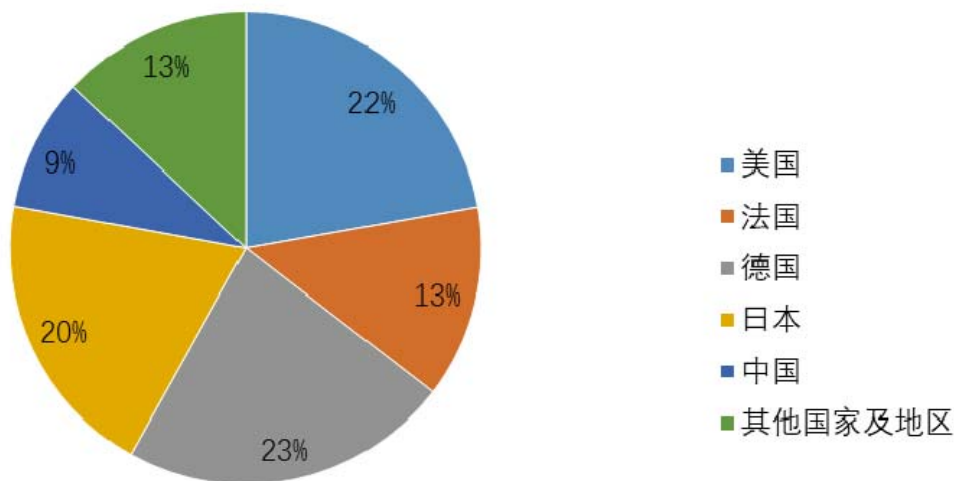
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其应用涵盖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多个领域，行业具有良好的延展性。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植物提取物行业作为大健康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分区域看，目前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是植物提取物的主要市场。依据中国医药经济报和 Euromonitor Passport 数据统计，2016 年度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继续保持上涨，已经形成了美、德、日、法四强林立的局面：德国的植物提取物市场发展速度较快，植物提取物销售额占据全球比重的 22.68%；美国市场规模占比为 22.21%；日本市场规模占全球比例为 19.75%；法国市场规模占比为 13.21%。中国经过近年来快速发展在全球地位日益重要，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占比接近 9%。我国正在由植物提取物出口国地位转变为消费国地位。

2016 年植物提取物销售额按国别划分占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Euromonitor Passport



不同国家植物提取物应用有所差异。在北美主要市场是美国，植物提取物主要作为膳食补充剂¹；欧洲市场以西班牙、德国、法国为主，植物提取物应用于食品补充剂²、化妆品和医药中间体；而亚洲的日本和韩国，植物提取物依托汉方药和韩药获得发展。

2、我国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源自传统的中草药行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2017年1~8月，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达13.10亿美元，在我国中药类产品总出口额中占比超过六成，成为引领我国中药产品出口的主要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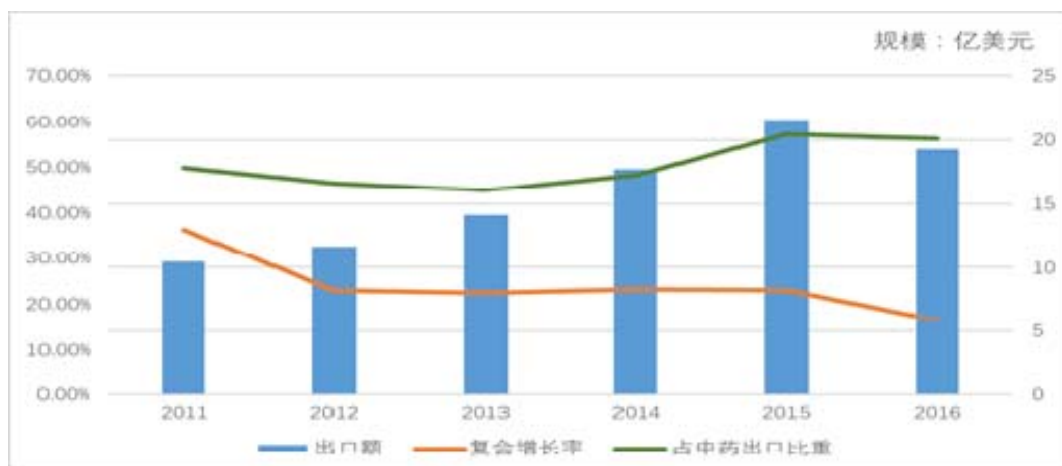
按照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必将从满足生存需要转向生活质量需要的发展。我国人口众多，随着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其对健康保健产品、高端食品、化妆品等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我国也将从植物提取物生产与出口国地位转变为消费国地位。

（1）我国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出口规模与结构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2002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仅为1.90亿美元，到2015年出口额达到了21.6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2014年出口额为17.77亿美元，同比增长25.88%；2015年提取物出口额21.63亿美元，同比增长21.71%。2016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为19.27亿美元，主要系精油类产品贸易额呈现收缩，传统提取物即非精油类产品仍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出口额91.30亿元，同比上升7.03%。我国历年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复合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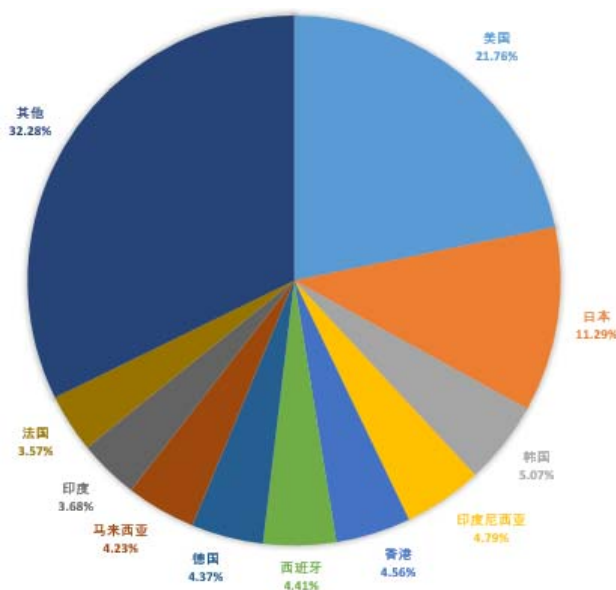
¹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公布了《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DSHEA），对膳食补充剂作出如下规定一种旨在补充膳食的产品（而非烟草），它可能含有一种或多种如下膳食成分，一种维生素、一种矿物质、一种草本（草药）或其他植物、一种氨基酸、一种用以增加每日总摄入量来补充膳食的食物成分，或以上成分的一种浓缩物、代谢物、成分、提取物或组合产品等。

²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17年6月颁布了《食品补充剂协调指令》，以便于对此类产品进行统一管理。《食品补充剂协调指令》指出“食品补充剂”是指用于补充日常饮食的食品，是含有浓缩型营养素或其它以单独或组合形式构成的具有营养或生理效果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纤维及各种植物和草本的萃取物。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016年，我国对美、日、韩的出口额分别达27.70亿元、14.40亿元、6.4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88%、1.16%、33.24%，对西班牙、德、法等国市场平稳增长，2016年出口额分别同比增长20.95%、13.77%、9.15%。2016年度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 我国天然植物提取物下游产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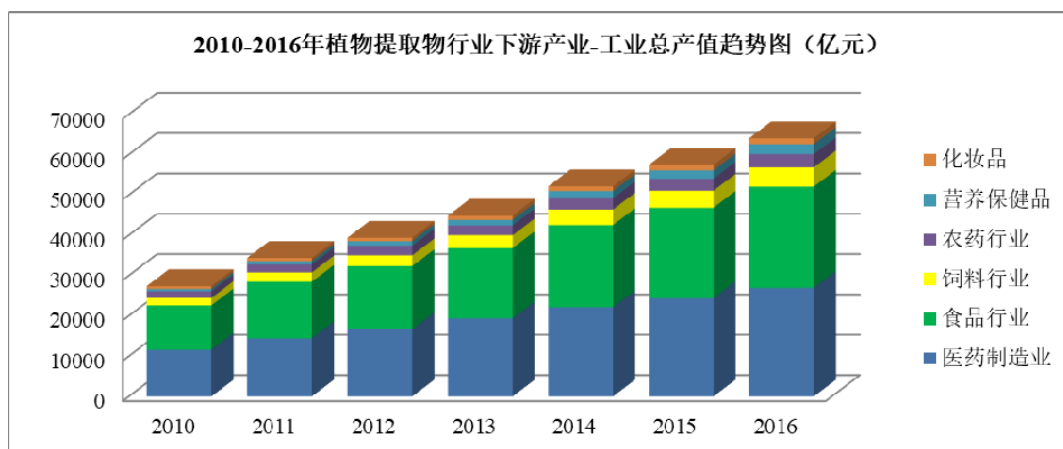
从发达国家走过的历程来看，一般当人均GDP达到1,500-3,000美元以后人们就开始关注生活方式和饮食结构带来的疾病和不健康状态。我国政府也已经开始通过发展营养健康产业，同时逐步解决医药品支出过大的问题。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指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目前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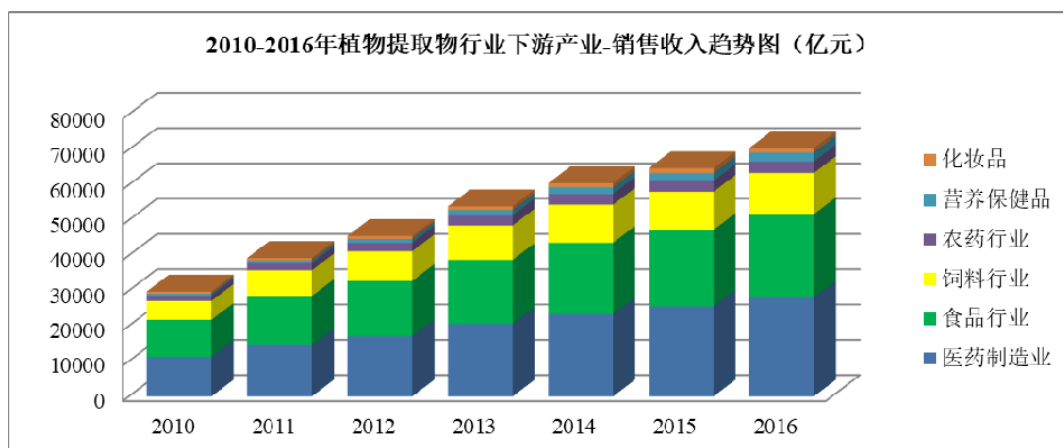
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增强，需要从国家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同时亦明确指出 2020 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要达到 8 万亿，2030 年要达到 16 万亿。

从宏观发展趋势来看我国营养保健品市场需求逐渐旺盛得益于三方面的社会环境变化：一是城市化步伐加快，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迁移，满足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二是二孩政策放开，未来家庭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三是人口结构出现老龄化，到 2020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人数量将达到 2.25 亿人，他们是健康产品的最大消费群体。Euromonitor 数据显示，近年中国营养健康产业市场规模基本达到了美国市场的 2 倍，是日本市场的 5-6 倍，并且仍在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植物提取物主要下游医药制造业、营养保健品产业等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0 年至 2016 年 6 类下游产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平均值为 14.02%，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14.11%，其中营养保健品行业维持高速增长，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22.26%和 24.8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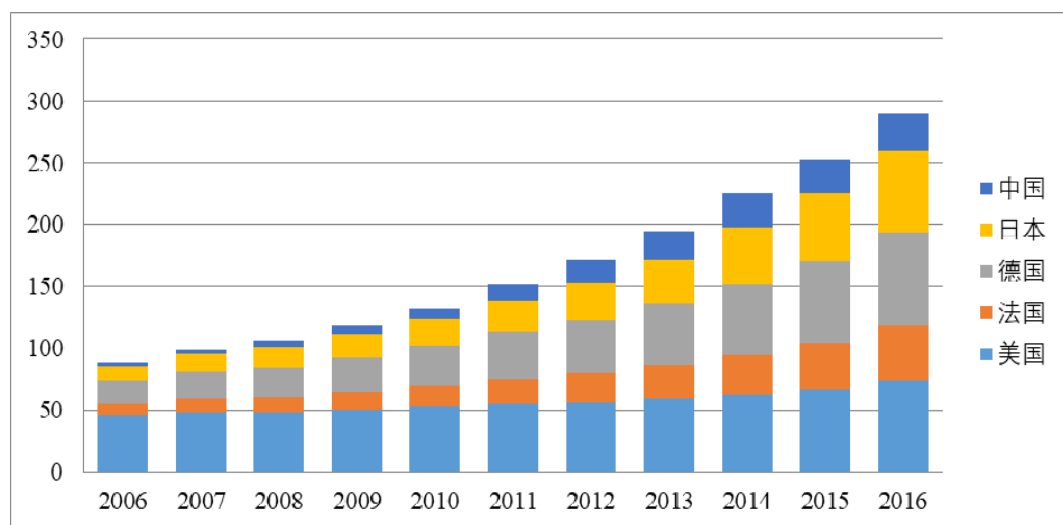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外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现状

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现归功于上世纪 60 年代德、法两国率先开发银杏叶提取物制剂的成功。199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案》(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 of 1994)，认可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合法地位，植物提取行业进入了黄金增长期。

植物提取物消耗量较大的国家主要为美国、欧洲(其中德国、法国最为活跃)、中国、印度、韩国、日本、巴西等。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51 亿美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72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约 7%。自 2006 年以来，美、法、德、日及中国地区植物提取物销售额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五国合计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2%，其中中国、日本及法国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分别为 24.21%、16.64%及 15.40%，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2006-2016 年主要国家植物提取物销售额趋势图（单位：亿美元）如下：



数据来源：EuromonitorPassport



（1）美国市场

依据《营养商务杂志》（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NBJ）统计，美国地区历来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一大市场，2014 年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已超过 366 亿美元，每年增长率保持在 7%~8%左右。保健用途的植物提取物产品依然是美国市场的主力产品，服用膳食补充剂已是大部分美国人的生活习惯，从而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不断增长。美国消费者可以通过天然产品和专业零售店、大众市场零售、网络销售等渠道购买到膳食补充剂。

美国植物提取物市场的主要进口国是中国，其次是印度。中国因为资源种类多，加上植物提取物行业起始早（90 年代），品种数量、成本控制、技术研发和公司规模等方面和印度具有比较优势。依据医药经济报数据统计，美国膳食补充剂原料 70%来自于中国。

目前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植物提取物市场之一，竞争比较激烈。美国市场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同时要求厂家品类齐全、发货速度快。因此 2000 年以后有竞争力的植物提取物厂家陆续到美国成立公司进行销售，多数采取设立仓库，并雇佣当地销售人员的模式开展业务。

（2）欧洲市场

依据《营养商务杂志》（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NBJ），欧洲地区尤其是西欧地区是历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二大市场，2014 年西欧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已超过 162 亿美元。西欧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相对成熟，营养保健食品市场渗透率较高。对于欧洲市场上的膳食营养补充剂，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7 年 6 月颁布了《食品补充剂协调指令》，以便于对此类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这四个国家为西欧的主要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而西班牙等新兴市场正在开始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欧洲以植物提取物作为植物药产品的原料更为普遍，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植物药市场之一。1995 年以来，欧洲的植物提取物市场增长幅度比较大，多数国家的年增长率都在 10%以上。其中增长最快的植物提取物草药有三类：一是有预防作用的保健药品，如大蒜、人参等；二是医学机构认可的产品，如治疗失眠和神经错乱的产品，如加纳籽，酸枣仁等；三是发现了新治疗作用的产品，如月见



草油和银杏制剂。欧洲各国政府和学术界都对植物提取物持积极的态度，加强了对植物药和传统药的研究，以银杏制剂为代表的植物药受到了普遍的欢迎。

（3）亚洲市场

亚洲植物提取物市场主要是指中国、日本和韩国。日本和韩国是中国最主要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家。日本、韩国的植物提取物源头来自中药，上个世纪的70年代开始，日本、韩国分别大力发展汉方药与韩药，汉方药与韩药源自中医中药。

根据《营养商务杂志》（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NBJ）统计，日本地区是2011年以前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三大市场，也是最早研制营养保健食品的国家，自80年代初就成为主要生产国和最发达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之一。日本现有汉方药厂最大的生产厂家是津村株式会社，依据其年报数据显示其产量占日本汉方制剂总产量的80%，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1,149亿日元。津村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负责原材料采购与初加工。津村株式会社原材料采购80%来自中国，15%来自日本，5%来自老挝等其他地区。

韩国作为我国最重要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地区主要用于韩国医药生产。韩国青岛工商中心关于《韩国医药产业发展状况的调研》数据显示目前韩国药品市场规模占全球药物市场份额的1.5%，位列全球药品市场第14位。依据韩国政府《药业2020前景》规划，韩国药品市场规模有望在2020年达到243亿美元。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机构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行业监管；国家商务部负责拟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惯例或进口国法规要求为准则，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人员及其他事项等进行管理及认证，并提供官方检验证明、民间检验公证。目前本行业尚无专一主管部门。

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分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行业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下：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2006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国科发计字〔2006〕16号）
2006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1	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第21号令）
2013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
20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号）
20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
2014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广州分中心	《医药商品归类手册——原料药、制剂分册》
2014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海关总署	《植物提取物海关编码归类手册》
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201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号）
201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2015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2017年）》
201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01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7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植物提取物标准集》（2017）
20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2017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团体标准
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92号）

（1）《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

2014年7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对属于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可自行提取，也可购买使用已备案的中药提取物；对不属于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应自行提取。自2016年1月1日起，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不得购买未备案的中药提取物投料生产。”“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GMP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其产品质量。”《通知》的实施为行业内优势企业按GMP规范生产及销售中药提取物提供了法规依据。

（2）《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7）》

植物提取物产品涉及食品、营养保健品、化妆品及医药中间体等多个行业，具有用途广泛、品类多、化学成分复杂的特点。2012年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新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2）》（简称法检目录），要求海关HS码为1302199099（其他植物汁液及浸膏），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监管类别在原来的植物产品检疫基础上新增加出口商品检验（危险化学品）、食品监督检验（食品添加剂）。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进一步进行修订，共同颁布《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7年）》。

（3）《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简称《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该法律明确了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产品属性和法律地位，尤其针对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相结合准入制度。备案制产品将覆盖矿物质、维生素等营养元素以及已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进一步明确的政策将有利于加快产品上市速度，吸引更多资本进入进一步明确的政策将有利于加快产品上市速度，吸引更多资本进



入。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与《中国药典》2015年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为我国药品生产强制性认证。本次修订保留了98版GMP的大部分章节和主要内容，涵盖了WHO的GMP主要原则和欧盟GMP基本要求，进一步强调人员和质量体系的建设，明确提出质量风险管理的概念。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为第十版药典，分为四部，收载品种5,608种，新增1,082种。本版药典特点主要体现为：收载品种显著增加、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扩大应用现代分析技术、药品安全性保障进一步提高、药品有效性控制进一步完善。新版《药典》重点加强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控制要求，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和经验，全面反映我国当前医药发展和检测技术的现状。

我国新版GMP标准和新版药典给未来中国医药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质量管理要求，质量控制标准将逐步向国际cGMP标准接近，有望改善我国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在整体上集中度较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也为国内优势制药企业做大做强、实现产业升级创造了条件。

（5）《植物提取物海关编码归类手册》

2014年开始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与海关总署共同合作编写了涵盖265个大宗植物提取物出口产品的《植物提取物海关编码归类手册》。手册将成为各地海关以及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共同认可的产品编码归类工具书，出口编码归类误判的概率将会降低，有利于形成公平的竞争环境。

（6）《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2016年版）

2013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组织国内优秀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制定了银杏叶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越橘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人参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虎杖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积雪草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柳枝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水飞蓟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2016年完成第二批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的制定并出版，《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集（2016年版）》收录了15个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分别为：虎杖提取物、积雪草提取物、柳枝提取物、人参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葡萄



籽低聚原花青素）、接骨木提取物、芦丁、槐米提取物、木瓜蛋白酶、虾青素油、橙皮苷（药品级）、橙皮苷（食品原料级）国际商务标准。

（7）《植物提取物标准集》（2017）

2017年8月30日，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了第三批植物提取物标准，共计12个，分别为白柳皮提取物、槟榔多糖多酚、海藻提取物（岩藻黄质）、虎杖白藜芦醇、金银花提取物（5%绿原酸）、金银花提取物（25%绿原酸）、灵芝提取物（水提）、罗汉果提取物（25%罗汉果皂苷V）、罗汉果提取物（50%罗汉果皂苷V）、绿咖啡豆提取物、绿原酸、甜叶菊提取物。截至目前，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共计发布植物提取物标准25个。

行业标准的出现有利于市场进一步规范，消除产品无质量标准依据而引发的纠纷，促进植物提取物行业健康发展。

（8）《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92号）

我国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2017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修订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增加建立食品防护计划内容，明确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食品防护计划，防止食品受到蓄意污染或人为破坏。该管理规定依据风险分析及企业的信用记录进行分类监管，并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有效期由4年变更为5年。对于出口型食品生产企业，该规定有利于行业规范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新修订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将于2018年1月1日实施。

3、关于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产业政策

（1）《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2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简称“《规划》”），认为中医药就是古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随着健康观念和医学模式的转变，中医药在防治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重大疾病中的疗效和作用日益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和接受。目前中医药已传播到183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已同外国政府、地区主管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了86个中医药合作协议。《本草纲目》和《黄帝内经》列入“世界记忆名录”。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立中医药技



术委员会（ISO/TC249），并陆续制定颁布 10 余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文件提出推动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对服务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认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编制和实施“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保障人民健康的重大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明确指出 2020 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要达到 8 万亿，2030 年要达到 16 万亿。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依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提取物出口企业共 2,120 家，较 2015 年减少 129 家，民营企业减少 124 家，其中减少的企业中 70% 以上为贸易商，多数企业仅提供几个或者十几个品类的初级产品。

在市场竞争中，随着一批管理和经营不善的企业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增加，将出现一批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企业。随着国际与国内对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标准不断制定与完善，未来拥有规模以上生产能力和布局上下游全产业链能力的企业将会在趋严的行业管理环境下获得迅速成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从国内格局看，整个行业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依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显示，前十大出口企业的出口额占提取物出口总额的比重仅为 23.77%。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是由日本津村株式会社、中国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和中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共同设立的中日合资公司。主要为日本津村株式会社生产医疗用汉方制剂的中药提取（含浸膏中间体）、颗粒剂的生产，其产品主要出口日本。



谱赛科（江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专业从事甜叶菊新品种繁育与推广、甜叶菊规模化种植与加工，以及甜菊糖苷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的企业。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主要经营植物提取物：甘草系列产品、越橘提取物、维生素 E、银杏黄酮等。整合了科研、生产、国际贸易和新技术开发于一体，为制药、保健品、健康食品、化妆品及烟草行业提供天然健康产品。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晨光生物 股票代码：300138）是一家集农产品精深加工、天然植物提取企业。主营业务是辣椒红色素、叶黄素（万寿菊提取物）、辣椒油树脂、番茄红素等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2010 年 11 月，在创业板上市。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中国 GMP 认证及美国 NSF 认证的食品、药品生产企业，以中药、天然植物提取物为主。现有以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中药有效成份提取为主的提取车间，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丸剂等固体制剂为主的制剂车间，以生产半合成原料药为主的原料药车间。依据其企业官网显示其 95%的产品远销海外。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6 年组建的新型高科技专业性企业，隶属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专业从事以天然植物为原料，提取天然色素、原料药及功能性食品添加剂等植化产品的生产。产品主要出口日本、欧美等地区，有自营进出口权，通过 ISO9001 和 ISO22000 等体系认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002166）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专业从事天然产物开发生产，主要品种包括罗汉果甜甙（罗汉果提取物）、ROSAVINS（红景天提取物）、花色甙（越橘提取物）、原花青素（葡萄籽、皮提取物）、枸杞多糖（枸杞果提取物）等植物功能成份的高纯度单体和标准化提取物的生产、销售。是国内第一家以植物提取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草生物 股票代码：835644.OC）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



食品饮料、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日本等市场。主营产品包括葡萄籽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苹果提取物、咖啡豆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等。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诺克特 股票代码：835877.OC）公司是一家集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公司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银杏叶提取物、穿心莲内酯、黄芩提取物、颠茄流、青蒿素、甘草流浸膏等。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一生物 股票代码：831942.OC）公司从事包括植物单体提取物、植物标准提取物和植物比例提取物等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安石榴苷、除虫菊素、亚麻木酚素、银杏黄酮等。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晟药业 股票代码：836140.OC）公司致力于天然植物提取物、有效成分单体及原料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疆投建十万亩沙生植物基地和提取加工厂，主要产品包括甘草提取物系列制品、苦参碱系列产品、绿茶提取物等。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销售门槛

目前天然植物提取物大部分用于出口，拥有优秀、专业的销售团队和稳定的销售渠道对企业尤为重要。必须要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企业才能建立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优质客户与天然植物提取物供应商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后，出于全程可追溯性等药政监管要求以及对交易成本和产品质量的考虑，往往倾向于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对新进入行业者的市场及客户壁垒。

（2）质量门槛

植物提取物的质量安全将直接影响医药、食品行业的发展及人类健康，已引起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客户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重金属、多环芳烃、塑化剂、农药残留、微生物等）残留的要求非常严格，需要企业具备严格的生产



管理和质量控制。

（3）技术门槛

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各国政策法规对植物提取物标准限定各不相同，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市场进入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植物提取技术、流程管理经验、高端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优秀的专业人才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与客户要求。同时还需常年投入研发经费，培养技术人才，才能完成公司赖以生存的技术积累。

（4）原材料采购门槛

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原材料多为农林副产品和中药材，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产量与价格易于受天气、病虫害、种植面积、市场需求情况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品种多样，分布于全球各地，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对运输方式要求高。

（5）资金门槛

行业上游植物原材料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企业必须在采购季节储备大量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公司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生产车间、配备先进提取生产线及高端实验检测仪器，市场进入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

生产企业对提取、纯化、试验、检测、研发等设备的要求较高、投入较大，特别是对符合我国 GMP 生产车间、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认证的生产线的要求更高。

（6）资质门槛

植物提取物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国际市场对于植物提取物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及植物提取物行业自身的优化发展，市场要求 cGMP 等资质、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ISO）等，不断完善和趋严的质量控制体系大大提升了行业进入门槛。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价格形成机制

本行业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控于市场供需，一般根据国外市场先期开发利



用这些产品的公司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参照体，之后再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本行业新产品开发程度高，新产品层出不穷，价格往往没有太多市场参照，一般由开发的企业自行制定。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趋势

从整个中国植物提取行业十多年发展来看，行业利润率经历了“超额利润—迅速下降—稳定回升”三个主要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市场不规范，行业利润率很高。2001年到2003年间，中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大量重复投入，产品大量雷同，客户面窄，企业间出现了恶性的价格竞争的情况。2003年以来，国际市场开始好转，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利润率开始稳定增长，中国植物提取物企业通过了各类对企业及相关产品、生产流程的认证，比如：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ISO）、cGMP 膳食补充剂认证等。这些认证使中国植物提取产品的质量水平控制能力提高到一个新高度，产品开始被国际主流市场消费者所接纳。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提取分离技术

溶剂提取技术：根据目标物极性大小或溶解性能的不同，选择适当的溶剂将植物中的有效成分提取分离的技术。常用的提取方法包括浸渍法、渗漉法、煎煮法、回流提取法等。

超临界流体萃取：超临界流体最常用的为二氧化碳，利用临界状态下二氧化碳的特殊性能对样品进行提取。具有萃取温度低、周期短、可有效防止热敏性成分降解、所得产品无溶剂残留的特点。

膜分离技术：是指利用天然或人工合成具有选择性透过的膜，利用外界能量或化学位差对混合物进行分离、分级提纯或富集分离的技术。该技术富集有效成分，除去杂质效果好；常温操作、能耗低，适合于中药提取分离和工业生产。

大孔吸附树脂技术：大孔树脂吸附原理主要靠范德华力和氢键结合，从溶液中吸附各种有机化合物分子。根据目标物的化学性质与分子量大小，挑选不同极性的树脂作为吸附剂，目前已成功用于皂苷、黄酮等化合物的分离。



高速逆流分配色谱：利用不同化合物于两种互不相溶的溶剂间分配比的不同达到分离目的的一种色谱分离技术。该技术避免了因不可逆吸附而引起样品损失、失活、变性等，更能反映其本来的特性，适合于天然生物活性成分的分离。

（2）质量检测技术

高效液相色谱法：以液体为流动相，采用高压输液泵将规定的流动相泵入装有填充柱的色谱柱，由流动相将供试品溶液带入色谱柱，各组分在柱内被分离，并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从而对供试品溶液进行分离测定的色谱方法。此方法具有分析速度快、效率高的特点。适用于药物鉴别、含量测定和杂质检查等方面。

超高效液相色谱法：采用的是小型颗粒填料色谱柱和超高压系统，与高效液相色谱的实验原理相同，不同之处在于色谱柱粒径的差异，超高效液相的粒径极小，大约是 $1.7\mu\text{m}$ ，从而使得柱子压力大，增强了分析过程的通量，灵敏度也得到显著提高。目前超高效液相色谱已应用于某些天然产物、生化药物和中药研究领域。

气相色谱法：采用气体（载气）为流动相，载气携带样品流经装有填充剂的色谱柱，由于不同组分在两相间的溶解或吸附能力不同，从而使各组分彼此得以分离。气相色谱能对多种组分的混合物进行分离分析，如溶剂残留、多环芳烃等，具有分离效率高、分析速度快、样品用量少、检测灵敏度高等优点。

气质联用：集气相色谱分离效率高、灵敏度高和质谱选择性好等特点于一体，具有灵敏度高、分析速度快、鉴别能力强、定量准确等优点，尤其适用于多组分混合物中未知组分的定性定量分析、化合物的分子结构判别、化合物分子质量测定。目前在中药及中药制剂分析、天然药物有效成分分析、指纹图谱研究、农药残留检测等方面应用广泛。

液质联用：以液相色谱作为分离系统，质谱作为检测系统。该方法将液相色谱的高分离效能与质谱的强大结构鉴定功能结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样品处理简单，适用于复杂基质样品的分析；灵敏度高，适用于多种类型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结果可靠。目前主要用于农药残留检测和未知化合物的鉴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利用等离子体离子化试样，将被电离试样离子引入质谱仪，根据所得质谱图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检出限低、干扰少、精密度高、



分析速度快，可提供精确的同位素信息等，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多元素超痕量分析手段，可用于有害元素的定量检测。

高效薄层色谱法：以更细、更均匀的改性硅胶和纤维素为固定相，对吸附剂进行疏水和亲水改性，提高色谱的选择性，是快速分离和定性分析少量物质的一种很重要的鉴别方法，也可用于跟踪反应进程。薄层色谱法被许多国家药典用于药材、产品鉴别等方面，是目前药典中收载最多的鉴别方法之一。具有设备简单、操作简便、分离速度快、灵敏度和分辨率较高等优点。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基于物质分子的紫外-可见吸收光谱而建立的一种定性、定量分析方法。设备简单易操作、灵敏度高、准确性好，在生物化学、食品检验、医疗卫生、生命科学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主要用于药物的鉴别、杂质检查、含量测定等方面。

2、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类是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研发、质量检测和生产能力，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另一类是贸易商企业，不依赖于特定生产商，依靠自有销售团队挖掘客户，依据市场需求进行采购并销售。

近年来 FDA 对膳食补充剂行业加强监管，越来越多的客户在追求价格的同时对质量也提出更高要求，比如加强了对植物类产品的 ID₁ 含量，重金属，微生物和农药残留等项目的检测，而这些要求对于有资质的厂家来说处理效率更高。规模化经营的生产企业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厂房设施，配备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建立适合企业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质量检测中心，以及美国 cGMP、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ISO）等资质，拥有自主产品和技术竞争力。而作坊式的企业一般不具备独立的实验室，生产资质有限，仅提供少数产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差，市场竞争力不强。

（2）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原材料大多数为中药、农、林产品，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减产、其他行业应用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采购



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成熟生产企业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供应商，通过扩大收购区域、增加采购量、加大仓储库等措施来延长原料供应时间，从而降低原料因季节性、区域性供应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医药、食品及保健品等行业，刚性需求较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没有明显周期性特征；在区域性方面，随着互联网和物流产业的迅猛发展，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区域特征；在季节性方面，植物提取物产品需求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植物提取物行业销售与应用方面不存在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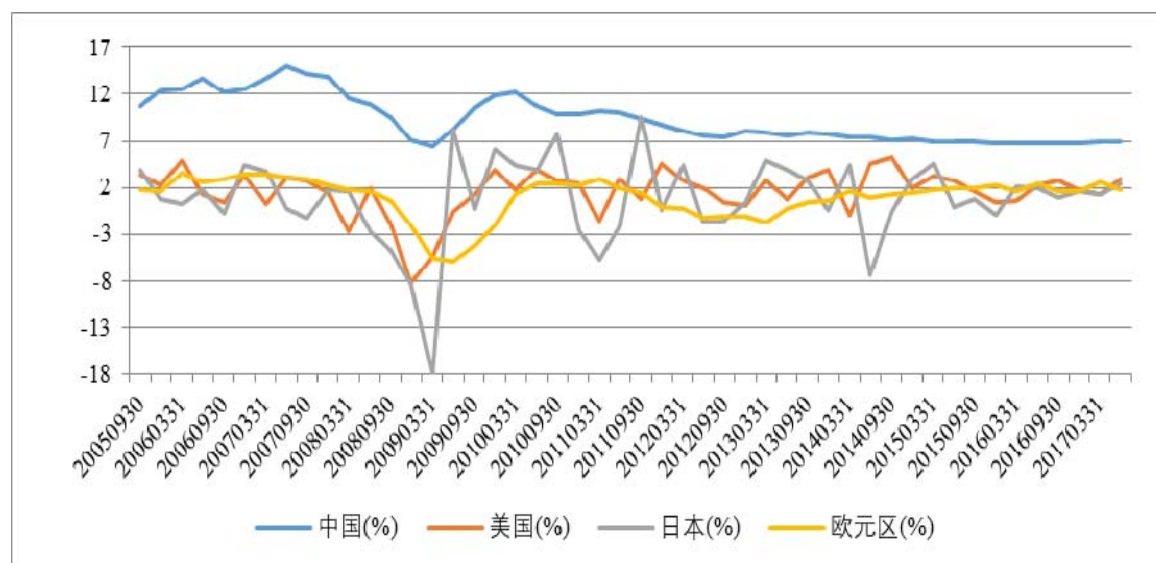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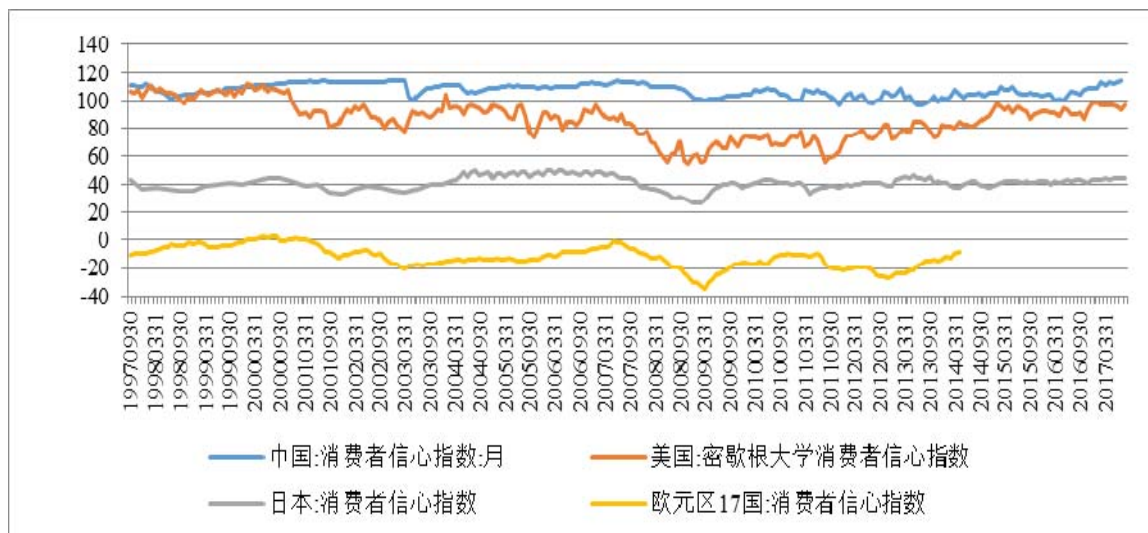
（1）经济稳定增长与消费者信心不断增强

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显示，人均年收入超过 3,000 美元就会关注健康并愿意投资健康。作为一个兼属医药、精细化工、农业的“集合体”新兴产业，植物提取物产品在大健康产业链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依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出口国家经济增长保持稳定，消费者信心指数不断增长，下游市场需求将不断提升。中国与发达国家 GDP 季同比以及各国消费者信心指数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产业政策扶持

2017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的出台，一方面行业标准和行业监管不断完善以及国内产业结构升级，植物提取物产业龙头企业将逐步脱离与中小企业的价格竞争而进一步开拓多产品中高端市场，依靠企业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发展，为与产业带国家的合作提供更多政策红利，产业内企业原材料的进口和产成品的出口规模将进一步扩张。

同时陕西检验检疫局出台简化出口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备案程序实现出口“零等待”、加强出口植物提取物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查、帮助企业应对国外贸易壁垒等十项措施支持植提行业，促进陕西植物提取物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以及以产业发展带动精准扶贫工作。

（3）行业逐步规范

植物提取物行业规范的陆续出台也有利于行业自律和可持续发展。2013 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首批《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该标准的执行将完善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建立起行业准入机制。2015 年下半年出台了第二批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2017 年 8 月出台了第三批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植物提取物市场。



新版 GMP、《植物提取物海关编码归类手册》、《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政策的制定与颁布，表明国家对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日益重视，行业将迈向规范经营、从严监管、优胜劣汰、资源整合的快速发展时期。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落后

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鱼龙混杂，部分企业追求短期效益，忽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无法配备质量检验部门，缺乏市场定价权和国际话语权，难以维持企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当前欧美等植物提取物主要市场对于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这将不断要求企业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深加工水平，促进行业技术升级，形成良性竞争。

（2）行业集中度不高

植物提取物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大小不一，行业集中度不高。一些低端生产厂商以次充好或以低价恶性竞争获取市场份额，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植提行业的健康发展。

（六）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植物提取行业发展的影响

植物提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农林产品（包括中药材）。

我国是植物资源大国，农林产品资源丰富，尤其是中药材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这对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非常有利。“一带一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是植物提取物一些重要原料的主产地，比如印尼的藤黄果、印度的番泻叶、拉脱维亚的欧洲越橘、埃及的洋甘菊等。随着越来越多沿线国家与我国开展深一步的合作，将为有实力的优势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探索深度合作模式提供支持。

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种植户的趋利性选择，将有效提高植物提取行业的原材料质量以及供给量，对植物提取行业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2、下游行业对植物提取行业发展的影响

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下游企业涉及医药、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商。由于植物提取物行业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出于合格供应商考核成本、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因素，下游企业倾向于与品种齐全、品质优良的植提生产企业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生产企业来说，拥有越高品质的产品以及越多种类的品种，就越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面对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规模大、品类多、品质高的企业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七）产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及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进口国的有关产品的管理规定

本行业所适用的主要进口国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2000	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ICH）	《原料药的优良制造规范指南》（ICH Q7）
2000	美国国会	《美国国家有机计划》（7 CFR PART 205）
2002	欧盟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	《欧盟食品安全法》（EC 178/2002）
2003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食品卫生通则》（CAC RCP1-1969 Rev.4-2003）
2004	美国国会	《食品过敏原标识及消费者保护法案》（Public Law 108-282, Title II）
2007	欧盟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	《欧盟食品过敏原清单》（2007/68/EC）
2007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欧盟关于有机产品及有机产品的标签》（EC 834/2007）
2008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食品添加剂指令》（EC 1333/2008）
201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欧盟传统植物药注册程序指令》（2004/24/EC）
201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欧盟防伪指令》（2011/62/EU）
2011	美国国会	《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
2014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2014 版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CODEXSTAN192-1995）
2015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植物药研发工业指南》（Botanical Drug Development Guidance for Industry）
2015	美国国会	《食品现行良好操作规范和危害分析及基于风险的预防性控制措施》（21 CFR PART 117）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2015	美国国会	《国外供应商验证计划》（FSVP）（21 CFR 1.1）
2016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	《保健食品标准及规格》（2016-143）
2016	美国国会	《保护食品防止被故意掺杂的缓解策略（IA）》（21 CFR PART 121）
2016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欧洲药典》（EP9.0）
2017	美国药典委员（USP）	《美国药典》（USP40-NF35）
2017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	《食品法典》（2017-57）

（1）美国

美国关于食品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动植物健康检验局以及商务部海洋渔业局等。根据职责分工，美国进口食品的检验与监管工作主要由 FDA 与 FSIS 两个联邦政府机构负责。FSIS 负责管理进口肉类、禽类和蛋类产品；FDA 负责美国国内生产及进口的食品、膳食补充剂、药品、疫苗、生物医药制剂、血液制剂、医学设备、放射性设备、兽药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美国食品监管主要法律依据是美国众议院制定公布的美国法典（U.S.Code），该法典共分 50 卷，与食品有关的主要是第 7 卷（农业）和第 21 卷（食品与药品）。《联邦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即美国法典第 21 卷，规定了美国食品安全的基础性理念和原则。2011 年 1 月 4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简称 FSMA），使该法案成为第 111 届国会第 353 号法律并付诸实施，这是 70 多年来美国对现行主要食品法律《联邦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的重大修订，也是对美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变革。FSMA 的主要特征可概括为推崇预防性理念、强化官方监管、注重进口监管、实现多元共治。

美国药典委员会编辑出版的《美国药典》是美国政府对药品质量标准和检定方法作出的技术规定，为在美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处方及非处方药物、膳食补充剂和其它保健产品制订质量标准。

美国对植物提取物没有制定具体的法规，但许多美国大型的膳食补充剂生产商都有自己的严格质量规定。



原料药出口至美国需要经过 FDA 审核。原料药出口到美国一般需向 FDA 递交药物主文件（Drug Master File, DMF），并通过 FDA 的批准。这包括两个阶段：一是 DMF 文件的登记，递交的 DMF 文件对所申请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全过程以及药品质量进行详尽的描述；二是当 DMF 文件登记完成、使用该原料药的制剂生产企业提出药品申请后，FDA 专员将对原料药企业进行 c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通过对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等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考察，判断该原料药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 cGMP 要求。现场检查完成后，FDA 签发现场检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EIR）。EIR 结论为通过的，该 DMF 项下的产品获得美国市场的准入，并纳入 FDA 的监管体系。

（2）欧盟

欧盟具有一套较完善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欧盟委员会于 1997 年发布《食品法律绿皮书》，以此为基本框架，并于 2000 年在此基础上发布了《食品安全白皮书》，将食品安全作为欧盟食品法的主要目标，形成了全新的食品安全体系框架，提高了欧盟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在欧洲范围内，控制“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包括污染物和农药残留、新型食品、添加剂、香精、包装、辐射、饲料生产、农场主和食品生产者的责任，以及各种农田控制措施等。

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成立于 2002 年，依据 178/2002 号法令，作为独立机构，其职能是在欧盟范围内制定科学的食品法规，从根本上保证食品政策的正确性及可实施性。欧盟还是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的成员组织，CODEX 的标准也对世界各国均有指导。

欧盟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负责出版和发行的《欧洲药典》为欧洲药品和植物提取物质量检测的唯一指导文献。《欧洲药典》对植物提取物以及纯化提取物的质量标准进行了规范分类。

关于原料药方面的监管，通过 CEP 认证并取得相关 CEP 证书是原料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重要途径。CEP 认证是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对已经收录到欧洲药典中的原料药设置的独立质量评价程序。原料药生产商可独立地向 EDQM 提出申请，同时生产商必须承诺其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遵循欧盟 GMP 标准，在文件审查和可能的现场检查通过之后，EDQM 会向原料药的生



产商颁发 CEP 证书。已获得 CEP 证书的原料药产品可以用于欧洲药典协定公约成员国内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生产。

（3）韩国

韩国食品、药品的政府监管部门是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负责韩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性；食品和制药工业发展；促进公众健康等政府职能。主要目标是为人们提供安全的食品和药品。

韩国保健品的进口遵循《保健品标准及规格》，符合该标准即可进口用于保健品的生产。

韩国对国外的原料药进口实施严格的许可管理。在申请进口许可时，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需提交原料药销售证明书，销售证明书必须为原料所在国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件，该文件包括药品的详细原材料、成分构成和规格说明等。另外，针对进口韩国的其他原料药，MFDS 会派出检查组对原料药企业进行现场审计，检查组实地审查企业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情况，评估原料药生产全过程风险，确保原料药质量可控，对于审查的原料药企业符合 GMP 要求的，批准其进入韩国用作药品生产。

根据韩国原料药注册相关规定 2015-109 号文件规定，韩国进口水飞蓟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等 19 个天然原料药品种，执行 DMF 注册制度，未完成 DMF 注册的原料药不得在市场销售。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及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我国幅员辽阔，横跨经度 60 多度，纬度超过 40 度，地质地貌多样，植物资源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国目前主要的植物提取产品有银杏叶、八角、红景天、葛根、红车轴草、穿心莲、积雪草、当归、绿茶、人参、葡萄籽、枸杞、水飞蓟、刺五加、山药、淫羊藿、罗汉果等。国外植物提取物企业很少加工同类产品，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内植物提取物企业之间。

目前我国植物提取物主要出口发达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上述国家及相关机构对植物提取产品进入其市场的管理限制及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法规的颁布也是造成市场供需状况变动的因素之一。发达国家一



一般都通过非关税技术壁垒或者绿色壁垒来限制其它国家产品的进口。在植物提取产品领域，主要体现在对产品的安全、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高上，这些壁垒对中国植物提取行业影响尚很小。发达国家不断提高植物提取物进入其市场的产品标准，也将对中国植物提取行业产品出口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嘉禾生物 2000 年成立之初成功开发了白柳皮提取物、枳实提取物、刺五加和贯叶连翘提取物等品种，为公司打入植物提取物市场奠定了基础。随着 2005 年世界范围内禽流感爆发，嘉禾生物抓住契机，成功打入莽草酸市场，仅几个月时间，基本包揽了莽草酸原料八角市场，并成为“达菲”生产商罗氏公司指定供应商，至此公司在植物提取物行业崭露头角，建立了品牌影响力。

2007 年，公司在美国设立 JIAHERB 作为销售子公司，之后分别在美国东海岸新泽西州和西海岸加利福尼亚州设立销售中心，建立了美国本土化的销售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JIAHERB 办公地点和仓库由东海岸新泽西州一处发展到包括东海岸新泽西州和西海岸加利福尼亚州两部分；销售地区从美国扩展至全美洲；仓库由公用仓库发展为独立自主租赁仓库，全面开发了北美市场，并将触角逐步扩展至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于 2008 年和 2012 年分别建立了三原润禾和杨凌的嘉禾药业两个生产基地，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系列，使公司年生产能力达到 3900 吨，产品种类达 400 余种，其中水飞蓟提取物、藤黄果提取物年销售量均超百吨，红景天提取物和莽草酸年销量近 80 吨，银杏提取物年销量超过 30 吨。2016 年美国孙公司 EXCELSIOR 保健品 OEM 车间的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更加多元化和国际化。丰富的产品种类和急速扩张的生产能力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多样性需求，处于行业领军地位。

依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公司已经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之一，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位居植物提取物出口第三，2016 年居植物提取物出口第四。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前五大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2015	2014
1	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
2	谱赛科（江西）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谱赛科（江西）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4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5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注：嘉禾有限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依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司名称尚未更新。

从国内格局看，整个植物提取物行业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依据医药经济报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度前十名出口企业的出口额占提取物出口总额的比重仅为 23.77%。嘉禾生物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在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4%、2.66%和 3.14%。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全行业出口额（亿美元）	19.27	21.63	17.77
公司出口金额（亿元）	4.59	4.55	4.18
市场占有率（%）	3.14	2.66	3.44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及海关电子口岸提供数据

注：为保持可比性，全行业出口额计算使用汇率为海关函证中美元计价与人民币计价年平均汇率。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销售优势

公司在国内拥有多支具有药学、国际贸易、英语、韩语、日语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销售团队。基于销售团队的专业性和多元性，公司开拓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目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已与全球超过 3,000 家公司建立销售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与大部分客户均有业务往来。嘉禾生物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和东南亚地区，与 Robinson Pharma Inc.（罗滨逊制药、美国最大的膳食补充剂制造企业）、Vita Quest



International（唯康索国际、美国著名的膳食补充剂生产厂商）、Now Foods（诺奥公司、美国销量名列前三甲的膳食补充剂企业）、Azelis Czech Republic（阿泽雷斯、欧洲五大保健品商之一）、Kolmar Pharma Co., Ltd.（科玛制药有限公司、韩国最大的制药 OEM 制造商之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全球分布如下图所示：



公司每年均受邀参加欧洲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配料类最大的专业性展会——欧洲国际营养保健食品展 Vitafoods、美国最大的国际植物提取物、健康及创新原料展览会——美国西部植物提取物展 Supplyside West 和最大的全球制药行业垂直产业链专业贸易交流盛会——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CPhI。

2、品牌与品质优势

公司主持并参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是美国植物协会（American Botanical Council）和美国植物药典协会（American Herbal Pharmacopoeia）的会员单位，并积极参与美国药典（USP）植物提取物标准的编写，在国际医药保健品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

公司通过原料药 GMP 认证、ISO9001、ISO22000、美国膳食补充剂 cGMP 资质认证，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原料药 DMF 注册现场审核；同时通过了罗氏制药（Roche Carolina Inc.）客户审计以及我国目前唯一一家通过韩国 DMF 现场审计的水飞蓟原料药生产厂家。产品符合《中国药典》《美国药典》和《欧洲药典》等标准，能够满足多元化客户对产品品质的



要求。

2009年，莽草酸作为世界卫生组织推荐防控甲型H1N1流感有效药物磷酸奥司他韦的起始原料，嘉禾生物为工信部指定莽草酸供应商。

3、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等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34项，先后承担8项陕西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和1项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嘉禾生物自2003年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行业技术研究，公司在传统工艺基础上进行优化革新，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提取纯化技术，如低温提取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亚临界萃取技术、色谱层析技术、膜分离纯化技术、痕量物质脱除技术、微囊化技术等，并成功应用于规模化生产，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

低温提取技术为目前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技术之一。低温提取技术区别于传统加热提取方式，将原料进行粉碎后使用溶剂提取，可以大幅度提升提取率、缩短提取时间。以水飞蓟为例，其原料采用溶剂低温提取，避免引入过多杂质，同时保护有效成分，公司生产数据显示通过该技术的应用，水飞蓟素回收率超过95%，含量提升至65%（HPLC），该技术促进行业领域内对传统工艺的历史性变革。

此外，公司率先采用萃取、吸附等技术相结合，将红车轴提取物中多环芳烃残留量由400ppb降至20ppb以内，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限量要求，实现规模化生产；针对油状产品、热敏性及易氧化等不稳定产品，公司开发了微囊化技术，小白菊内酯、蒿本内酯等产品放置半年后降解率由65%降至5%，提高了产品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扩大了产品应用领域。

4、质量检测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在各个生产过程中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和生产产品所使用的设备、溶剂等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从原料的入厂，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控制，以及所用溶剂、辅料等质量控制，到最终产品的质量控制，嘉禾生物按照cGMP标准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美



国药典、欧洲药典、中国药典的相关要求。

实验室现拥有 60 多名专业检测人员，配备了上百套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如美国瓦里安（Varian）公司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LC-MS-MS），美国珀金埃尔默公司（PE）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IR），美国安捷伦（Agilent）公司的气相色谱-四级杆质谱联用仪（GC-MS）、美国沃特世（Waters）公司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UPLC），日本岛津（Shimadzu）公司的紫外分光光度计（UV），瑞士万通公司微量水份测定仪、电位滴定仪，瑞士卡玛公司（CAMAG）的全自动薄层色谱仪等，可对常规理化指标、活性成分（UPLC、HPLC、UV）、鉴定（HPTLC、IR）、溶剂残留（GC）、农药残留（GC-MS）、多环芳烃（GC-MS）、有害元素（ICP-MS）、辐照残留（PPSL）等项目进行检测。

公司检测实验室于 2008 年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能力认可，并于 2017 年顺利通过 CNAS 换证复评审，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才使其检测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多品类一站式供应优势

嘉禾生物是多品类一站式植提供应商，成为植物提取物行业的“沃尔玛”。植物提取物品类多样，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多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由最初的枳实、白柳皮、淫羊藿等几种产品生产逐步发展到目前的 400 多种、上千种规格产品生产，成为了植物提取物的多品类一站式供应商。

丰富的产品种类和生产能力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多样性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对于知名客户而言，基于交易成本和产品品质的考量，倾向与提供一站式多品种的植物提取物产品的优质生产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同行业单一品种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多元化经营策略分散了市场风险，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单一品种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6、原料采购与储备优势

公司采用全球直采模式，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通过定期实地考察、评估，与国内外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从美国、



德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加纳、拉脱维亚等国家进口原料超过 70 种，如欧洲越橘、缬草、藤黄果、东革阿里、加纳籽和小白菊等。

公司原材料国外供应商分布概况如下所示：



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能够对原材料需求和供给价格周期性进行判断，提前进行采购决策，并通过对原材料源头质量的把控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方面保证供应质量。同时，由于信誉良好及大宗采购多，公司已与原材料主要生产基地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上述优势使得公司能够科学合理的对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保持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储备。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目前嘉禾生物厂房、设备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品种和销量亦随之增加，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企业国内外市场地位不断提升，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原料采购、土地购置、新建厂房、采购高端设备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尤其是植物原料种植、采摘等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的显著特征，原料采购与储备需要占用公司大量资金。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储备现货库存亦需要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有限，融资渠道单一，效率不



高，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晨光生物(300138)、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莱茵生物(002166)、天草生物、诺克特、天一生物和天晟生物，国际市场中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美国萨宾莎公司（Sabinsa）和意大利意迪那（Indena SPA）。通过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和网络信息查询获得以下信息：

莱茵生物、晨光生物、天草生物、天一生物、诺克特和天晟生物等简介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竞争情况/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美国萨宾莎公司（Sabinsa）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在美国和印度共建有生产基地。分支机构遍布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有化妆品原料、保健品原料、功能性饮料、功能复合物等。

意大利意迪那（Indena SPA）：主营植物活性成分的鉴定、研发和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制药、保健食品和个人护理行业有自主品牌的终端产品。意迪那在全球拥有工厂和种植基地，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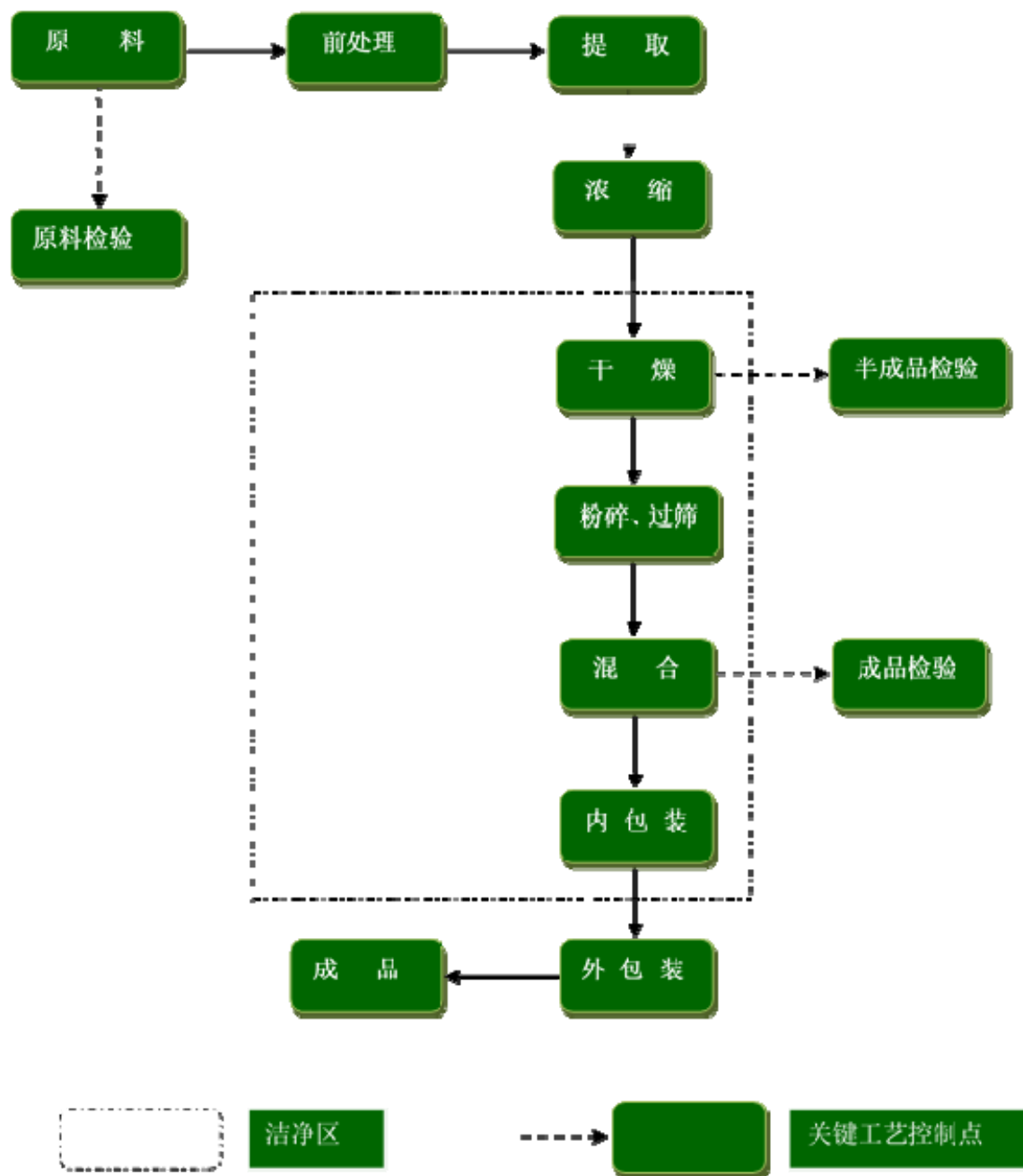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依据各自的理化性质，选择合适的工艺流程，包括：溶剂提取、柱分离、结晶、萃取等。大多数原料采用溶剂提取，但所得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较低，适用于比例提取物或较低含量的标准提取物；较高含量的标准提取物和单体提取物则需要进一步分离纯化，采用柱分离、萃取、结晶中的一种或几种工艺而得。



1、溶剂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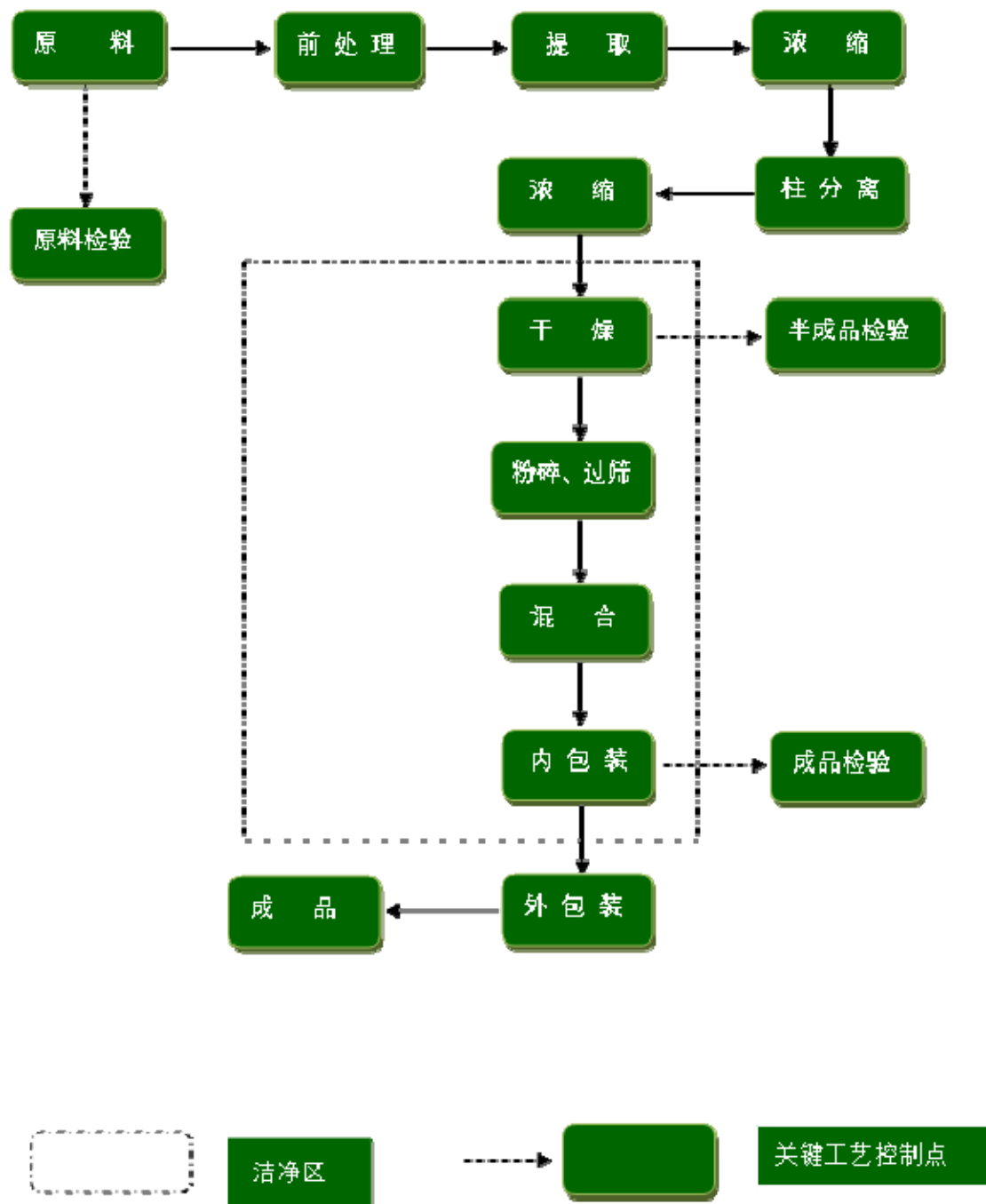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前处理、溶剂提取、浓缩、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





2、提取-柱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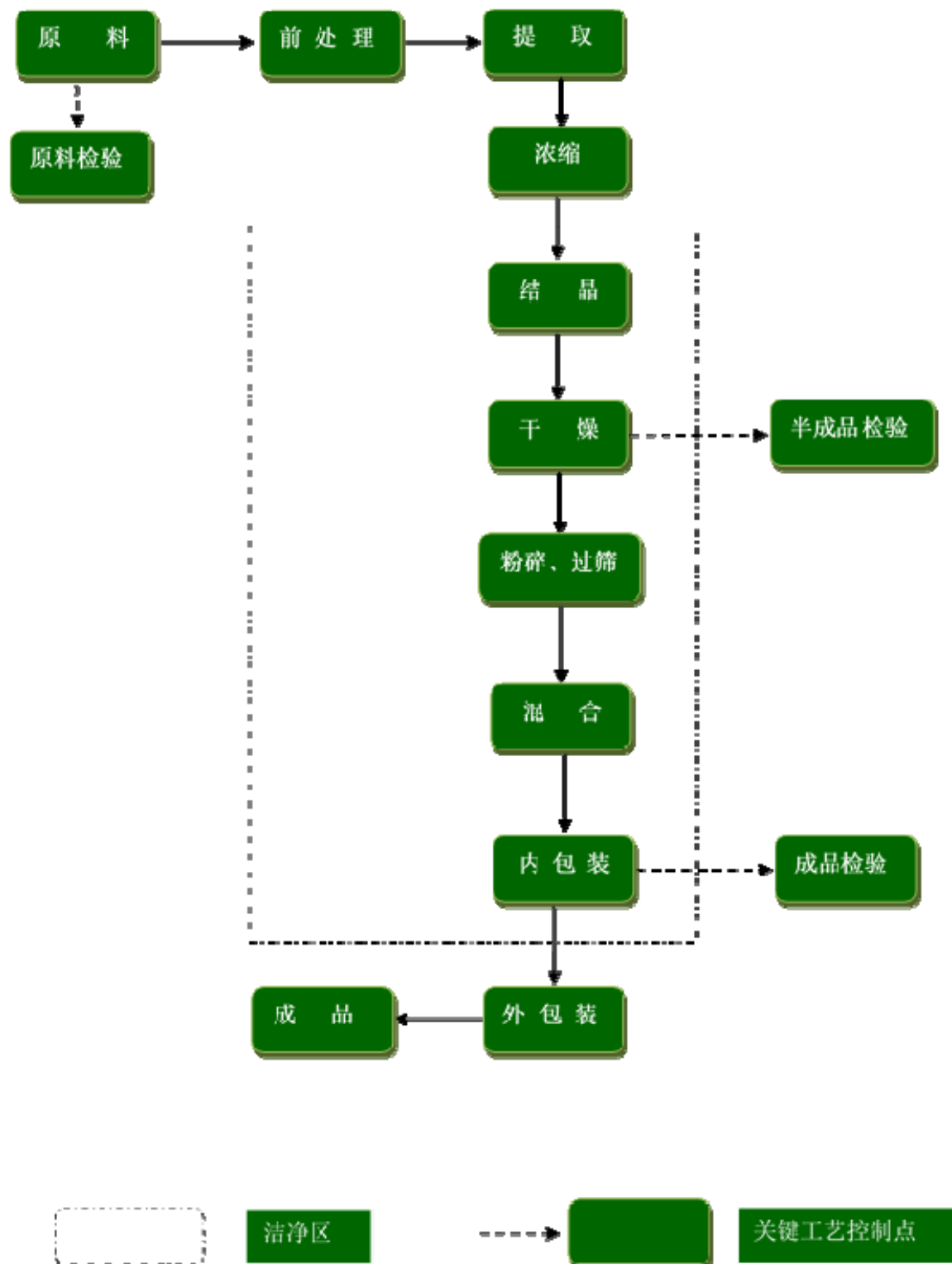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前处理、溶剂提取、提取液浓缩、柱分离、有机溶剂洗脱、洗脱液浓缩、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





3、提取-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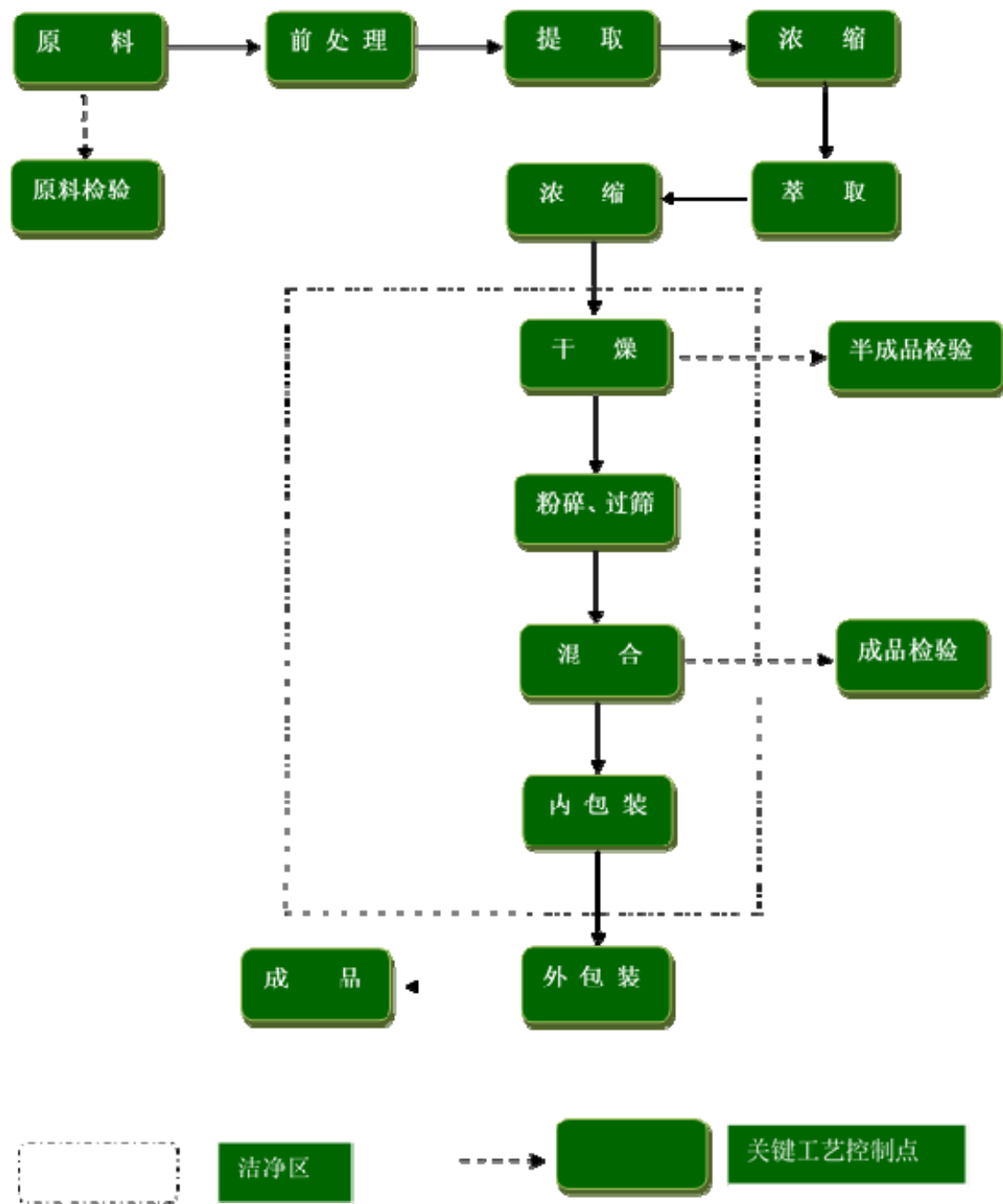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前处理、溶剂提取、浓缩、结晶、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





4、提取-萃取

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前处理、溶剂提取、提取液浓缩、溶剂萃取、萃取液浓缩、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

大宗采购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即八角、五味子、红景天、虎杖、玛卡、水飞蓟、银杏叶、贯叶连翘、刺五加、淫羊藿、藤黄果等。

依据原材料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公司采购分为计划采购和订单采购。采购计划由总经理牵头，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协同制定，依据以前年度生产、销售情况、本年度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销售订单、已经达成的销售合作意向以及对未来市场情况的判断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按月依据实际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订单采购为依据销售订单和原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

依据原材料区域性特征，公司采购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采购方面公司着重从业内有知名度的供应商中选择，在原料产地找寻，经过实地考察评估、样品检测，并对三家以上供应商比价之后，择优合作。国外采购方面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在原料产地搜索以及接受原料供应商主动推介两种方式获取供应商信息，通过邮件沟通方式初步筛选拟合作对象，经过实地考察评估、样品检测、比价、商谈直到最终成功交易。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供应商管理规程》，由采购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维护，并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供货质量、使用情况、售后等方面进行年度评价。目前公司针对主要原料在其主要产地均与两家以上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原材料采购展示如下：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物料接收管理规程》，从采购申请、商务询价、供应商选择与确定、合同签署与执行、采购原材料的检验与入库各个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和操作规程，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原料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1）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依据产品类型分为计划生产模式和订单生产模式。

计划生产模式下，公司总经理牵头，生产部门、销售部门与采购部门协同每年对上年度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结合以前年度生产和销售情况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

订单生产模式依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该产品无库存或库存不足，二是客户要求新产品或对产品提出了新规格或质量要求。针对新产品以及客户对产品规格或质量提出的新要求，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研发新的工艺流程并做前期测试，根据工艺参数及检验数据同生产部确定工艺路线及所需原辅料、设备，经批准后安排生产。

（2）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在国内外拥有 4 个生产基地，分别为红光路分公司、三原润禾、嘉禾药业和美国 EXCELSIOR。



国内 3 个生产基地均具备原料前处理、提取、浓缩、分离纯化、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等生产能力。其中子公司三原润禾和嘉禾药业为国内主要植物提取物生产基地，其半产品生产完成后运送至红光路分公司，经过过筛、混合、包装等简单加工后对外出售或运输至美国。美国库存不足时，国内及时安排生产为美国 JIAHERB 补货。

美国 EXCELSIOR 新建保健品 OEM 生产线，主要为满足美国市场保健品客户加工需求，报告期内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生产体系概况如下图所示：



提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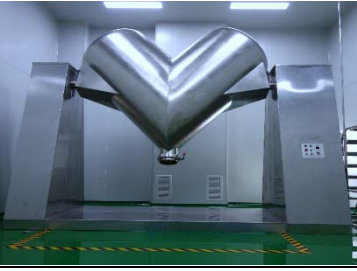
浓缩系统



树脂柱系统





D 级洁净车间	真空干燥系统	喷雾干燥系统
		
粉碎机	旋振筛	V 型混合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总经理负责制，协同生产部门、研发部门、质量保证部门对日常生产及质量控制活动进行全面管理。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合规性评价程序》《质量手册》《环境监测测量工作程序》等并严格执行。

质量控制部门对原辅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留档，确保公司生产自原料至产成品均符合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1）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多数出口，在国内和美国建立销售团队。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参加展会、老客户介绍以及主动向潜在客户自我推介。

公司每年参加欧洲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配料类最大的专业性展会——欧洲国际营养保健食品展 Vitafoods、美国 Virgo Publishing Inc.主办的美国最大的国际植物提取物、健康及创新原料展览会——美国西部植物提取物展 Supplside West 和最大的全球制药行业垂直产业链首屈一指的专业贸易交流盛会——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CPhI。销售人员亦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推介。

公司生产产品种类丰富，品质稳定，并在国内各个生产基地和美国设立仓库以保证供货及时性。公司依靠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以及优质的服务积累了大量稳定、信用度高的客户资源。

（2）销售定价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 400 多个品种，总体上公司产品价格以成本为基础，加



上合理的毛利确定销售指导价格。销售部门在指导价格基础之上综合考虑产品原材料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目前产品的供求关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3）售后管理

公司建立客户管理系统，每年由销售部门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年销售人员均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主动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销售部门和质量保证部门负责美国 cGMP 等资质的认证以及重点客户每年对公司实施的审计，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以及资质符合要求。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量以及销售单价如下：

年份	产品	产能 (吨)	实际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2017 年 1-6 月份	植物单体提取物	3,900	145.39	164.29	103.68	113.00	10,129.58	61.66
	植物标准提取物		1,103.86	1,006.10		91.14	20,897.70	20.77
	植物比例提取物		772.50	1,019.97		132.03	10,686.83	10.48
	合计	3,900	2,021.75	2,190.36		108.34	41,714.10	19.04
2016 年度	植物单体提取物	3,600	346.06	365.41	96.37	105.59	16,520.39	45.21
	植物标准提取物		1,811.80	1,693.47		93.47	33,722.88	19.91
	植物比例提取物		1,311.57	1,521.99		116.04	16,140.86	10.61
	合计	3,600	3,469.43	3,580.87		103.21	66,384.12	18.54
2015 年度	植物单体提取物	3,300	287.12	311.09	109.52	108.35	13,659.17	43.91
	植物标准提取物		1,807.59	1,620.85		89.67	32,189.03	19.86
	植物比例提取物		1,519.37	1,418.31		93.35	16,712.99	11.78
	合计	3,300	3,614.08	3,350.26		92.70	62,561.19	18.67
2014	植物单体提取物	3,300	375.79	390.20	86.97	103.83	14,941.28	38.29



年份	产品	产能 (吨)	实际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年度	植物标准提取物		1,614.24	1,739.58		107.76	25,010.89	14.38
	植物比例提取物		879.87	1,134.79		128.97	11,626.11	10.25
	合计	3,300	2,869.91	3,264.56		113.75	51,578.27	15.80

数据说明：（1）2017 年度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半年度产量除以半年产能 1,950.00 吨所得；

（2）销量中包含美国子公司外采后销售产品。

（3）产能统计不包含保健食品 OEM 产能。



2、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并且目前主要用于出口，生产企业下游客户涵盖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涵盖保健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膳食补充剂生产商，例如 Robinson Pharma Inc.（罗宾逊制药、美国最大的膳食补充剂制造企业）、Vita Quest International（唯康索国际、美国最大的膳食补充剂生产厂商之一）；医药制造业，例如 MSN Pharmachem Private Ltd.（印度最快速增长的活性药物成分生产商之一）；国内植物提取物贸易商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国内保健品生产企业广东大地食用化工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重 (%)
2017 年1-6 月	MSN Pharmachem Private Ltd.	1,568.95	3.55
	Robinson Pharma Inc.	1,297.06	2.93
	Vita Quest International	1,006.18	2.28
	Productos Quimicos Gonmisol S.A.	778.05	1.76
	Vitality Works Inc.	658.83	1.49
	合计	5,309.07	12.01
2016 年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408.62	5.08
	Robinson Pharma Inc.	2,043.65	3.05
	Vita Quest International	1,799.09	2.68
	Productos Quimicos Gonmisol S.A.	1,645.05	2.45
	上海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医药科技分公司	1,447.57	2.16
	合计	10,343.98	15.42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0.78	5.15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重 (%)
2015 年	Nutri Smart Australia Pty Ltd.	2,183.74	3.49
	广东大地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1,958.69	3.13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36.04	2.93
	Robinson Pharma Inc.	1,729.73	2.76
	合计	10,928.98	17.47
2014 年	Roche Carolina Inc.	3,660.00	7.10
	广东大地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2,187.18	4.24
	Vita Quest International	2,126.43	4.12
	Robinson Pharma Inc.	1,590.92	3.08
	Novel Ingredient Services LLC.	1,462.12	2.83
	合计	11,026.64	21.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五）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由于公司的产品多达 400 余种，故原料品种较多，其中产销量较多的品种有十余种，主要所用原材料包括莽草、加纳籽、红景天、水飞蓟、虎杖等。公司对于常用原料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适时增加采购量，以抵消部分植物原料价格波动以及季节性影响，保证主要原料的供应稳定。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煤、蒸汽、天然气、液化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周边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完善，所用能源供应均有保障，能源保障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与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成本	13,021.91	32,975.36	33,920.43	35,293.48
能源消耗	2,414.93	2,997.29	2,912.62	2,586.77
生产成本	19,969.44	42,726.87	43,072.32	43,415.60
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	65.21	77.18	78.75	81.29
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	12.09	7.01	6.76	5.96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植物提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原料。公司产品品类超过 400 种，原料种类多，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目前公司产能接近饱和，为保证满足客户需求量，采购原材料除初级原材料外，也包括部分半成品。

单位：元/KG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莽草	12.66	11.10	6.08	8.66	
加纳籽	-	36.94	38.58	41.37	
枳实浸膏/粉	106.84	109.93	110.76	85.42	
虎杖	虎杖根	-	-	4.69	
	浸膏/粉	563.16	444.61	419.19	459.33
水飞蓟	水飞蓟籽	-	5.57	8.50	9.44
	浸膏/粉	158.57	196.40	182.08	276.98
刺蒺藜	1.32	1.81	6.92	-	
红景天	29.33	56.10	43.11	43.51	
藤黄果浸膏/粉	22.96	31.32	31.95	-	
五味子	-	83.46	40.73	34.29	
银杏叶	银杏叶	10.14	10.20	9.42	6.38
	浸膏/粉	-	482.23	435.90	447.06
淫羊藿	14.49	18.51	33.89	14.37	
东革阿里	15.35	6.52	9.39	11.88	
玛卡	4.53	9.81	7.68	-	



3、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及变动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年 1-6月	哈尔滨雪乡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2,346.59	6.27
	J.ARIFIN	1,336.49	3.57
	亳州市四芝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1.36	3.53
	安顺市西秀区西来顺草药行	1,166.99	3.12
	MTC Industries	1,147.38	3.07
	合计	7,318.82	19.55
2016年	哈尔滨雪乡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4,879.57	8.90
	成都蒲江嘉禾银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122.62	3.87
	J.ARIFIN	1,702.27	3.11
	陕西鑫润达工贸有限公司	1,274.26	2.32
	亳州市四芝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5.35	2.29
	合计	11,234.07	20.49
2015年	哈尔滨雪乡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1,247.91	1.97
	张连江	1,184.25	1.87
	成都市凌翔植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4.00	1.68
	内蒙古自治区国营免渡河农场	1,050.28	1.66
	J.ARIFIN	885.48	1.40
	合计	5,431.92	8.57
2014年	UD.TETAP TUMBUH	1,683.98	3.75
	EMOF EXPORTS VENTURES	1,098.25	2.44
	新疆世纪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1.72	2.38
	青州市天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0.37	2.03
	广西南宁茂华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99.87	1.56
	合计	5,464.18	12.16

数据说明：1、安顺市西秀区西来顺草药行与贵州省西来顺药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故合并计算。



2、陕西鑫运达工贸有限公司与陕西鑫润达工贸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故合并计算。

3、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01%、12.76%、0.17%、0.23%，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772.52	2,161.36	10,611.16	0	10,611.16	83.08
机器设备	19,338.74	7,039.45	12,299.29	0	12,299.29	63.60
运输设备	658.62	495.40	163.22	0	163.22	24.78
办公设备	600.41	377.54	222.87	0	222.87	37.12
合计	33,370.28	10,073.74	23,296.54	0	23,296.54	69.81

2、关键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提取、浓缩、干燥、粉碎过筛和混合等。提取设备主要包括：提取罐、反应釜、储液罐等；浓缩设备主要包括：单效浓缩器、膜浓缩设备等；干燥设备主要为喷雾干燥塔和真空干燥箱等；粉碎过筛设备主要包括粉碎机、旋振筛等；混合设备主要为混合机。

检测仪器主要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高效薄层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液相质谱联用仪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关键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提取设备	4,634.98	3,263.85	70.42
浓缩设备	2,562.91	1,561.95	60.94
干燥设备	1,078.55	635.01	58.88
混合设备	838.27	246.72	29.43
检测设备	1,513.20	498.32	32.93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发行人所拥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房产证书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嘉禾药业	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2771号	南滨路以东，滨河东路以北， 功达公司以南	工业用地/ 仓储	43,041.79	抵押
嘉禾生物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18-4-11-40501号	西安市高新区雁塔科技产业园太白花园11号11幢4单元40501室	住宅	134.56	抵押

(2) 发行人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租赁房屋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6号甲6层	1,201.6 m ²	2012.07.01-2018.06.30
2	IIT Pine Brook Industrial Park LLC	JIAHERB	1chapin Road,Pine Brook,New Jersey	54,116 平方英尺	2015 年 4 月 7 日起 48 个月
3	La Palma/Miller PhaseI,LLC	JIAHERB	1206 North Miller Street in the City of Anaheim,California 92806	77,753 平方英尺	2015 年 9 月 1 日交付，房屋交付日后 124 个月
4	La Palma/Miller PhaseI,LLC	JIAHERB	1206 North Miller Street in the City of Anaheim,California 92806	45,114 平方英尺	2015 年 9 月 1 日交付，房屋交付日后 124 个月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2,156.95	131.93	2,025.02	-	2,025.02	99.28
软件	25.86	11.15	14.71	-	14.71	0.72
合计	2,182.80	143.08	2,039.72	-	2,039.72	100.00

2、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总面积为 86,506.97 平方米，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他项权利	权利 限制
1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国用(2012)第 21 号	60,000.10	2061.10.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南滨路以东、陕西功达制药有限公司以南、滨河东路以北	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抵押
2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4 号	26,506.87	2066.05.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滨河路以南、嘉禾三期以北、南滨二路以西陕西欧迪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东	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1 宗，总面积



为 40,192.3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	合同签订日期
1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40,192.387	南滨二路以西、河堤路以北	2016 年 4 月 30 日

（2）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5 宗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土地坐落
1	嘉禾生物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村民委员会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村民委员会	10.5	2005.08.01-2035.07.31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号路南段 3 号
2	嘉禾生物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村民委员会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肖里村民委员会	10.45	2005.07.01-2035.06.30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号路南段 3 号
3	嘉禾生物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村民委员会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村民委员会	25	2002.06.01-2052.05.31	西安市未央区红光路 45 号
4	三原润禾	三原县大程镇小王村村民委员会	三原县大程镇小王村民委员会	27	2017.06.20-2018.06.19	咸阳市三原县大程镇美乐街东段
5	三原润禾	三原县大程镇人民政府	三原县大程镇人民政府	71	2017.06.20-2018.06.19	咸阳市三原县大程镇美乐街东段



上述租赁土地属红光路分公司、和平村分公司和三原润禾日常经营使用，公司于上述土地自建房屋及其它建筑物，目前尚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①关于嘉禾生物红光路分公司、和平村分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村民委员会及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肖里村民委员会均已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

红光路分公司和和平村分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的区域被政府纳入拆迁范围，未来存在被拆迁的可能。两处分公司的目前功能为研发、仓储及部分生产，房屋及建筑物 757.14 万元，生产产能约为 200 吨/每年，占公司总资产与产能比例均较低，可完全被子公司产能替代；从搬迁难度上来讲，分公司目前机器设备较少，主要为检测设备及生产设备提取罐、浓缩器等，均易拆易安装，搬迁难度小。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嘉禾药业生产基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成投产；发行人已与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植物活性成分开发及制剂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已缴纳了保证金，该项目用地目前已进入地面清表程序，公司拟于 2018 年上半年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彻底解决发行人分公司土地租赁及未来搬迁问题。

依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沣东新城分局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2017 年 9 月 6 日），前述主管机关均未对发行人进行过涉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负责该区域拆迁工作的主管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经营使用的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发生过纠纷及争议；为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式启动前述土地征收程序前如因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争议、造成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或导致其他问题产生，该中心将委托土地隶属管理部门予以协调，确保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②三原润禾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1 日，三原县大程镇小王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就三原润禾租赁使用其集体土地事项进行确认，并确认对三原润禾在前述土地之上建造房屋之事宜不存在异议。2017 年 8 月 30 日，三原县大程镇人民政府出



具《关于三原润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事项的说明》，确认三原润禾自 2009 年起租赁该镇集体土地之事实有效，对三原润禾在前述土地之上建造房屋之事宜不存在异议；上述租赁事项已经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完备；同时确认若租赁期限届满前三原润禾仍未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该镇政府将继续与三原润禾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三原润禾租用 98 亩土地向三原县国土资源局提交用地申请。目前前述用地已于 2017 年 10 月向咸阳市国土资源局上报了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报至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等待审批。

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经营使用的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发生过纠纷及争议；为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式启动前述土地征收程序前如因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争议、造成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或导致其他问题产生，该中心将委托土地隶属管理部门予以协调，确保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三原县大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该等土地的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三原润禾经营使用的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至今未发生过纠纷、争议。同时根据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三原润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地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集体土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要求。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如下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地	许可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18426350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35	2017.1.7-2027.1.6	无
2		18426350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31	2017.1.7-2027.1.6	无
3		18426350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40	2017.1.7-2027.1.6	无
4		18426350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5	2017.1.7-2027.1.6	无
5		19398921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5	2017.4.28-2027.4.27	无
6		19398921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30	2017.4.28-2027.4.27	无
7		6203510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1	2010.3.7-2020.3.6	无
8		8542362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1	2011.8.14-2021.8.13	无
9		18426541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31	2017.1.7-2027.1.6	无
10		18426541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35	2017.1.7-2027.1.6	无
11		18426541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5	2017.1.7-2027.1.6	无
12		18426541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40	2017.1.7-2027.1.6	无
13		19399084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5	2017.4.28-2027.4.27	无
14		19399084	嘉禾生物	中国大陆	30	2017.4.28-2027.4.27	无

美国子公司 JIAHERB 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YaCóntról	4571998	IC005	JIAHERB	美国	2014.7.22-2024.7.21	无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分离纯化竹茹中对香豆酸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5108737260	2015.12.0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1'-苄基-2'-酮-5', 7', 8'-三氢-螺-[1, 3-二氧五环-2]-喹啉的制备方法	嘉禾生物	2014107766030	2014.12.15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四氢姜黄素的制备方法	嘉禾生物	2014107996244	2014.12.18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从墨旱莲中提取分离蟛蜞菊内酯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4107353413	2014.12.04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从常春藤叶中分离常春藤苷 C 及苷元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3106189582	2013.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从桔梗中提取桔梗皂苷 D 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4107835149	2014.12.1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从泽泻中提取 23-乙酰泽泻醇 C 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4108174887	2014.12.24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从南天竹中提取 O - 甲基南天竹碱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4107835134	2014.12.1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N-甲基蒽红酸酐的制备方法	嘉禾生物	2013104193757	2013.09.1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 4-氨基-3-苯基丁酸盐的合成方法	嘉禾生物	2014106123039	2014.11.0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从假叶树中提取分离鲁斯可皂苷元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310618689X	2013.11.2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 2-(3, 4-二羟基苯基)乙醇的合成方法	嘉禾生物	2014106635925	2014.11.19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一种从毛喉鞘蕊花中提取和分离弗斯可林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3106172810	2013.11.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从杨梅树中提取分离杨梅甙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3104193367	2013.09.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天然产物紫檀芪的合成方法	嘉禾生物	2013104188509	2013.09.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从穿地龙中综合提取原薯蓣皂苷和薯蓣皂苷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2103233004	2012.09.0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17	提取分离维斯纳金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2102576878	2012.07.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从阿密茴中提取凯林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2102569910	2012.07.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从苹果根皮中纯化根皮甙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2101126718	2012.04.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从槐角中综合提取染料木素和山奈酚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2103232980	2012.09.0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21	一种从非洲育亨宾树皮中提取分离育亨宾碱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0105462583	2010.1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22	一种二氢槲皮素的合成方法	嘉禾生物	2011100284584	2011.01.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23	一种从枳实原料中综合提取辛弗林和橙皮甙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0106098310	2010.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24	一种长春西汀的合成方法	嘉禾生物	2011100284527	2011.01.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从山竹果皮中提取 α -倒捻子素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08100176408	2008.03.0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26	从加纳籽中分离5-羟基色氨酸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0105891254	2010.12.1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27	一种从马铃薯中提取它勃宁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10106098325	2010.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金雀花碱的提取分离方法	嘉禾生物	2009102065283	2009.10.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29	一种从越橘中提取花青素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08100176412	2008.03.0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一种从千层塔中提取分离石杉碱甲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07100185154	2007.08.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从八角茴香中提取分离莽草酸的方法	嘉禾生物	2007100187732	2007.09.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32	一种从水飞蓟中提取水飞蓟素的方法	三原润禾	2012105391002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从黄姜油中提取薯蓣皂素的方法	三原润禾	2012105388692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从虎杖中提取分离白藜芦醇的方法 ³	三原润禾	2009102073951	2009.10.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独占许可予嘉禾生物

³ 三原润禾将该项专利独占许可予嘉禾生物，备案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许可有效期限为201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使用费为0元。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

1、业务许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嘉禾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61014000046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	2017.08.17	2020.11.05
2	嘉禾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076732	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	—	2017.11.28	—
3	嘉禾生物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6100D00016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植物提取物	2017.11.17	2021.11.16
4	嘉禾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陕 20160171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芦丁、水飞蓟素）	2017.08.14	2020.12.31
5	嘉禾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SN20160197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芦丁）	2016.04.19	2021.04.18
6	嘉禾药业	《原料药 GMP 审计》 （药品政策科 23 号）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 MFDS	原料药（水飞蓟）	2012.03.05	—
7	嘉禾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6104360129	西安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7.15	长期
8	嘉禾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0998161	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6.07.13	—
9	嘉禾药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6100/22012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植物提取物	2017.06.15	2021.06.14
10	嘉禾药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企业	2017.07.04	—
11	三原润禾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陕 XK13-217-60017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	2015.09.11	2020.09.10
12	三原润禾	《取水许可证》取水 （三原）字 2013 第 10014 号	三原县水务局	凿井取水	2015.05.04	2018.05.03
13	三原润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104960113	西安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7.15	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4	三原润禾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6100D00017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植物提取物	2015.02.12	2019.02.11
15	三原润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1683883	咸阳市商务局	—	2016.07.12	—

2、资质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嘉禾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FSMS1700156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果蔬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原料提取物出口，出口国地区：美国、欧洲、亚洲）	2017.12.08	2020.12.03
2	嘉禾生物	《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016FSMS1700156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果蔬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原料提取物出口，出口国地区：美国、欧洲、亚洲）	2017.12.08	2020.12.03
3	嘉禾生物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验收证书》 2015010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	2016.12.29	—
4	嘉禾生物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365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17.11.13	2023.11.16
5	嘉禾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6Q20620R0M-A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	2017.04.27	2018.09.14
6	嘉禾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6E20312R0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	2017.04.25	2018.09.14
7	嘉禾生物	GMP Requirements in NSF/ANSI Standard 173,Section8 Dietary Supplements（173号标准良好生产规范证书）4K881-08	NSF International I（NSF国际）	膳食补充剂	2017.01.01	2017.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8	嘉禾药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7Q20567R0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植物提取物的深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要求产品除外）	2017.05.23	2018.09.14
9	嘉禾药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FSM1700060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食品用天然植物提取物的深加工和销售（涉及许可证要求产品除外）	2017.05.23	2020.05.22
10	三原润禾	GMP Requirements in NSF/ANSI Standard 173,Section8 Dietary Supplements（173号标准良好生产规范证书） C0256839-03	NSF International（NSF国际）	膳食补充剂	2017.01.01	2017.12.31
11	三原润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6Q20620R0M-1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	2017.04.25	2018.09.14

3、国外子公司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JIAHERB	Business Tax Certificate（营业税证书）	City of Anaheim, California（阿纳海姆, 加利福尼亚州）	03/27/17 – 03/03/18
2	JIAHERB	Business Tax Certificate（营业税证书）	City of Anaheim, California（阿纳海姆, 加利福尼亚州）	07/07/2017 – 07/20/2018
3	JIAHERB	FDA Registration Numbers（FDA 注册号码）	FDA	—
4	EXCELSIOR	Processed Food Registration（加工食品注册）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Food and Drug Branch（加州公共卫生食品和药物部门）	2018.03.14
5	EXCELSIOR	Seller's Permit（供应商许可）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加州州立委员会）	2015.08.03
6	EXCELSIOR	Certification of meeting National Organic Standards established by the USDA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for Handling（符合美国农业部国家有机	CCOF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LC（CCOF 认证服务, LLC）	05/23/2016 until surrendered, suspended or revoked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标准)		
7	EXCELSIOR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compliance with GMP for Sport (无体育违禁药良好生产规 范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NSF 国际)	2016.04.08- 2017.12.31
8	EXCELSIOR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compliance with GMP Requirementsin NSF/ANSI Standard 173, Section 8 Dietary Supplements (NSF/ANSI 173 号标准良好 生产规范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NSF 国际)	2016.04.08- 2017.12.31
9	EXCELSIOR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Food,for HongKong SAR of China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造商证 明书-食物)	State of California –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加州-健康与人类服务机 构, 公共卫生部门)	2017.11.06- 2018.11.05
10	EXCELSIOR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Food,forChina (中国制造商证明书-食物)	State of California–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加州-健康与人类服务机 构, 公共卫生部门)	2017.11.06- 2018.11.05
11	EXCELSIOR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Food,forTaiwan (台湾制造商证明书-食物)	State of California –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加州-健康与人类服务机 构, 公共卫生部门)	2017.11.06- 2018.11.05
12	EXCELSIOR	Organic Processed Product Registration (有机加工产品注册)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Food and Drug Branch (加州公共卫生食品和药物 部门)	2018.03.14
13	EXCELSIOR	FFRM 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Module (FDA 注册号)	FDA	-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遵循植物提取物行业现代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在品种鉴别、提取、纯化、结晶等环节开发、应用了多项先进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基源鉴定技术	公司不断完善自有标准药材库，收集对照药材超过500种。结合高效薄层鉴别、显微鉴别、液相色谱、红外光谱等技术对原料和产品进行快速鉴定。配合公司采购网络，准确定位原料产地及种属，为筛选优质原料、进行工艺开发等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2	低温提取技术	区别于传统加热提取方式，公司将原料进行粉碎后使用溶剂低温提取，大幅度提升提取率、缩短提取时间、减少溶剂损失、节省能耗，更适用于热敏性物质的提取。 以水飞蓟提取物为例：传统工艺是原料经前处理，采用溶剂加热提取，提取时间较长，产品收率低。采用本技术避免长时间加热对产品有效成分的破坏，产品有效成分回收率大于 95%，水飞蓟素含量提升至 65%。
3	超临界、亚临界提取技术	公司摒弃传统水蒸汽蒸馏、小极性溶剂或平转式浸出器提取工艺，采用先进的超临界、亚临界萃取技术对原料中油脂类、挥发性、热敏性产品进行提取。该技术的引入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 目前公司已建成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车间，实现脂溶性产品规模化生产，如生姜油、锯叶棕油、五味子油和厚朴总酚等，产品具有高纯度、无异味、流动性好、低溶剂残留量等优点。
4	色谱层析技术	嘉禾生物拥有专业层析车间，内设多套大型层析柱设备，内填硅胶、氧化铝或高分子材料。通过单级或分级柱层析技术可使多种有效成分同时分离，具有生产速度快、分离度高、操作便捷等优点。 如五味子素、白藜芦醇、金雀花碱、齐墩果酸和熊果酸等单体化合物，均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5	膜分离纯化技术	膜分离技术兼有分离、浓缩和纯化的功能，具有高效、节能、环保、分子级过滤及操作简单、易于控制等优点。目前车间已配备多套膜分离设备。 公司对目标产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干扰杂质等进行分析，将膜分离纯化与传统工艺相结合，形成数条从浓缩到纯化的膜分离工艺。依据生产数据显示较传统工艺目标产物含量可提高 20%以上。
6	结晶技术	公司基于对目标产物性质的认知经验积累，结合料液前处理的先进工艺，选择合适的结晶溶剂及方式，仅一步结晶可将产品纯化至 98%以上，杂质可控。 如莽草酸、白藜芦醇等单体化合物均实现一步结晶，无需重结晶，含量即可达到 98%以上，依据生产数据显示收率较传统工艺提高 10%以上。
7	痕量物质脱除技术	国内外法规对多环芳烃、有害元素、黄曲霉毒素和塑化剂等痕量物质有严格的限量要求。公司技术人员将萃取、吸附等技术相结合，成功开发痕量物质脱除技术，使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该技术和设备对多种天然植物提取物具有通用性，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8	微囊化技术	微囊技术是采用成膜材料（通称壁材）将固体、液体或气体等活性物质包合成微小粒子的一种技术。公司采用该技术已成功将油状产品、热敏性及易氧化等不稳定性产品进行微囊化，与传统工艺相比，缩短了工艺路线、



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包油率、增加产品稳定性。

如锯叶棕油经微囊化后，总脂肪酸含量由 30%提高至 60%，产品分散性好，操作简单；小白菊内酯、蒿本内酯等产品放置半年后降解率由 65%降至 5%，提高了产品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新技术及新工艺研发和中试、传统工艺改进、技术交流、项目申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根据不同的研究方向划分课题小组。

公司研发实验室概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1,248.26	1,940.31	2,032.29	1,566.45
营业收入	44,195.24	67,081.18	62,561.19	51,580.30
占比	2.82	2.89	3.25	3.04

（三）公司研发的创新机制

1、研发流程

（1）立项

研发部依据客户订单搜集资料和相关市场信息，对项目进行初步判断和评价并指定承担人、制定工艺路线、编写可行性报告。经审批后，编制正式的立项报告。

（2）项目实施

依据立项报告制定具体研发计划，包括原料筛选、项目进度、经费预算、设备采购等。研发部经理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会议进行沟通，汇总问题并及时解决。

（3）项目结题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提交总结报告，陈述项目完成情况，包括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工艺路线及成本核算等。

评审会由研发部经理主持，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全面评估项目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可以结题并提出整改建议。会后由研发部负责继续改进。

（4）资料归档

项目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整理项目相关资料，交予保管人员进行存档。

2、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的阶段
1	水溶性姜黄素的制备	姜黄素 $\geq 30\%$ ，良好的水溶性	完成中试，准备规模化生产。
2	莽草酸工艺优化	缩短生产时间，简化工艺步骤，提高产品收率	完成中试，准备规模化生产。
3	迷迭香中迷迭香酸、鼠尾草酸、齐墩果酸、熊果酸的综合开发	迷迭香酸 $\geq 60\%$ 鼠尾草酸 $\geq 50\%$ 齐墩果酸 $\geq 80\%$ 熊果酸 $\geq 80\%$	迷迭香酸、鼠尾草酸处于中试阶段；齐墩果酸和熊果酸处于小试阶段。
4	农药残留的脱除	将产品中的农药残留脱除至符合美国药典和欧洲药典标准要求	中试阶段
5	天堂椒中 6-姜酮酚的分离纯化	6-姜酮酚 $\geq 60\%$	中试阶段
6	五羟基色氨酸工艺优化	缩短工艺路线，提高产品收率	小试阶段
7	神经酸的制备	神经酸 $\geq 90\%$	小试阶段
8	沙棘中 Omega 7 的制备	Omega 7 $\geq 50\%$	小试阶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确保安全生产，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保证生产全过程处于可控状态，企业制定安全管理规划、实施和评审，涵盖企业生产中的组织管理，场地与设施管理，行为控制和安全技术管理等方面。公司对安全生产的各公用系统，生产各工序进行人、机、料、法、环的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管理与控制措施。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车间管理人员、具体岗位操作工人，将安全生产任务逐级落实、层层分解到人，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性。

（一）安全管理规划

1、建立安全生产体系

在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三级管控”的原则：一级管理由总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三级管理由各岗位安全管理员负



责的安全目标、措施，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明确安全生产目标

每年度公司修订《年度安全工作的思路、目标及措施》文件。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为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有效落实，对安全生产实行全过程监督。

（二）安全管理实施

1、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公司生产的特殊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消防事故预案》、《化学品泄漏事故预案》、《锅炉安全事故预案》、《食品安全事故预案》、《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安全生产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实行安全责任承包，落实责任，加强安全技术、教育工作。公司内生产、科研、设计、建设均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法令、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各级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建立重大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程序，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凡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2、安全生产目标落实

公司与各子公司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子公司负责人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不定期对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安全管理评审

为达到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自上而下的层层管理。定期检查目标完成情况，认真总结管理经验，找出不足并落实改进措施。

（四）无违法违规说明

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物。

1、废水：公司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其它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主要来源有：①植物原料挑拣洗涤时产生的洗涤废水；②水提取浓缩时蒸出的废水；③浓缩时产生的少量循环冷却水；④生产工艺设备的清洗废水；⑤车间地面清洗水。所有废水混合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

2、废气：公司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粉尘废气、锅炉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原料粉碎、提取浓缩后喷雾干燥和粉碎过筛工段的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公司建有天然气锅炉，生产过程使用的蒸汽由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燃气废气，经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设备不完全密闭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常采用除尘设备、密闭环境中操作、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

3、噪声：公司主要噪声为离心机、粉碎机、水泵、冷却塔、风机、分筛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中央空调系统等设备产生的气流噪声。针对机械噪声，采用进口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工人配备耳塞、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等降噪措施。针对气流噪声，采用混凝土基础防震、吸、排气口设置消声装置、设置单独的操作间等防噪措施。

4、固体废物：公司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集中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处理，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中可回收的部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其他危险废物一律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PXDQ01632700200-1611	西安红光路45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沣渭新区分局	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1月21日
2	排污许可证	PXDQ042227000023-1609	三原县大程镇美乐街东段	三原县环境保护局	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3	排污许可证	杨管排许字〔2017〕6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7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环保符合上市要求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号）、《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嘉禾生物委托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进行首次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并编制技术报告。该中心接受委托后成立专项环保核查小组，在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企业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嘉禾生物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出具《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认为嘉禾生物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妥善处置，公司环保符合上市要求。

2017年4月25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向嘉禾药业作出《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杨管环罚决〔2017〕09号），嘉禾药业因超标排放生产废水行为且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嘉禾药业进行整改并处以290,448万元罚款。经核查，因西安蓝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在嘉禾药业污水扩建处理好氧池过程中不慎挖断污水管道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前述状况发生后嘉禾药业立即通知施工队停止施工；同时在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嘉禾药业与西安蓝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由西安蓝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笔罚款。针对前述情形嘉禾药业立即采取多种措施，成立突发事故处理小组



对前述情况进行全面整改，组织专业人员对厂区污水设备进行维修并进行全面检测。为杜绝厂区建设中此类事情的再度发生，并专设工程环保部，负责在厂区建设过程中环保事宜日常监督和管理，完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对环保设施每日定时进行检查检测，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嘉禾药业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该局已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达标排放，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显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要求。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 ISO9001、ISO22000、原料药 GMP、膳食补充剂 cGMP 等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符合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检验部。在物料、生产、检验、储存、客户服务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到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并要求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管理体系开展工作。公司每年制定质量环境食品安全目标指标书，每季度末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制定自检计划，定期对各部门进行检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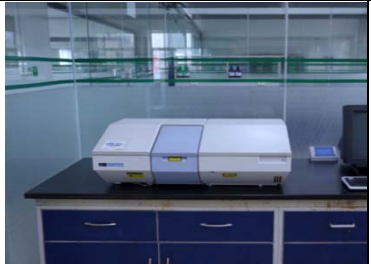




（二）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于 2003 年组建了实验室，并于 2008 年申请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实验室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拥有微生物室、留样/稳定性试验室、前处理室、仪器分析室、高温室、ICP-MS 室、高效液相色谱室、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室、高效薄层色谱室、红外光谱室、标



准溶液室、试剂室等十多个功能性区域。检测仪器设备超过 110 台，包含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高效薄层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大型仪器设备。公司具备一支高水平 and 丰富工作经验的检测队伍，涵盖生物科学、制药工程、药学、化学等专业。

实验室设备概况如下所示：

		
HPLC：主要用于原料、产品中有效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拥有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原子荧光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等不同的检测器。		
		
HP-TLC：主要用于原料、产品的鉴别。	IR：主要用于高含量物质的鉴别。	ICP-MS：主要用于原料、产品有害元素的检测。
		
GC：主要用于产品溶剂残留的检测。	GC-MS：用于原料、产品中农药残留，多环芳烃，塑化剂等的检测。	PPSL：主要用于产品辐照残留的检测。

（三）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目标

公司每年制定目标指标，涵盖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执行率、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产品出厂合格率、食品重大安全事故、HACCP 计划监控执行率、重大环境因素受控率、供应商年度评审覆盖率、原料采购合格率、文件有效控制率、记录归档率、顾客



投诉处理及时率、每月设备故障率、客户满意度、全员培训率、检验报告数据差错率等指标。

2、质量控制环节

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依据管理控制对象不同可具体分为：检测控制、供应商控制、生产工艺控制、设备控制、人员控制、卫生控制、变更控制等模块。



（1）检测控制

利用实验室的检测技术在产品形成关键阶段进行检测。目前在原料验收、半成品、成品等环节进行检测控制以确保关键质量指标能满足质量标准要求。

（2）供应商控制

通过供应商选择、供应商动态管理、供应商淘汰机制等制度保证公司与优质、稳定、质量管理先进的供应商合作，进而保证公司原辅料供应稳定、合格。

（3）生产工艺控制

通过生产工艺开发控制、生产工艺验证、日常生产工艺监控等措施，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4）设备控制

通过设备验收、设备确认、设备检定与校准等措施对设备进行管理，以保证与产品质量相关设备能够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5）人员控制

通过招聘管理、入职培训、继续教育与再教育、健康管理等措施对人员进行控制。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人员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技能培训，以保证所有人员能够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履行职责，从而保证质量体系良好运行。

（6）卫生控制

通过车间清洁管理、洁净车间环境监测和验证、人员卫生管理等措施，保证产品在清洁环境下生产，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

（7）变更控制

建立变更控制管理规程，对所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厂房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等变更进行评估和管理。

3、质量改进

公司通过内部审核、外部审核等检查，查漏补缺，完善体系管理。通过各类验证活动、数据统计分析等措施，预防偏差及质量事故发生。公司高管定期进行



管理评审工作，提出日常改进及重大改进项目，促进管理体系不断优化。

4、质量报告

公司制定质量统计分析管理规程、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等文件，针对进厂原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检测数据等进行质量分析，汇报给相关部门。针对原料药产品每年进行质量回顾分析，形成报告并发送给各部门。

（四）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规程，对客户投诉分为：A类（轻微投诉），B类（重要投诉），C类（紧急投诉）。客户投诉负责人由质量保证部指定人员担任，负责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每一件客户投诉事件进行评估，负责客户投诉处理过程的全部工作。在接到客户投诉后，客户投诉负责人应立刻登记，查明投诉原因，进行评估，确定投诉的性质和分类，按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二、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技术创新上取得多项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嘉禾生物自2003年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被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明星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2008年评为“生物医药十强”企业；2011年被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年被西安市工信委、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科技局、西安市国税局、西安市地税局、西安海关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西安海关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被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西安市植物提取与分离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年获得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验收证书》，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单位”称号；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被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明星企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运营、销售均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



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各职能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琴及杜小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张玉琴、杜小虎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玉琴、杜小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融拓智慧、王春德和任克举，其中融拓智慧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691%；王春德持有发行人 8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932%；任克举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793%。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克举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将其 90%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30 日离任监事
陕西德庆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小虎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

5、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政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其 65%的股权
北京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政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其 90%的股权
上海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政为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融拓佳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齐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0%的份额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政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厦门融创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政为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政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政担任其董事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政担任其董事
深圳永诚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阡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 100%股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田阡担任其合伙人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阡担任其独立董事
陕西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阡担任其监事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阡担任其独立董事

6、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报告期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杜小虎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张玉琴	董事、股东
王春德	董事、副总、股东
任克举	董事、副总、股东
杨军仁	副总、股东
惠玉虎	监事会主席、股东
毛新国	财务总监、股东
杜小龙	董事、股东
齐政	董事
解亚红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春德之妻）
郭晓茹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克举之妻、股东）
陈秋英	财务总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毛新国之妻、股东）
杨海燕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杜小龙之妻、股东）
邓尚勇	股东（原董事）
刘慕龙	销售部部长（原董事）、股东
田阡	独立董事
周乐	独立董事
尉亚辉	独立董事
郭毅	职工监事
高强	监事、股东
陈永师	原职工监事
王力争	董事会秘书、股东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14,821.09	7,130,486.11	7,693,465.98	6,130,268.1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97%	1.49%	1.64%	1.59%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83,598.59	5,849,322.98	5,308,985.50	7,074,637.3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	0.87%	0.85%	1.37%

2012年5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克举出资设立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持有其9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规范性的需要，2014年12月15日，任克举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2016年3月30日任克举辞任纽耐源监事，纽耐源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耐源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纽耐源采购姜黄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等提取物半成品；向纽耐源销售淫羊藿提取物、覆盆子酮等提取物；发行人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供应商的选择与确定亦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作业流程和规范进行，定价公允，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前述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张玉琴	5,000,000.00	2013-12-27	2014-12-27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控股股东张玉琴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系控股股东张玉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该贷款全部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已于2014年11月底偿还。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小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7-5-23	2020-5-22	否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1-18	2018-1-12	否
本公司	三原润禾	20,000,000.00	2017-6-29	2018-6-28	否
本公司、杜小虎、张玉琴、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	三原润禾	2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是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6,000,000.00	2016-8-24	2017-8-23	否
杜小虎、本公司	嘉禾药业	60,000,000.00	2016-8-22	2018-8-21	否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4-12	2017-4-12	是
杜小虎、张玉琴、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嘉禾药业、三原润禾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2-2	2017-2-1	是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1-21	2018-1-20	是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2-28	2016-12-15	是
杜小虎、张玉琴、三原润禾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0-22	2016-7-06	是
杜小虎、张玉琴、三原润禾、王春德、毛新国、任克举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9-30	2016-9-29	是
杜小虎、张玉琴、任克举、惠玉虎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9-14	2016-9-13	是
解亚红（股东王春德之妻）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7-2	2018-7-2	否
杜小虎、张玉琴、任克举、解亚红、王春德、毛新国、三原润禾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6-8	2016-6-7	是
杜小虎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3-24	2018-3-20	否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2-4	2016-2-03	是
杜小虎、张玉琴、三原润禾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7	2016-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小虎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9	是
任克举、张玉琴、杜小虎	本公司	18,900,000.00	2014-12-23	2015-12-22	是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9-4	2015-9-3	是
杜小虎、张玉琴、任克举、三原润禾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6-6	2015-6-5	是
杜小虎、张玉琴、任克举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5-9	2015-5-8	是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3-11-22	2014-11-22	是
三原润禾、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6-27	2014-6-27	是
杜小虎、张玉琴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6-8	2014-6-7	是
杜小虎	三原润禾	5,000,000.00	2013-4-28	2014-4-27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杜小虎	30,466,662.59	2014年多笔	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	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 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

①2017年1-6月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杨海燕	2,030,000.00	2,030,000.00	经营费用
其他应收款	杨军仁	88,000.00	88,000.00	经营费用

②2016年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杨海燕	90,690.48	4,376,424.00	4,467,114.48	经营费用

③2015年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杨海燕	917,053.37	5,927,250.45	6,753,613.34	90,690.48	经营费用
其他应收款	杨军仁	-	330,000.00	330,000.00		经营费用

④2014 年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杨海燕	63,913.09	4,510,220.00	3,657,079.72	917,053.37	经营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48,659.27	206,855.03	3,616,882.17	122,996.72
合计	7,148,659.27	206,855.03	3,616,882.17	122,996.72

(续)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97.98	200.49	641,699.92	425.79
合计	40,097.98	200.49	641,699.92	425.79
其他应收款				
杨海燕	90,690.48	453.45	917,053.37	4,585.27
合计	90,690.48	453.45	917,053.37	4,585.2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付账款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6,166.40	2,204,217.17	422,987.78	98,725.50
合计	1,226,166.40	2,204,217.17	422,987.78	98,725.50
其他应付款				
杜小虎	27,324,387.41	30,466,662.59	31,673,897.27	34,088,798.27
邓尚勇	-	-	-	2,569,865.19
任克举	-	-	-	1,800,000.00
陈秋英	-	-	-	1,310,000.00
毛新国	-	-	-	885,600.00
刘慕龙	-	-	-	808,983.00
杨海燕	-	-	-	750,000.00
惠玉虎	-	-	-	700,000.00
王力争	-	-	-	680,000.00
高强	-	-	-	565,000.00
杨军仁	-	-	-	480,000.00
合计	27,324,387.41	30,466,662.59	31,673,897.27	44,638,246.46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纽耐源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且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依赖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及向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



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每一会计年度年初或首次发生关联交易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4、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5、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真实、完整；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价格公允、合理，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证

1、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报告、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方面。

2、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程序规范进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琴及杜小虎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杜小虎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张玉琴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王春德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任克举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杜小龙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齐政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2018 年 5 月
尉亚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2018 年 5 月
田阡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2018 年 5 月
周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杜小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7 年 3 月至 1990 年 11 月为甘肃文县供销社采购员；1990 年至 1992 年任甘肃文县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从事农副产品及中药材个体经营；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嘉禾有限执行董事、期间任德庆恒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张玉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甘肃省文县农副产品加工厂从事产品加工工作；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嘉禾有限行政部工作，2015 年 5 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董事。

王春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



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药用植物专业。1996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西安天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长；200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嘉禾有限副总经理、期间任德庆恒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董事兼副总经理。

任克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毕业于陕西省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84年7月至1998年3月在陕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任西安高科股份公司天成生物工程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嘉禾有限副总经理、期间任德庆恒董事、纽耐源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董事兼副总经理。

杜小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2000年8月至2015年5月在嘉禾有限采购部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董事。

齐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九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董事。

尉亚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至2006年任西安纳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6年任上海纳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06年至2015年任陕西新时代生物检测公司总经理；国家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项目首席专家。曾任西北大学生物技术系主任及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北大学生态毒理研究所副所长，陕西省 POPs 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市生物转化与食品安全检测工程实验室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嘉禾生物独立董事。

田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8年



6月在天达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部；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厦门大学会计学系进修；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4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陕西德威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证券分析师；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宇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北汽福田独立董事；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任洛阳春都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航天动力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三角防务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嘉禾生物独立董事。

周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导师，教授。1965年7月20日出生，毕业于西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1990年12月获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199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物学院，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化学系进行合作研究。长期从事天然产物化学、仿生药物化学和有机合成化学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科技攻关项目各1项。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禾生物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举情况	任期
惠玉虎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年5月~2018年5月
高强	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年5月~2018年5月
郭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年10月~2018年5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惠玉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农业环境保护专业。1989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甘肃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商品检验科科长、科技科科长；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西安天诚医药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03年



6月至2010年6月任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嘉禾有限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嘉禾生物监事会主席、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7年3月至1998年6月任西安天诚植化有限公司秦岭植物研究所所长；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西安天诚植化有限公司长安厂生产厂长；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西安三江植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嘉禾有限工厂副厂长；2008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三原润禾厂长，2015年5月至今任嘉禾生物监事。

郭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生，西安石油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陕西华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旭阳置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2017年8月至今任嘉禾生物法务主管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选举情况	任期
杜小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	2017年10月~2018年5月
杨军仁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	2017年10月~2018年5月
王春德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年5月~2018年5月
任克举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年5月~2018年5月
毛新国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年5月~2018年5月
王力争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年5月~2018年5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其中杜小虎、王春德、任克举简历详见董事成员简历情况）：

杨军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药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15年5月先后



任嘉禾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嘉禾生物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嘉禾生物副总经理。

毛新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6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89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后任陕西渭南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陕西恒心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7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嘉禾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任德庆恒监事；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嘉禾生物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财务总监。

王力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嘉禾有限出纳、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嘉禾生物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学历	现任职务
1	杨军仁	硕士	副总经理
2	王春德	本科	副总经理
3	邓尚勇	中专	嘉禾药业总经理
4	惠玉虎	硕士	监事会主席、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5	林一生	硕士	EXCELSIOR 公司负责人
6	肖红	硕士	研发部部长
7	郭文华	本科	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研发小组组长
8	王晓莹	硕士	研发部副部长
9	肖金霞	本科	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研发小组组长
10	高娟	硕士	公司技术中心残留分析检验组组长

本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杨军仁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王春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惠玉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邓尚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嘉禾有限提取生产车间主任、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嘉禾生物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嘉禾药业总经理，参与研发新项目约80余项，撰写专利6项，包括白藜芦醇、金雀花碱、育亨宾碱、石杉碱甲、根皮甙、染料木素、山奈酚、5-羟基色氨酸、羟基柠檬酸钙、花青素、芹菜素、圣草酚、木犀草素、长春西汀等。在研发新产品的同时，对已有成熟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带领研发团队将八角中提取纯化莽草酸工艺流程缩短近半，改进育亨宾中提取育亨宾碱工艺，将育亨宾碱含量由原有的50%提升至98%，为公司开拓了育亨宾碱高端市场。

林一生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化学专业。2007年10月毕业于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佐治亚理工学院化学专业，天然大分子有机合成方向；2006年1月到2013年3月任 F.H.G. Corporation dba Integrity Nutr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的质量控制主管和生产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美国嘉禾销售；2015年9月至今任 EXCELSIOR 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肖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学院食品科学专业，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嘉禾生物研发部，曾任项目组长，现任研发部部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天然药物开发，先后成功开发或改进了莽草酸、红景天、番泻叶、咖啡豆、藤黄果、五味子、育亨宾、山竹、小白菊等几十余项产品，并转化为大生产。申请相关产品发明专利40项，其中已授权专利29项。

郭文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任陕西慧科植物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研发小组组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天然产物的结构改造和合成，曾申请发明专利20余项，其中已授权12项。

王晓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



历，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2007年7月至今，任职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天然药物开发，成功开发或改进了越橘、枳实、水飞蓟、虎杖、石榴皮、加纳籽、绞股蓝、水杨甙等产品项目，并指导生产。申请相关产品发明专利38项，其中已授权专利27项。

肖金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曾先后工作于陕西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慧科植物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西安研发中心。2009年12月至今，任职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研发小组组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从事天然产物的合成开发。发表相关产品发明专利20余项，其中已授权13项。国家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高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药学专业，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在陕西嘉禾研发部担任项目组组长，2009年10月至今在陕西嘉禾质检部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残留分析检验组组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植物提取物的鉴定分析、农药残留分析、黄曲霉毒素分析、塑化剂分析、多环芳烃分析。参加工作期间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公司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选举杜小虎、张玉琴、杨军仁、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毛新国、邓尚勇、刘慕龙为嘉禾生物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均由全体发起人提名，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小虎为董事长。

2017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军仁、毛新国、邓尚勇及刘慕龙递交的董事辞职报告。2017年8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任命田阡、魏胜利及尉亚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命齐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7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魏胜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任命周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且协商一致，选举惠玉虎、高强为嘉禾生物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选举陈永师为嘉禾生物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惠玉虎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陈永师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2017年10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郭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军仁为总经理，王春德、任克举为副总经理，毛新国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力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杨军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杜小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杨军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人员	职务/关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杜小虎	董事长、总经理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张玉琴	董事，杜小虎之妻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王春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60,000	8,260,000	8,000,000	8,000,000
任克举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杜小龙	董事，杜小虎之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毛新国	财务总监	460,000	430,000	430,000	-
杨军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0,000	230,000	230,000	-
惠玉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160,000	160,000	-
高强	监事	180,000	180,000	180,000	-
王力争	董事会秘书	110,000	110,000	110,000	-
郭晓茹	任克举之妻	300,000	300,000	-	-
杨海燕	杜小龙之妻	100,000	100,000	100,000	-
陈秋英	毛新国之妻	451,000	451,000	61,000	-
邓尚勇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400,000	400,000	-
肖红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0	125,000	125,000	-
郭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26,000	226,000	226,000	-
王晓莹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150,000	150,000	-
肖金霞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0,000	-	-
高娟	核心技术人员	85,000	85,000	85,000	-



人员	职务/关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邓平飞	邓尚勇之弟	7,000	7,000	-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和相关登记（备案）信息，公司股东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126 万股存在质押情形，该等股份质押均为前述股东为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提供股份质押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鉴于前述股份质押的担保主债权数额较低且前述股东质押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该等质押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明晰，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比例(%)
齐政	董事	北京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北京融拓佳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田阡	独立董事	深圳永诚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任克举	董事、副总经理	西安天宇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在公司领取的税前年薪
1	杜小虎	董事长、总经理	18.2000 万元
2	杨军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6504 万元
3	毛新国	财务总监	13.4018 万元
4	王春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4000 万元
5	任克举	董事、副总经理	18.4000 万元
6	张玉琴	董事	4.0000 万元
7	杜小龙	董事	10.0968 万元
8	齐政	董事	16 年未任职
9	周乐	独立董事	16 年未任职
10	尉亚辉	独立董事	16 年未任职
11	田阡	独立董事	16 年未任职
12	惠玉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3.4018 万元
13	郭毅	职工代表监事	16 年未任职
14	高强	股东代表监事	14.4018 万元
15	王力争	董事会秘书	10.1398 万元
16	邓尚勇	核心技术人员	18.4018 万元
17	林一生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万美元
18	肖红	核心技术人员	18.2364 万元
19	郭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10.5329 万元
20	王晓莹	核心技术人员	14.4768 万元
21	肖金霞	核心技术人员	12.5568 万元
22	高娟	核心技术人员	8.4996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杜小虎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杜小龙	董事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邓尚勇	核心技术人员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林一生	核心技术人员	EXCELSIOR	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齐政	董事	北京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上海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北京融拓佳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厦门融创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无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田阡	独立董事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永诚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陕西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合伙人	无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杜小虎与本公司董事张玉琴为夫妻关系，杜小虎与本公司董事杜小龙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之外，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之外的其他尚在履行之中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

时间	董事	备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7日	杜小虎	嘉禾有限
2015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5日	张玉琴、杜小虎、任克举、王春德、杜小龙、毛新国、杨军仁、邓尚勇、刘慕龙	嘉禾生物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时间	董事	备注
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0月12日	张玉琴、杜小虎、任克举、王春德、杜小龙、齐政、魏胜利、尉亚辉、田阡	嘉禾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18日至今	张玉琴、杜小虎、任克举、王春德、杜小龙、齐政、周乐、尉亚辉、田阡	嘉禾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备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7日	毛新国	嘉禾有限
2015年4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	惠玉虎、高强、陈永师	嘉禾生物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0月18日至今	惠玉虎、高强、郭毅	嘉禾生物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7日	杜小虎	嘉禾有限
2015年4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	杨军仁、王春德、任克举、毛新国、王力争	嘉禾生物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0月18日至今	杜小虎、杨军仁、王春德、任克举、毛新国、王力争	嘉禾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的专业化、高效化。“三会”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格局，有利于股东平等的行使权利，董事会有效的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积极的进行监督，有利于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事项；
- 14、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议制度的建立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市前、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审议程序、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监事会的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市前、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审议程序、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资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的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其中至少 1 名专业会计人士。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董事的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立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一）董事会秘书职责

- 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2、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 3、组织协调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4、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5、负责协调组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 6、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7、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履行监督职能的审核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 8、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杜小虎	杜小虎、王春德、齐政、周乐、尉亚辉
审计委员会	田阡	田阡、任克举、尉亚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尉亚辉	尉亚辉、任克举、田阡
提名委员会	周乐	周乐、杜小虎、尉亚辉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组织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建议；
- 3、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改进、调整意见；
-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2 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委员均需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经董事会表决，1/2 以上同意方可当选。公司制定有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阅公司的半年和年度财务报告；
-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7、审阅会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产生。公司制定有专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研究讨论公司年度薪酬计划和预算；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接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薪酬事项；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经董事



会表决，1/2 通过方可担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一）2014 年 1 月以来本公司受到过 1 起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有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5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向嘉禾药业下发了《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杨管环罚决〔2017〕09 号），嘉禾药业因超标排放生产废水行为且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责令嘉禾药业进行整改并处以 290,448 元罚款。

经核查，因公司外聘的施工队在企业污水设施扩建过程中不慎挖断污水管道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污水超标排放，针对前述情形，嘉禾药业立即采取多种措施，成立突发事件处理小组对前述情况进行全面整改，组织专业人员对厂区污水设备进行维修并进行全面检测，为杜绝厂区建设中此类情形的再度发生，嘉禾药业专设工程环保部，专门负责在厂区建设过程中环保事宜日常监督和管理，同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对环保设施每日定时进行检查检测，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嘉禾药业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该局已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达标排放，认定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2014年1月以来本公司受到过1起海关部门行政处罚

有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3日，西安海关对发行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西关简易罚[2016]0003号），就发行人于2016年3月29日申报出口货物因计算统计错误使得该项成品出口超量致使报关单处于未结关状态，西安海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1,000元罚款。

经核查，上述统计错误行为系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发行人在该事件发生后按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按时报关。根据西安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5日，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保荐机构认为，考虑到处罚确系发行人过失导致、罚款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



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将会根据公司内外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和执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6107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嘉禾生物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61070056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4,518.32	8,863,287.62	17,428,050.29	12,815,899.13
应收账款	179,475,335.96	113,447,634.19	96,510,552.18	91,680,127.08
预付款项	65,615,854.37	55,951,124.10	53,445,290.21	44,299,567.70
其他应收款	4,191,276.63	13,364,226.11	8,285,488.80	17,423,946.10
存货	371,970,485.53	350,512,983.40	341,648,546.13	282,657,676.57
其他流动资产	9,885,279.31	13,931,056.27	10,548,366.32	2,048,224.00
流动资产合计	656,742,750.12	556,070,311.69	527,866,293.93	450,925,440.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32,965,391.68	210,902,689.27	80,262,620.78	74,483,136.28
在建工程	19,563,404.03	5,896,576.46	90,452,888.47	48,108,139.59
无形资产	20,397,234.04	9,264,008.90	9,367,610.13	9,571,994.46
长期待摊费用	1,053,688.78	914,973.74	1,893,539.92	727,3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8,363.76	7,107,358.40	2,936,746.12	1,174,074.52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87,193.46	40,301,556.94	32,149,379.33	31,373,41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085,275.75	274,387,163.71	217,062,784.75	165,438,150.18
资产总计	963,828,025.87	830,457,475.40	744,929,078.68	616,363,590.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33,600.00	83,090,500.00	56,000,000.00	48,900,000.00
应付账款	131,029,946.62	139,994,606.93	202,890,844.10	168,882,158.51
预收款项	12,924,895.66	7,863,393.52	2,735,919.74	5,099,429.42
应付职工薪酬	2,076.00	4,748,307.29	6,285,082.78	3,028,475.55
应交税费	10,463,131.75	17,687,261.76	13,167,698.92	6,496,306.73
应付利息	1,262,977.78	858,602.78	1,004,452.33	1,684,648.00
其他应付款	36,544,331.88	34,597,586.23	50,449,033.10	76,947,50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00,000.00	25,000,000.00	35,714,8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05,160,959.69	313,840,258.51	368,247,830.97	311,038,52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450,000.00	74,900,000.00	19,950,000.00	33,752,950.00
长期应付款	194,941.29	241,259.77	288,484.22	-
递延收益	7,897,330.03	8,011,152.03	8,238,796.03	4,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883,158.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42,271.32	83,152,411.80	31,360,438.65	38,452,950.00
负债合计	364,703,231.01	396,992,670.31	399,608,269.62	349,491,471.20
股东权益：				
股本	121,592,000.00	109,592,000.00	106,343,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1,731,429.72	213,731,429.72	200,735,429.72	57,766,129.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93,769.65	-683,452.12	-75,019.32	-310,86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16,064,862.72	16,064,862.72	5,529,226.92	10,720,419.52
未分配利润	140,930,272.07	94,759,964.77	32,788,171.74	98,696,43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124,794.86	433,464,805.09	345,320,809.06	266,872,119.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99,124,794.86	433,464,805.09	345,320,809.06	266,872,119.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3,828,025.87	830,457,475.40	744,929,078.68	616,363,590.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1,952,394.57	670,811,819.49	625,611,886.53	515,803,028.22
其中：营业收入	441,952,394.57	670,811,819.49	625,611,886.53	515,803,028.22
二、营业总成本	392,414,513.12	594,287,601.23	569,763,826.17	475,628,968.32
其中：营业成本	301,282,026.46	479,494,658.81	470,181,526.99	386,096,907.32
税金及附加	3,863,487.98	5,163,486.99	4,121,582.62	2,726,773.37
销售费用	32,299,519.87	54,677,205.98	49,920,504.39	35,268,189.11
管理费用	38,667,337.42	60,944,250.43	51,836,889.38	41,521,461.34
财务费用	13,710,680.58	-12,914,370.58	-15,906,015.53	8,629,010.62
资产减值损失	2,591,460.81	6,922,369.60	9,609,338.32	1,386,626.56
其他收益	314,340.91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52,222.36	76,524,218.26	55,848,060.36	40,174,059.90
加：营业外收入	4,958,544.49	8,696,591.99	2,744,376.17	4,091,75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5.40	98,791.99	6,600.40	-
减：营业外支出	506,422.25	768,412.44	128,047.50	200,92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979.50	-	14,139.24	10,07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04,344.60	84,452,397.81	58,464,389.03	44,064,892.4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134,037.30	11,944,968.98	11,966,547.15	8,369,12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70,307.30	72,507,428.83	46,497,841.88	35,695,7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0,307.30	72,507,428.83	46,497,841.88	35,695,766.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317.53	-608,432.80	235,847.62	37,907.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317.53	-608,432.80	235,847.62	37,907.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59,989.77	71,898,996.03	46,733,689.50	35,733,67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59,989.77	71,898,996.03	46,733,689.50	35,733,673.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66	0.44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66	0.44	0.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00,085.15	715,973,087.22	658,281,692.73	637,576,34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27,305.17	30,083,995.23	33,771,799.53	23,297,45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302.12	13,571,050.51	22,350,064.57	34,832,3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37,692.44	759,628,132.96	714,403,556.83	695,706,15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534,045.94	608,780,593.29	555,362,173.99	529,043,52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83,769.45	73,033,607.34	62,068,301.18	46,536,93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5,474.81	33,463,910.75	23,062,050.23	16,453,6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	35,427,026.26	45,427,095.11	42,668,710.25	86,847,544.5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50,316.46	760,705,206.49	683,161,235.65	678,881,6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2,624.02	-1,077,073.53	31,242,321.18	16,824,50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金额	10,000.00	210,090.12	35,974.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0,000.00	210,090.12	35,974.4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1,424.85	50,072,047.22	53,955,253.27	33,276,56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1,424.85	50,072,047.22	53,955,253.27	33,276,56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424.85	-49,861,957.10	-53,919,278.87	-33,276,56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6,245,000.00	31,715,000.00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950,000.00	143,937,000.00	102,950,000.00	116,652,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0,000.00	26,600,000.00	18,915,000.00	53,629,71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50,000.00	186,782,000.00	153,580,000.00	230,282,660.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00.00	88,971,224.45	75,900,000.00	136,465,38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8,967.81	8,522,589.05	5,665,920.14	11,095,62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8,593.66	44,829,459.13	46,867,154.19	74,489,07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77,561.47	142,323,272.63	128,433,074.33	222,050,0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2,438.53	44,458,727.37	25,146,925.67	8,232,567.7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158.96	34,090.90	23,632.87	13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1,230.70	-6,446,212.36	2,493,600.85	-8,219,35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3,287.62	15,309,499.98	12,815,899.13	21,035,25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4,518.32	8,863,287.62	15,309,499.98	12,815,899.1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39,260.92	2,305,146.98	14,401,793.08	10,487,849.42
应收账款	374,055,247.15	314,476,835.20	290,207,207.26	164,620,872.04
预付款项	163,391,132.74	90,470,273.06	166,500,008.14	77,795,910.18
其他应收款	119,646.65	8,115,498.63	6,127,463.44	16,174,620.19
存货	37,705,474.97	41,595,077.56	15,798,692.60	48,847,511.67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76.15	7,818,538.73	5,235,809.89	2,048,224.00
流动资产合计	594,180,838.58	464,781,370.16	498,270,974.41	319,974,987.50
长期股权投资	115,865,150.00	115,865,150.00	42,109,000.00	42,109,000.00
固定资产	28,429,519.98	27,747,529.84	24,431,615.07	23,138,657.74
在建工程	675,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877.31	354,650.78	467,534.73	432,28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1,738.00	28,445,251.00	28,715,749.23	28,76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86,285.29	172,412,581.62	95,723,899.03	94,443,846.45
资产总计	753,567,123.87	637,193,951.78	593,994,873.44	414,418,833.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8,000,000.00	56,000,000.00	48,900,000.00
应付账款	36,745,016.17	71,150,116.88	113,990,615.37	31,638,967.41
预收款项	9,588,443.57	4,784,945.07	2,244,907.21	5,099,429.42
应付职工薪酬	-	4,740,000.00	5,240,000.00	2,200,000.00
应交税费	2,779,184.36	5,874,802.89	7,169,551.34	4,346,213.49
应付利息	1,262,977.78	858,602.78	880,794.71	1,684,648.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2,698.78	3,142,275.18	21,149,509.86	53,614,07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00,000.00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438,320.66	118,550,742.80	206,675,378.49	147,483,32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50,000.00	29,900,000.00	19,950,000.00	-
递延收益	4,657,330.03	4,771,152.03	4,998,796.03	1,4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07,330.03	34,671,152.03	24,948,796.03	1,460,000.00
负债合计	103,045,650.69	153,221,894.83	231,624,174.52	148,943,329.21
股东权益：				
股本	121,592,000.00	109,592,000.00	106,343,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1,731,429.72	213,731,429.72	200,735,429.72	57,766,129.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6,064,862.72	16,064,862.72	5,529,226.92	10,720,419.52
未分配利润	191,133,180.74	144,583,764.51	49,763,042.28	96,988,955.8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权益合计	650,521,473.18	483,972,056.95	362,370,698.92	265,475,50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3,567,123.87	637,193,951.78	593,994,873.44	414,418,833.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297,352.87	603,257,761.60	618,764,915.03	497,273,336.96
减：营业成本	256,387,530.04	443,909,866.11	498,872,663.81	394,508,816.26
税金及附加	1,730,398.59	3,535,719.71	3,106,474.97	2,458,573.08
销售费用	19,402,687.99	31,300,184.49	31,786,379.16	26,799,434.31
管理费用	14,617,233.48	27,587,708.49	28,461,851.98	24,472,358.32
财务费用	10,477,419.14	-16,484,282.50	-17,414,638.05	7,824,727.47
资产减值损失	2,001,510.21	-752,559.69	234,973.48	823,578.91
其他收益	314,340.91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94,914.33	114,161,124.99	73,717,209.68	40,385,848.61
加：营业外收入	4,028,096.49	8,614,531.93	2,739,251.37	4,024,16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7,927.93	6,6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07,059.00	90,222.24	54,691.71	9,0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15,951.82	122,685,434.68	76,401,769.34	44,401,010.03
减：所得税费用	7,366,535.59	17,329,076.65	11,221,575.16	7,097,72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9,416.23	105,356,358.03	65,180,194.18	37,303,28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49,416.23	105,356,358.03	65,180,194.18	37,303,285.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61,694.29	593,004,354.03	495,917,831.69	510,119,01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27,305.17	30,083,995.23	33,771,799.53	23,297,45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663.54	11,778,174.63	59,996,888.38	35,757,88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36,663.00	634,866,523.89	589,686,519.60	569,174,35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650,649.30	482,693,232.58	528,474,626.38	477,049,27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6,381.62	19,785,636.20	16,846,477.60	15,127,54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7,465.15	23,520,778.72	14,703,660.19	10,823,42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0,073.55	14,210,772.04	51,157,920.98	53,386,1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24,569.62	540,210,419.54	611,182,685.15	556,386,3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87,906.62	94,656,104.35	-21,496,165.55	12,787,95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61,200.00	1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0,000.00	61,200.00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156.85	5,948,890.64	4,152,064.36	6,742,73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756,150.00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156.85	79,705,040.64	4,152,064.36	16,742,73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9,843.15	-79,643,840.64	-4,142,064.36	-16,742,73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6,245,000.00	31,715,000.00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50,000.00	57,000,000.00	102,950,000.00	8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00,000.00	18,915,000.00	53,629,71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50,000.00	99,845,000.00	153,580,000.00	196,529,710.7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75,050,000.00	75,900,000.00	1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388.45	5,212,215.72	5,058,155.42	9,887,61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275.18	44,607,234.68	45,211,854.19	73,727,40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30,663.63	124,869,450.40	126,170,009.61	195,615,02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9,336.37	-25,024,450.40	27,409,990.39	914,68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158.96	34,090.90	23,632.87	13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4,113.94	-9,978,095.79	1,795,393.35	-3,039,96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146.98	12,283,242.77	10,487,849.42	13,527,81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9,260.92	2,305,146.98	12,283,242.77	10,487,849.42

二、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61070056号。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比例(%)
三原润禾	陕西省咸阳市	生产销售	植物提取物、动物提取物（国家限定项目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棉除外）；食品机械的加工、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嘉禾药业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生产销售	天然植物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药品、口服保健品除外）；农副产品收购（粮棉除外）；保健食品、食品、原料药（芦丁）、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JIAHERB	美国新泽西州	销售公司	植物提取物的采购和销售	100.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孙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比例(%)
NULIFE	美国新泽西州	销售公司	植物提取物的采购和销售	100.00
EXCELSIOR	美国新泽西州	生产制造	植物提取物的制造和销售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合同已签订、产品已发出并运到约定的地点、客户在发运单上签字确认时认为相关风险已转移，依据销售合同、发运单和发票确认收入。

3、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向本公司子公司美国嘉禾（JIAHERB）及其他国外客户发货后，在产品已装运上船（或者飞机）、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货单时认为相关风险已转移，依据合同（订单）、运输单、装箱单、报关单、出口销售发票和提货单确认收入。

4、本公司美国子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

子公司 JIAHERB（含 EXCELSIOR 和 NULIFE）根据客户订单（合同）、产品已出库、物流公司已将产品提走时认为相关风险已转移，依据订单（合同）、提货单和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为应收款项。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对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详见“本节（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等其他	3-10	5	31.67-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子公司建设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估计方法
财务软件	3	按预计的受益年限估计
土地使用权	50	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年限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的当期（年）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出现坏账的风险相同或相似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原准则规定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新准则规定（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实施）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



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公司租赁物主要是办公楼、土地、仓库和厂房等。本公司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接上表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2	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25.00
3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25.00
4	JIAHERB	33.60	33.60	33.60	33.60
5	NULIFE	33.60	33.60	33.60	33.60
6	EXCELSIOR	33.60	33.60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14 年 9 月 4 日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陕西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认〔2014〕15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6100006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2016 年 4 月 20 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批准的文件，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7 年 9 月 18 日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陕西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认〔2017〕11 号）文件，公



司拟被认定为陕西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7 年 1-6 月按 15.00% 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嘉禾药业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第 15 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依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2012 年 4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文件、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4 号）文件，以及 2016 年 12 月 26 日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批复文件，子公司嘉禾药业 2016 年减按 15.0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按 15.00%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三原润禾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第 15 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依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2012 年 4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文件、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4 号）文件，以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三原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批复文件，子公司三原润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核字〔2017〕6107001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鉴证报告》审核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9.76	9.88	-0.75	-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7	840.85	271.75	402.42
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	-57.92	-9.36	-12.33
小计	445.21	792.82	261.63	389.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78	118.92	39.24	57.6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合计	378.43	673.90	222.39	331.3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 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8.43	673.90	222.39	33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8.60	6,576.84	4,427.39	3,238.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8.20%	9.29%	4.78%	9.28%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28%、4.78%、9.29%和8.20%，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20	12,772.52	2,161.36	10,611.16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0	19,338.74	7,039.45	12,299.29
运输设备	4-10	658.62	495.40	163.22
办公设备	3-10	600.41	377.54	222.87
合计	-	33,370.29	10,073.74	23,296.5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2,156.95	131.93	2,025.02
财务软件	3	25.86	11.15	14.71
合计	-	2,182.80	143.08	2,039.72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计 36,470.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0,516.10 万元，占负债总额 83.67%，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4.23，占负债总额的 16.33%，主要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703.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25.2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1,000.00
East West Bank	4,403.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
三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合计	7,703.36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3,102.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42.94%，分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42.45	93.43%
1 至 2 年	522.77	3.99%
2 至 3 年	19.14	0.15%
3 年以上	318.64	2.43%
合计	13,102.99	100.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292.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24%，分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4.03	98.57%
1 至 2 年	18.46	1.43%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账龄	金额	比例
合计	1,292.49	100.00%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046.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3.43%，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522.75	49.96%
增值税	366.93	35.07%
土地使用税	61.82	5.91%
房产税	27.21	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5	2.02%
教育费附加	20.74	1.98%
印花税	12.75	1.22%
防洪基金	10.51	1.00%
个人所得税	2.45	0.23%
合计	1,046.31	100.00%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54.43 万元，占流动负债 11.98%，分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1.99	25.23%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100.00	2.74%
3 年以上	2,632.44	72.03%
合计	3,654.43	100%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且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杜小虎	2,732.44	74.77%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9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 11.76%，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59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3,590.00

（七）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145.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 86.4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2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5.00
合计	5,145.00

（八）或有负债和逾期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债项。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59.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12,159.20 万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159.20	10,959.20	10,634.30	10,000.00
资本公积	32,173.14	21,373.14	20,073.54	5,776.61
其他综合收益	-119.38	-68.35	-7.50	-31.09
盈余公积	1,606.49	1,606.49	552.92	1,072.04
未分配利润	14,093.03	9,475.99	3,278.82	9,86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912.48	43,346.48	34,532.08	26,687.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9,912.48	43,346.48	34,532.08	26,687.21

（二）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股	10,959.20	90.13	10,959.20	100.00	10,634.30	100.00	10,000.00	100.00
法人股	1,200.00	9.87	-	-	-	-	-	-
合计	12,159.20	100.00	10,959.20	100.00	10,634.30	100.00	1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变动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32,173.14	21,373.14	20,073.54	5,776.6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2,173.14	21,373.14	20,073.54	5,776.61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1,606.49	1,606.49	552.92	1,072.04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75.99	3,278.82	9,869.64	6,673.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53.56	651.80	373.0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588.81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93.03	9,476.00	3,278.82	9,869.64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26	-107.71	3,124.23	1,6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4	-4,986.20	-5,391.93	-3,3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24	4,445.87	2,514.69	82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	3.41	2.36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12	-644.62	249.36	-821.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45	886.33	1,530.95	1,281.5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摘自审计报告）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一）大额借款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备注
大额借款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1,600.00万元的5年期借款合同，股东杜小虎、张玉琴以其拥有的1,685.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3,230,000.00		用于材料采购
	2017年8月17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2,000.00万元1年期借款合同，股东王春德、杜小龙、任克举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子公司嘉禾药业和股东杜小虎、张玉琴提供保证担保。	1,131,000.00		1、用于材料采购； 2、综合授信为3,000.00万元。
	2017年12月1日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760.00万元3年期借款合同。股东邓平飞、强水燕以其共有的定期存单（8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1,082,990.88		用于材料采购
	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950.00万元3年期借款合同。股东杜小虎、张玉琴以其拥有的1,000.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353,738.60		用流动资金周转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900.00万元3年期借款合同。股东杜小虎、张玉琴以其拥有的950.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282,489.20		用于材料采购



（二）归还关联方资金

公司 2017 年 12 月归还了自关联方杜小虎拆入的资金 27,324,387.41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杜小虎的拆入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诉讼

1、本公司为原告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将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销售款 254.6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余额为 158.30 万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126 民初 2328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同意被告支付 224.00 万元，剩余 30.605 万元不再支付。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被告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 30.00 万元款项。

2、本公司作为被告

2017 年 9 月子公司三原润禾被岐山县王其社会福利厂诉至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29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7）陕 0323 民初 1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三原润禾的财产进行保全，三原润禾被冻结资金余额为 1,002,102.62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影响。

三原润禾向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0 月 11 日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 0323 民初 1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三原润禾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7 年 10 月 20 日三原润禾向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已受理。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或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2014.12.31 或 2014
流动比率（倍）	2.15	1.77	1.43	1.45



财务指标	2017.6.30 或 2017年1-6月	2016.12.31 或 2016年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2014
速动比率（倍）	0.93	0.65	0.51	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5	10.25	11.05	4.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7%	24.05%	38.99%	35.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4%	47.80%	53.64%	5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02	6.39	6.65	5.38
存货周转率（次期）	0.83	1.39	1.51	1.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44.20	11,132.09	7,596.67	6,547.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8.60	6,576.85	4,427.40	3,23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6	-0.01	0.29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06	0.02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3.96	3.25	2.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2%	0.00%	0.00%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	0.35	0.35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	0.60	0.6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	0.42	0.4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	0.59	0.5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第一次评估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根据陕西西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西秦评字〔2000〕z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8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张玉琴、杜小虎拟出资的房屋、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72,086.96 元。其中房屋价值为 403,086.96 元；机器设备价值为 69,000.00 元。

第二次评估于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委托陕西万隆金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陕西万隆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



的陕万隆金鸿评报字〔2015〕第 00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禾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307,078,429.72 元，评估值为 324,628,940.64 元，增值 17,550,510.92 元，增值率为 5.72%。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核字〔2017〕第 3009 号）。对陕西万隆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该《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禾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307,078,429.72 元，评估值为 344,880,400.00 元。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反映了嘉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水平。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目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5,674.28	68.14	55,607.03	66.96	52,786.63	70.86	45,092.54	73.16
非流动资产	30,708.53	31.86	27,438.72	33.04	21,706.28	29.14	16,543.82	26.84
合计	96,382.81	100.00	83,045.75	100.00	74,492.91	100.00	61,636.3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1,636.36万元、74,492.91万元、83,045.75万元和96,382.81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其中2015年和2016年较上年同比增长20.86%和11.4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5,092.54万元、52,786.63万元、55,607.03万元和65,674.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16%、70.86%、66.96%和68.14%，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



为 16,543.82 万元、21,706.28 万元、27,438.72 万元和 30,708.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84%、29.14%、33.04%和 31.8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构成。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应对国内外植物提取物需求的不断增长，嘉禾药业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较快。EXCELSIOR 在美国积极拓展保健食品 OEM 加工作业，新建厂房及生产线，综合因素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增长。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60.45	3.90	886.33	1.59	1,742.81	3.30	1,281.59	2.84
应收账款	17,947.53	27.33	11,344.76	20.40	9,651.06	18.28	9,168.01	20.33
预付款项	6,561.59	9.99	5,595.11	10.06	5,344.53	10.12	4,429.96	9.82
其他应收款	419.13	0.64	1,336.42	2.40	828.55	1.57	1,742.39	3.86
存货	37,197.05	56.64	35,051.30	63.03	34,164.85	64.72	28,265.77	62.68
其他流动资产	988.53	1.51	1,393.11	2.51	1,054.84	2.00	204.82	0.45
合计	65,674.28	100.00	55,607.03	100.00	52,786.63	100.00	45,09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5%、98.00%、97.49%及 98.49%。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9.55	41.94	22.63	41.98
银行存款	2,540.91	844.38	1,508.32	1,134.07
其他货币资金	-	-	211.86	105.54
合计	2,560.45	886.33	1,742.81	1,281.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8.81	481.99	461.48	255.28

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是本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 JIAHERB(含 NULIFE 和 EXCELSIOR) 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本公司使用不受到限制。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1.59 万元、1,742.81 万元、886.33 万元和 2,560.4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3.30%、1.59%、和 3.90%，2016 年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减少 856.48 万元，降幅 49.14%。主要是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125.00	11,481.04	9,834.98	9,411.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47	136.27	183.93	243.74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7,947.53	11,344.76	9,651.06	9,168.01
营业收入	44,195.24	67,081.18	62,561.19	51,580.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1.01%	17.12%	15.72%	18.2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11.75 万元、9,834.98 万元、11,481.04 万元、18,125.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5%、15.72%、17.12%、41.01%。2017 年 1-6 月由于营业收入为半年数据，剔除这一因素后，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23.23 万元，增幅 4.50%；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646.06 万元，增幅 16.74%；2017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6,643.96 万元，增幅 57.87%，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此外，2017 年 6 月末本期新增大客户期末未回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客户包括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MSN PHARMACHEM PRIVATE LTD 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客户回款。

（2）应收账款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医药、保健品、膳食补充剂、化妆医疗、饮料食品等下游生产企业。公司客户涉及行业众多，较为分散，海外销售涉及客户所属国较多，客户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为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制定统一的销售政策，新客户一般要求有预付款，根据公司与客户历年合作情况、信用等级给予客户 30-90 天的回款账期。同时制定定期对账制度，每个客户均有专人对接，保证销售收入及时回款。此外，为降低海外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公司通过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为海外销售收入实现提供保证。

（3）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09.33	99.91	161.80	17,947.53	11,471.34	99.92	126.58	11,344.76
其中：1 年以内	17,345.92	95.78	86.73	17,259.19	10,655.68	92.89	53.28	10,602.40
1-2 年	671.71	3.71	33.59	638.12	602.95	5.26	30.15	572.80
2-3 年	24.14	0.13	2.41	21.73	162.85	1.42	16.28	146.57
3-4 年	45.16	0.25	22.58	22.58	37.65	0.33	18.82	18.83
4-5 年	11.82	0.07	5.91	5.91	8.34	0.07	4.17	4.17
5 年以上	10.57	0.06	10.57	0.00	3.87	0.03	3.87	0.00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15.67	0.09	15.67	0.00	9.7	0.08	9.7	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125.00	100.00	177.47	17,947.53	11,481.04	100.00	136.28	11,344.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4.98	100.00	183.93	9,651.05	9,411.75	100.00	243.74	9,168.01
其中：1年以内	9,303.95	94.60	46.52	9,257.43	8,688.63	92.32	43.44	8,645.19
1-2年	311.23	3.16	15.56	295.67	351.78	3.74	17.59	334.19
2-3年	70.30	0.71	7.03	63.27	149.78	1.59	14.98	134.8
3-4年	29.51	0.30	14.76	14.75	87.84	0.93	43.92	43.92
4-5年	39.86	0.41	19.93	19.93	19.82	0.21	9.91	9.91
5年以上	80.13	0.81	80.13	0.00	113.90	1.21	113.90	0.00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9,834.98	100.00	183.93	9,651.05	9,411.75	100.00	243.74	9,168.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2017年6月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三原金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Praxis及Raw Deal Inc.三家公司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其他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年 6月30日	MSN Pharmachem PrivateLtd.	非关联关系	1,568.95	1年以内	8.66%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48.00	1年以内	4.13%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714.86	1年以内、1-2年	3.95%
	Sm Empreendimentos Farmaceuticos Ltda.	非关联关系	470.15	1年以内	2.60%
	Productos Quimicos Gonmisol S.A.	非关联关系	442.35	1年以内	2.44%
	小计	-	3,944.31	-	21.78%
2016年 12月 31日	Productos Quimicos Gonmisol S.A.	非关联关系	436.23	1年以内	3.80%
	International Project Network LLC.	非关联关系	418.9	1年以内	3.65%
	Sm Empreendimentos Farmaceuticos Ltda.	非关联关系	407.72	1年以内	3.55%
	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61.69	1年以内、1至2年	3.15%
	Robinson Pharma Inc.	非关联关系	314.34	1年以内	2.74%
	小计	-	1,938.88	-	16.89%
2015年 12月 31日	Nutri Smart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关系	406.80	1年以内	4.14%
	Sm Empreendimentos Farmaceuticos Ltda.	非关联关系	385.67	1年以内	3.92%
	Health Wright Products Inc.	非关联关系	330.17	1年以内	3.36%
	Biosearch	非关联关系	304.67	1年以内	3.1%
	Ion Labs Inc.	非关联关系	244.39	1年以内	2.48%
	小计	-	1,671.70	-	17.00%
2014年 12月 31日	Ion Labs Inc.	非关联关系	365.37	1年以内	3.88%
	Vita Quest International	非关联关系	339.72	1年以内	3.61%
	H&M USA Inc.	非关联关系	297.55	1年以内	3.16%
	Productos Quimicos Gonmisol S.A.	非关联关系	230.36	1年以内	2.45%
	Nutri Smart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关系	215.78	1年以内	2.29%
	小计	-	1,448.78	-	15.3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48.78万元、1,671.70万元、1,938.88万元和3,944.31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9%、17.00%、16.89%和 21.78%。上述客户均为有实力且信誉良好的企业，账龄多在 1 年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均计提了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99.06	99.05	5,336.99	95.39	4,207.03	78.72	3,829.74	86.45
1-2 年	62.53	0.95	174.81	3.12	693.60	12.98	341.61	7.71
2-3 年	-	-	63.18	1.13	251.88	4.71	236.83	5.35
3 年以上	-	-	20.13	0.36	192.01	3.59	21.78	0.49
合计	6,561.59	100.00	5,595.11	100.00	5,344.53	100.00	4,429.96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29.96 万元、5,344.53 万元、5,595.11 万元及 6,561.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2%、10.12%、10.06%及 9.9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长，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为 1,456.57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为 22.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Emof Exports Ventures	非关联关系	426.1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49%
阳朔云旭农产品购销服务中心	非关联关系	336.63	1 年以内	5.13%
蒲江县光明乡林木源农业服务部	非关联关系	237.12	1 年以内	3.61%
天津东方海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1.33	1 年以内	3.53%
Greenworld Business Llp	非关联关系	225.34	1 年以内	3.43%
合计	-	1,456.57	-	22.19%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52.96 万元、839.57 万元、1,362.74 万元和 436.39 万元，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融资担保金、仓库租赁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等。

（2）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39	90.83	13.26	383.13	1,333.44	97.85	17.53	1,315.91
其中：1 年以内	201.47	50.83	1.01	200.46	1,115.37	83.65	5.58	1,109.79
1-2 年	191.39	48.28	9.57	181.82	214.94	16.12	10.75	204.19
2-3 年	0.40	0.10	0.04	0.36	0.97	0.07	0.10	0.87
3-4 年	0.97	0.24	0.49	0.48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2.10	0.16	1.05	1.05
5 年以上	2.16	0.54	2.16	0.00	0.06	0.00	0.06	0.00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	9.17	4.00	36.00	29.30	2.15	8.79	20.51
合计	436.39	100.00	17.26	419.13	1,362.74	100.00	26.32	1,336.4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57	100.00	11.02	828.55	1,752.96	100.00	10.57	1,742.39
其中：1 年以内	729.97	86.95	3.65	726.32	1,741.18	99.33	9.46	1,731.72



1-2年	101.00	12.03	5.05	95.95	5.25	0.30	0.26	4.99
2-3年	5.25	0.62	0.53	4.72	6.18	0.35	0.62	5.56
3-4年	3.10	0.37	1.55	1.55	0	0.00	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25	0.01	0.13	0.12
5年以上	0.25	0.03	0.25	0.00	0.10	0.01	0.10	0.00
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839.57	100.00	11.02	828.55	1,752.96	100.00	10.57	1,742.39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其他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5名余额合计为191.2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项比重为43.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王宏涛	固定资产处置款	96.77	1年以内	22.18%
陕西同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号转让款	40.00	2-3年	9.17%
西安蓝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处罚应收款	29.04	1年以内	6.66%
IIT Pine Brook Industrial Park,LLC	保证金	15.40	1-2年	3.5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2年	2.29%
合计	-	191.22	-	43.83%

其中应收王宏涛款项是三原润禾仓库的处置款，陕西同康药业有限公司款项为应退回的药品批号转让款，应收IIT Pine Brook Industrial Park,LLC款项为租赁仓库保证金，应收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融资保证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蓝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已收回。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946.64	37.49	8,686.59	24.78	8,555.76	25.04	6,322.69	22.37
库存商品	19,259.39	51.78	20,727.56	59.13	20,631.31	60.39	14,518.73	51.37
在产品	3,991.01	10.73	5,637.15	16.08	4,977.79	14.57	7,424.35	26.27
合计	37,197.05	100.00	35,051.30	100.00	34,164.85	100.00	28,265.77	100.00

（1）存货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8,265.77 万元、34,164.85 万元、35,051.30 万元和 37,197.0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账面价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5,899.08 万元，同比增长 20.87%，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建仓库，增加 JIAHERB 公司存货所致。

（2）存货构成分析

①原材料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2.69 万元、8,555.76 万元、8,686.59 万元和 13,946.64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22.37%、25.04%、24.78%和 37.49%。原材料包括：农副产品、中药材、辅料、能源消耗品、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农副产品和中药材包括莽草、八角、水飞蓟、淫羊藿、五味子、藤黄果、银杏叶、玛卡、人参、加纳籽、柳枝、红景天等。上述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受地域因素、市场供求、天气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和周期性特点。公司实施全球采购策略，在主要原材料种植和生产基地建有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网络，根据采购计划及市场供需关系适时足量采购，以保证生产和安全库存。

公司辅料主要包括甲醇、乙醇、硅胶、正己烷等生产用化工辅料，能源消耗品主要包括煤炭、天然气；包装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袋、铝箔袋、纸桶、纸箱等。辅料、能源消耗品、包装材料市场成熟，供给和价格较为稳定。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2,233.07 万元，同比增长 35.32%，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生产储备原材料相应增加。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5,260.05 万元，同比增长 60.55%，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嘉禾药业全面投产，采购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

②库存商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18.73 万元、20,631.31 万元、20,727.56 万元和 19,259.39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51.37%、60.39%、59.13%和 51.78%。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增长 6,112.58 万元，同比增长 42.10%，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在美国西部加利福尼亚州新建仓库，主动增加美国市场库存商品所致。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为嘉禾药业及三原润禾，公司统一管理原材料采购，各生产基地分别储存和生产，公司总体实行计划排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模式。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各个品类均需预备一定比例库存商品应对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复杂，由于生产过程中生产线存在残留，不同产品每次生产完成后需要清洗生产线才能安排再次生产，因此公司按照计划集中生产以降低成本、保证质量，从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高的库存。

此外，北美行业下游公司众多，为开拓北美市场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2008 年公司在美国设立销售子公司，在美国东部新泽西州和西部加利福尼亚州分别设立物流仓库，服务于北美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③在产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4.35 万元、4,977.79 万元、5,637.15 万元和 3,991.0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6.27%、14.57%、16.08%和 10.73%。在产品主要为嘉禾药业和三原润禾生产的自制半成品销售时在母公司进行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这部分半成品计入在产品导致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相应合同售价或一般售价为基础计算存货可变现净



值，经测算，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针对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59.14万元、929.64万元、726.54万元及207.13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末和2016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是美国市场需求发生一定变化，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6年及2017年1-6月，已计提跌价准备产品陆续销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金额分别为623.96万元和605.83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04.82万元、1,054.84万元、1,393.11万元及988.53万元，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预付联邦税、预付州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296.54	75.86	21,090.27	76.86	8,026.26	36.98	7,448.31	45.02
在建工程	1,956.34	6.37	589.66	2.15	9,045.29	41.67	4,810.81	29.08
无形资产	2,039.72	6.64	926.40	3.38	936.76	4.32	957.20	5.79
长期待摊费用	105.37	0.34	91.50	0.33	189.35	0.87	72.74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84	2.61	710.74	2.59	293.67	1.35	117.41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8.72	8.17	4,030.16	14.69	3,214.94	14.81	3,137.34	18.96
合计	30,708.53	100.00	27,438.72	100.00	21,706.28	100.00	16,54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2,772.52	38.28	12,457.30	41.20	4,462.91	28.57	4,419.12	31.76
机器设备	19,338.74	57.95	16,456.37	54.43	10,089.91	64.59	8,546.71	61.42
运输设备	658.62	1.97	737.90	2.44	577.14	3.69	565.60	4.06
办公设备	600.41	1.80	581.83	1.92	490.43	3.14	382.64	2.75
合计	33,370.28	100.00	30,233.40	100.00	15,620.40	100.00	13,914.0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而稳步增长。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93.55%，主要是嘉禾药业新建预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库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及给排水、供电、道路等配套设施，新建 5 条植物提取生产线，购置生产相关设备及仪器。此外，EXCELSIOR 公司新建生产车间，购置生产相关设备，导致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772.52	2,161.36	10,611.16	5-20	83.08
机器设备	19,338.74	7,039.45	12,299.29	5-10	63.60
运输设备	658.62	495.40	163.22	4-10	24.78
办公设备	600.41	377.54	222.87	3-10	37.12
合计	33,370.28	10,073.74	23,296.54	-	69.8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9.81%，成新度较高，使用状态良好。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持续性下跌，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嘉禾药业厂房	1,771.30	535.65	6,723.12	4,810.81
EXCELSIOR 车间	-	54.01	1,064.94	-
EXCELSIOR 检测线	52.75	-	-	-
EXCELSIOR 库房	-	-	1,257.23	-
红光路分公司车间改造	67.50	-	-	-
三原润禾车间改造	64.80	-	-	-
合计	1,956.34	589.66	9,045.29	4,810.8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4,810.81 万元、9,045.29 万元、589.66 万元及 1,956.34 万元。2014 年开始公司在建工程增长迅速主要系对嘉禾药业及 EXCELSIOR 公司的持续投入。2016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嘉禾药业和 EXCELSIOR 建成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56.95	2,025.02	1,021.92	916.32	1,021.92	936.76	1,021.92	957.20
软件	25.86	14.71	19.62	10.08	8.42	-	8.42	-
合计	2,182.80	2,039.72	1,041.54	926.40	1,030.34	936.76	1,030.34	957.2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957.20 万元、936.76 万元、926.40 万元和 2,039.72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净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113.32 万元，



主要系嘉禾药业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137.34 万元、3,214.94 万元、4,030.16 万元和 2,508.72 万元，主要系预付土地款、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减值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46	20.00	136.28	10.87	183.93	15.54	243.74	77.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26	1.93	26.32	2.10	11.02	0.93	10.57	3.37
存货跌价准备	692.66	78.07	1,091.36	87.03	988.78	83.53	59.14	18.87
合计	887.38	100.00	1,253.96	100.00	1,183.73	100.00	31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状况相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匹配，存货余额处于合理范围，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不存在不良资产及高风险资产。



（四）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0,516.10	83.67	31,384.03	79.05	36,824.78	92.15	31,103.85	89.00
非流动负债	5,954.23	16.33	8,315.24	20.95	3,136.04	7.85	3,845.30	11.00
负债合计	36,470.32	100.00	39,699.27	100.00	39,960.83	100.00	34,949.1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4,949.15万元、39,960.83万元、39,699.27万元和36,470.32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00%、92.15%、79.05%和83.67%，公司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703.36	25.24	8,309.05	26.48	5,600.00	15.21	4,890.00	15.72
应付账款	13,102.99	42.94	13,999.46	44.61	20,289.08	55.10	16,888.22	54.30
预收款项	1,292.49	4.24	786.34	2.51	273.59	0.74	509.94	1.64
应付职工薪酬	0.21	0.00	474.83	1.51	628.51	1.71	302.85	0.97
应交税费	1,046.31	3.43	1,768.73	5.64	1,316.77	3.58	649.63	2.09
应付利息	126.30	0.41	85.86	0.27	100.45	0.27	168.46	0.54
其他应付款	3,654.43	11.98	3,459.76	11.02	5,044.90	13.70	7,694.75	2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0.00	11.76	2,500.00	7.97	3,571.48	9.70	-	-
合计	30,516.10	100.00	31,384.03	100.00	36,824.78	100.00	31,103.8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



别为 31,103.85 万元、36,824.78 万元、31,384.03 万元和 30,516.1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000.00	1,500.00	-	1,000.00
抵押借款	4,403.36	4,509.05	1,000.00	-
保证贷款	2,300.00	2,300.00	4,600.00	3,890.00
合计	7,703.36	8,309.05	5,600.00	4,89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90.00 万元、5,600.00 万元和 8,309.05 万元。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规模逐年递增，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量增加。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42.45	93.43	12,799.32	91.43	17,606.37	86.78	15,295.23	90.57
1 年至 2 年	522.77	3.99	281.33	2.01	1,601.98	7.90	342.06	2.03
2 年至 3 年	19.14	0.15	847.76	6.06	106.57	0.53	145.80	0.86
3 年以上	318.64	2.43	71.05	0.50	974.17	4.80	1,105.12	6.54
合计	13,102.99	100.00	13,999.46	100.00	20,289.08	100.00	16,888.22	100.00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88.22 万元、20,289.08 万元、13,999.46 万元和 13,102.99 万元，占当期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30%、55.10%、44.61%和 42.94%。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400.86 万元，增长率为 20.14%，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额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6,289.62 万元，下降 31.00%，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结算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0.57%、86.90%、91.43%和 93.43%。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工程劳务款，公司无大额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777.20	1 年以内	5.93%
J.ARIFIN	材料采购	683.59	1 年以内	5.22%
王凤友	材料采购	571.27	1 年以内、1-2 年	4.36%
盘锦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8.37	1 年以内	4.19%
徐州金茂银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85.56	1 年以内	3.71%
合计		3,065.99	-	23.4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4.03	98.57	771.24	98.08	267.05	97.61	418.24	82.0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至2年	18.46	1.43	15.10	1.92	4.84	1.77	73.06	14.33
2年至3年	-	-	-	-	0.15	0.05	18.65	3.65
3年以上	-	-	-	-	1.55	0.57	-	-
合计	1,292.49	100.00	786.34	100.00	273.59	100.00	509.9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9.94万元、273.59万元、786.34万元和1,292.49万元，预收账款主要是针对新客户和部分订单客户，收取一定金额的预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很高，且全部在80%以上。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预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02.85万元、628.51万元、474.83万元和0.21万元，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522.75	737.17	715.01	531.59
增值税	366.93	910.21	513.41	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5	53.23	-	10.11
教育费附加	20.74	51.31	40.33	7.35
防洪基金	10.51	13.15	36.15	6.69
个人所得税	2.45	1.91	1.64	46.69
印花税	12.75	1.73	-	-
营业税	-	-	-	36.5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产税	27.21	-	10.08	1.53
土地使用税	61.82	-	0.15	0.06
合计	1,046.31	1,768.73	1,316.77	649.6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2,732.44	3,046.67	4,857.95	7,461.78
往来款项等	921.99	413.09	141.68	22.98
其他	-	-	45.28	210.00
合计	3,654.43	3,459.76	5,044.90	7,694.75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694.75万元、5,044.90万元、3,459.76万元和3,654.43万元。2014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员工及股东杜小虎借款，2015年公司员工借款已偿还。截至2017年6月末，股东杜小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杜小虎	2,732.44	未到归还时间
合计	2,732.4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股东杜小虎上述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股东杜小虎外，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145.00	86.41	7,490.00	90.08	1,995.00	63.62	3,375.30	87.78
长期应付款	19.49	0.33	24.13	0.29	28.85	0.92	-	-
递延收益	789.73	13.26	801.12	9.63	823.88	26.27	470.00	1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88.32	9.19	-	-
合计	5,954.23	100.00	8,315.24	100.00	3,136.04	100.00	3,845.30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	995.00	-
抵押借款	5,250.00	6,000.00	-	-
保证贷款	3,485.00	3,990.00	1,000.00	-
信用借款		-	3,571.48	3,375.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0.00	2500	3571.48	-
合计	5,145.00	7,490.00	1,995.00	3,375.3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75.30万元、1,995.00万元、7,490.00万元和5,145.00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补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需资金。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是政府补贴收入。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分别为470.00万元、823.88万元、801.12万元及789.73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22%、26.27%、9.63%及13.26%。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5	1.77	1.43	1.45
速动比率（倍）	0.93	0.65	0.51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7	24.05	38.99	35.94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44.20	11,132.09	7,596.67	6,547.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5	10.25	11.05	4.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11.26	-107.71	3,124.23	1,505.4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43、1.77和2.15，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51、0.65和0.93，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94%、38.99%、24.05%和13.67%，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扩张，长期资产投资和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应付账款下降所致。2017年6月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较快，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扩张期，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

2017年1-6月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莱茵生物（002166.SZ）	1.17	0.14	47.74
晨光生物（300138.SZ）	1.97	0.88	30.87



2017年1-6月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天草生物(835644.OC)	1.44	0.79	49.86
诺克特(835677.OC)	0.72	0.53	42.39
天一生物(831942.OC)	1.84	1.00	41.07
天晟药业(836140.OC)	3.86	2.22	16.57
平均值	1.83	0.93	38.08
嘉禾生物	2.15	0.93	13.67
2016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莱茵生物（002166.SZ）	1.19	0.13	48.70
晨光生物(300138.SZ)	1.94	0.81	34.29
天草生物(835644.OC)	1.00	0.53	59.34
诺克特(835677.OC)	0.60	0.44	60.00
天一生物(831942.OC)	1.56	0.88	47.97
天晟药业(836140.OC)	3.38	1.80	19.74
平均值	1.61	0.77	45.01
嘉禾生物	1.77	0.65	24.05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莱茵生物（002166.SZ）	1.42	0.32	43.90
晨光生物(300138.SZ)	2.66	1.08	22.96
天草生物(835644.OC)	0.70	0.38	67.35
诺克特(835677.OC)	0.86	0.47	46.20
天一生物(831942.OC)	1.25	0.78	39.01
天晟药业(836140.OC)	2.74	1.54	25.42
平均值	1.61	0.76	40.81
嘉禾生物	1.43	0.51	38.99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莱茵生物（002166.SZ）	0.97	0.17	79.68
晨光生物(300138.SZ)	2.03	0.84	27.31
天草生物(835644.OC)	0.82	0.35	63.78



2017年1-6月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诺克特(835677.OC)	0.92	0.65	49.71
天一生物(831942.OC)	1.64	1.02	48.66
天晟药业(836140.OC)	2.48	1.01	30.43
平均值	1.48	0.67	49.93
嘉禾生物	1.45	0.54	35.9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接近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子公司负债规模相对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6.70%、53.64%、47.80%和37.84%。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负债结构合理，整体债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偿债风险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2	6.39	6.65	5.38
存货周转率	0.83	1.39	1.51	1.58
总资产周转率	0.49	0.85	0.92	0.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8、6.65、6.39和3.02，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58、1.51、1.39和0.83，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指标对比如下：

2017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莱茵生物（002166.SZ）	5.90	0.18	0.15



2017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晨光生物(300138.SZ)	5.40	1.14	0.52
天草生物(835644.OC)	1.97	1.14	0.53
诺克特(835677.OC)	1.54	1.65	0.16
天一生物(831942.OC)	1.84	0.88	0.38
天晟药业(836140.OC)	3.62	0.36	0.23
平均值	3.38	0.89	0.33
嘉禾生物	3.02	0.83	0.49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莱茵生物(002166.SZ)	10.67	0.36	0.26
晨光生物(300138.SZ)	11.44	2.00	0.95
天草生物(835644.OC)	4.57	2.09	0.84
诺克特(835677.OC)	3.44	2.11	0.33
天一生物(831942.OC)	2.94	1.54	0.57
天晟药业(836140.OC)	11.29	0.82	0.49
平均值	7.39	1.49	0.57
嘉禾生物	6.39	1.39	0.85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莱茵生物(002166.SZ)	9.67	0.38	0.29
晨光生物(300138.SZ)	12.07	0.57	0.72
天草生物(835644.OC)	5.03	2.14	0.76
诺克特(835677.OC)	2.47	1.88	0.44
天一生物(831942.OC)	3.76	2.48	0.81
天晟药业(836140.OC)	23.74	0.91	0.61
平均值	9.46	1.39	0.61
嘉禾生物	6.65	1.51	0.92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莱茵生物(002166.SZ)	9.66	0.79	0.48



2017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晨光生物(300138.SZ)	10.12	1.48	0.60
天草生物(835644.OC)	3.58	1.36	0.49
诺克特(835677.OC)	2.88	3.24	0.44
天一生物(831942.OC)	5.15	1.98	1.04
天晟药业(836140.OC)	11.52	0.94	0.61
平均值	7.15	1.63	0.61
嘉禾生物	5.38	1.58	0.92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植物提取物品类较多，销售规模大，客户较为分散，根据客户信用度的不同，公司授予 30-90 天的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产品品类较多，各个品类均需储备一定量的库存，各个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稳中有降。

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销售增长率高于资产增长率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195.24	100.00	67,081.18	100.00	62,561.19	100.00	51,578.2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2.03	0.01
合计	44,195.24	100.00	67,081.18	100.00	62,561.19	100.00	51,58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营业收



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植物提取物销售所实现的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100.00%、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种类较多，能够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行业下游涉及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等多个行业，各个行业对植物提取物品类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针对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的深入分析，结合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和原材料供求关系的特点，研发生产超过400多个不同品类的产品。得益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客户黏性增强，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2）研发投入的增加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产品投入产出得率不断升高，同时，公司从原料采购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注重产品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进而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外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优势，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3）美国市场的不断开拓，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公司在美国建立销售子公司，直接向北美客户销售产品，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优势，加之产品质量过硬，赢得了北美市场客户的认可和信任，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同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建立了保健食品OEM加工工厂，积极向行业下游扩张，进一步拓展北美市场。

此外，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通过参加各种展览会，持续扩大国际市场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划分为单体提取物、标准提取物、比例提取物和保健品代加工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超过400多种，按照有效成分含量的不同划分为三大类，每类产品均有众多品种，多品类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保健食品 OEM 加工是 EXCELSIOR 公司进一步向公司下游扩展，2016 年开始试生产，为客户提供保健食品 OEM 加工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体提取物	10,129.58	22.92	16,520.39	24.63	13,659.17	21.83	14,941.28	28.97
其中：莽草酸	3,170.01	7.17	3,098.64	4.62	1,008.91	1.61	3,769.65	7.31
姜黄素	1,770.72	4.01	2,465.39	3.68	1,377.75	2.20	648.47	1.26
5-羟基色氨酸	875.04	1.98	1,720.46	2.56	1,808.55	2.89	2,520.66	4.89
白藜芦醇	537.86	1.22	1,037.60	1.55	767.12	1.23	579.62	1.12
橙皮苷	122.63	0.28	885.33	1.32	542.60	0.87	884.37	1.71
其他单体提取物	3,653.33	8.27	7,312.97	10.90	8,154.24	13.03	6,538.52	12.68
标准提取物	20,897.70	47.28	33,722.88	50.27	32,189.03	51.45	25,010.89	48.49
其中：水飞蓟提取物	1,560.00	3.53	3,224.42	4.81	2,305.94	3.69	1,518.71	2.94
红景天提取物	1,611.44	3.65	2,751.12	4.10	1,964.23	3.14	1,710.34	3.32
藤黄果提取物	1,478.60	3.35	1,892.12	2.82	2,401.64	3.84	2,899.30	5.62
银杏提取物	772.34	1.75	1,618.67	2.41	2,738.91	4.38	1,390.89	2.70
淫羊藿提取物	730.97	1.65	1,356.63	2.02	1,076.51	1.72	1,529.46	2.97
刺蒺藜提取物	643.31	1.46	1,071.31	1.60	882.85	1.41	1,076.87	2.09
五味子提取物	701.92	1.59	806.83	1.20	654.90	1.05	455.56	0.88
其他标准提取物	13,399.11	30.31	21,001.78	31.3	20,164.05	32.23	14,429.75	27.98
比例提取物	10,686.83	24.18	16,140.86	24.06	16,712.99	26.71	11,626.11	22.54
玛卡提取物	434.30	0.98	735.84	1.10	1,733.95	2.77	386.09	0.75
竹荪提	326.34	0.74	559.08	0.83	1,016.05	1.62	973.72	1.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取物								
东革阿里提取物	388.79	0.88	585.90	0.87	387.11	0.62	452.53	0.88
其他比例提取物	9,537.40	21.58	14,260.04	21.26	13,575.88	21.7	9,813.77	19.02
保健食品OEM加工	2,481.14	5.61	697.06	1.04	-	-	-	-
合计	44,195.24	100.00	67,081.18	100.00	62,561.19	100.00	51,578.27	100.00

（1）单体提取物

单体提取物是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的提取分离过程，获得植物中的某一种有效成分所形成的产品，单体成分含量一般在90%以上，主要有莽草酸、5-羟基色氨酸、姜黄素、白藜芦醇、橙皮苷等。

单体提取物有效成分含量较高，技术工艺相对复杂，随着国内外行业下游对植物提取物质量要求的提高和公司植物提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单体提取物收入分别为14,941.28万元、13,659.17万元、16,520.39万元和10,129.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8.97%、21.83%、24.63%和22.92%。2015年销售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影响，生产达菲的原料莽草酸的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2）标准提取物

植物标准提取物是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的提取分离过程，获得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几种有效成分所形成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一般在90%以下，有明确的有效成分比例。公司植物标准提取物主要包括水飞蓟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藤黄果提取物、银杏提取物、刺蒺藜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五味子提取物等。

标准提取物产品单价相对单体较低，是目前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品种，公司收



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标准提取物收入分别为 25,010.89 万元、32,189.03 万元、33,722.88 万元和 20,89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8.49%、51.45%、50.27%和 47.28%。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3）比例提取物

比例提取物一般并没有明确的成分与含量要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天然植物原料经过打粉、提取、浓缩等一种或多种工艺后，制成一定比例的浸膏、浸膏粉或生粉产品。该比例是提取前原料的重量与提取浓缩后产物重量的数学比例。

比例提取物主要有竹荪提取物、玛卡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比例收入分别为 11,626.11 万元、16,712.99 万元、16,140.86 万元和 10,686.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54%、26.71%、24.06%和 24.18%。

（4）保健食品 OEM 加工

保健食品 OEM 加工主要是 EXCELSIOR 在美国为下游保健品行业公司提供代加工业务，按照客户提供的标准进行生产加工，目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1）报告期内，本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9,455.38	21.39	15,906.50	23.71	14,639.03	23.40	9,359.58	18.15
国外	34,739.86	78.61	51,174.68	76.29	47,922.16	76.60	42,218.69	81.85
合计	44,195.24	100.00	67,081.18	100.00	62,561.19	100.00	51,578.27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国外市场为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42,218.69 万元、47,922.16 万元、51,174.68 万元和 34,739.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5%、76.60%、76.29%和 78.61%。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9,359.58万元、14,639.03万元、15,906.50万元和9,455.3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5%、23.40%、23.71%和21.39%。

(2)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按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1,911.25	63.07	34,414.32	67.25	30,762.00	64.19	27,448.59	65.02
欧洲	5,618.87	16.17	6,919.98	13.52	7,565.28	15.79	5,994.97	14.20
亚洲	3,547.24	10.21	6,456.93	12.62	2,340.40	4.88	3,364.56	7.97
其他地区	3,662.50	10.54	3,383.45	6.61	7,254.48	15.14	5,410.57	12.82
国外合计	34,739.86	100.00	51,174.68	100.00	47,922.16	100.00	42,21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各销售区域占比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分布在北美地区，销量占公司海外市场总收入65%左右；其次为欧洲地区，销量占公司海外市场收入14%左右，亚洲和其他地区合计占比21%左右。

2016年度亚洲地区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率为175.89%，主要系韩国、巴基斯坦、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量增加。2016年度其他地区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53.36%，主要系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销售量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按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452.02	57.66	9,072.64	57.04	5,015.99	34.26	5,597.64	59.81
华南地区	1,095.76	11.59	2,427.58	15.26	5,848.70	39.95	2,919.80	31.20
其他地区	2,907.60	30.75	4,406.28	27.70	3,774.34	25.78	842.14	8.99
国内小计	9,455.38	100.00	15,906.50	100.00	14,639.03	100.00	9,359.58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山东；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其他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新疆、宁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贵州、重庆、西藏、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分布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2015年华南地区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100.31%，主要系公司对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80.87%，主要系对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128.20	100.00	47,949.47	100.00	47,018.15	100.00	38,609.6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30,128.20	100.00	47,949.47	100.00	47,018.15	100.00	38,60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1.78%，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29%的变动一致。

2、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2017年1-6占比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2014年占比
直接材料	65.21	77.18	78.75	81.29
直接人工	10.11	7.41	7.81	6.77
制造费用	24.68	15.42	13.44	11.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农副产品、中草药、溶剂、辅料、包装材料等。直接材料在产品总成本中总体保持稳定。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居于其次在14%左右，直接人工占比



维持在 7%左右。

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一方面由于嘉禾药业和三原润禾上半年投料数量未下降但金额较低；另一方面，2017 年 1-6 月生产线工人社保缴纳比例提高，同时三原润禾采用天然气替代传统能源，成本上升，嘉禾药业全面投产制造费用上升，综合因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体提取物	6,499.68	21.57	11,713.97	24.43	10,709.47	22.78	11,449.37	29.65
其中：莽草酸	2,025.57	6.72	2,369.04	4.94	791.10	1.68	2,703.82	7.00
姜黄素	1,013.92	3.37	1,603.22	3.34	1,046.76	2.23	528.91	1.37
5-羟基色氨酸	554.90	1.84	1,278.66	2.67	1,454.50	3.09	1,993.01	5.16
白藜芦醇	392.97	1.30	715.51	1.49	592.32	1.26	447.44	1.16
橙皮苷	80.06	0.27	575.41	1.20	432.88	0.92	608.90	1.58
其他单体提取物	2,432.26	8.07	5,172.13	10.79	6,391.91	13.59	5,167.28	13.38
标准提取物	13,778.54	45.73	23,930.48	49.91	23,210.83	49.35	18,826.50	48.76
其中：水飞蓟提取物	975.79	3.24	2,140.20	4.46	1,651.44	3.51	1,097.68	2.84
红景天提取物	958.87	3.18	1,879.84	3.92	1,520.78	3.23	1,349.82	3.50
藤黄果提取物	1,095.49	3.64	1,503.98	3.14	2,117.95	4.50	2,034.62	5.27
银杏提取物	373.46	1.24	852.22	1.78	1,414.06	3.01	1,075.25	2.78
淫羊藿提取物	519.85	1.73	1,108.11	2.31	729.24	1.55	1,070.05	2.77
刺蒺藜提取物	443.77	1.47	783.81	1.63	708.99	1.51	796.11	2.06
五味子提取物	324.03	1.08	496.41	1.04	513.72	1.09	311.22	0.81
其他标准提取物	9,087.28	30.16	15,165.90	31.63	14,554.64	30.95	11,091.75	28.73
比例提取物	7,291.97	24.20	11,310.14	23.59	13,097.85	27.86	8,333.83	21.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玛卡提取物	237.63	0.79	555.02	1.16	1,276.76	2.72	208.84	0.54
竹荪提取物	209.35	0.69	447.91	0.93	824.66	1.75	705.70	1.83
东革阿里提取物	290.15	0.96	406.49	0.85	313.58	0.67	357.27	0.93
其他比例提取物	6,554.84	21.76	9,900.72	20.64	10,682.85	22.72	7,062.01	18.29
保健食品OEM加工	2,558.02	8.49	994.87	2.07	-	-	-	-
合计	30,128.20	100.00	47,949.47	100.00	47,018.15	100.00	38,60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三）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29.95	38.14	5,467.72	53.24	4,992.05	58.15	3,526.82	41.29
管理费用	3,866.73	45.66	6,094.43	59.34	5,183.69	60.38	4,152.15	48.61
财务费用	1,371.07	16.19	-1,291.44	-12.57	-1,590.60	-18.53	862.90	10.10
合计	8,467.75	100.00	10,270.71	100.00	8,585.14	100.00	8,541.87	100.0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56%、13.72%、15.31%和19.16%，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617.56	50.08	2,367.43	43.30	2,440.09	48.88	2,051.96	58.18
职工薪酬	578.44	17.91	1,337.39	24.46	1,104.47	22.12	650.05	18.43
仓储费	413.26	12.79	774.05	14.16	415.20	8.32	216.64	6.14
广告费	218.15	6.75	309.95	5.67	286.95	5.75	191.69	5.44
差旅费用	140.75	4.36	160.94	2.94	230.90	4.63	138.99	3.94
办公费	149.90	4.64	281.79	5.15	323.69	6.48	167.83	4.76
折旧费	58.76	1.82	112.64	2.06	70.43	1.41	43.10	1.22
业务费	35.27	1.09	55.03	1.01	50.74	1.02	32.99	0.94
其他	17.86	0.55	68.51	1.25	69.57	1.39	33.57	0.95
合计	3,229.95	100.00	5,467.72	100.00	4,992.05	100.00	3,526.8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广告费、仓储和办公费等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526.82万元、4,992.05万元、5,467.72万元和3,229.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4%、7.98%、8.15%和7.31%，占比较低，且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的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莱茵生物(002166.SZ)	2.86	3.25	2.60	2.28
晨光生物(300138.SZ)	2.77	2.88	2.65	3.03
天草生物(835644.OC)	4.69	6.22	7.80	10.42
诺克特(835677.OC)	1.79	1.60	2.61	2.32
天一生物(831942.OC)	5.10	6.15	5.57	5.91
天晟药业(836140.OC)	1.55	2.79	2.09	1.94
平均值	3.13	3.82	3.89	4.32
本公司	7.31	8.15	7.98	6.84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差异，主要系各可比公司的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和销售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平均值主要为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遍布全球，单一客户采购数量相对较少。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母公司国内和海外销售空运运输占比较高，空运单价远高于其他运输方式，导致公司运输费用较高。二是公司在美国设立销售子公司，在当地组建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较高。此外，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两个仓库，仓储费用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7.50	37.43	2,265.05	37.17	1,649.26	31.82	1,397.73	33.66
研发费	1,248.26	32.28	1,940.31	31.84	2,032.29	39.21	1,566.45	37.73
办公费	331.98	8.59	446.20	7.32	396.13	7.64	221.15	5.33
中介费	307.78	7.96	324.61	5.33	112.40	2.17	132.65	3.19
房租、物业费	163.88	4.24	321.30	5.27	380.75	7.35	227.52	5.48
汽车费用	134.12	3.47	148.71	2.44	162.57	3.14	141.40	3.41
折旧、摊销	89.67	2.32	296.05	4.86	93.38	1.80	72.17	1.74
差旅费	78.47	2.03	97.85	1.61	13.68	0.26	40.43	0.97
招待费	33.70	0.87	68.76	1.13	71.21	1.37	49.21	1.19
税费	-	0.00	102.08	1.67	185.71	3.58	204.37	4.92
其他	31.36	0.81	83.53	1.37	86.29	1.66	99.07	2.39
合计	3,866.73	100.00	6,094.43	100.00	5,183.69	100.00	4,152.1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52.15万元、5,183.69万元、6,094.43



万元和 3,866.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5%、8.29%、9.09%和 8.75%。

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社会保险等，2016 年度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7.34%，主要系 EXCELSIOR 公司培训新员工，培训期间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此外嘉禾药业投产，聘用管理人员综合因素导致 2016 年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为天然植物提取、分离方面投入的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比重维持在 30%以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投入研发费用 1,566.45 万元、2,032.29 万元、1,940.31 万元和 1,24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3.25%、2.89%和 2.82%。

（2）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莱茵生物 (002166.SZ)	6.28	8.69	8.82	6.81
晨光生物 (300138.SZ)	4.15	6.00	5.69	4.90
天草生物 (835644.OC)	14.37	12.56	13.71	26.26
诺克特 (835677.OC)	8.91	11.0	11.02	6.86
天一生物 (831942.OC)	6.38	11.12	7.26	8.90
天晟药业 (836140.OC)	14.56	13.97	13.22	13.23
平均值	9.11	10.56	9.95	11.16
本公司	8.75	9.09	8.29	8.05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费用预算、控制能力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19.83	912.71	581.50	1,109.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9.30	3.25	30.54	18.73
手续费 （其他）	41.66	49.46	55.98	71.15
担保费	-	17.50	165.53	76.17
汇兑损益	818.88	-2,267.86	-2,363.07	-375.25
合计	1,371.07	-1,291.44	-1,590.60	862.90

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6年人民币贬值，受汇兑损益影响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4	9.88	0.66	-
政府补助	66.77	840.85	271.75	402.42
土地预付款利息	400.00	-	-	-
行政处罚收款	29.04	-	-	-
其他	-	18.93	2.03	6.76
合计	495.85	869.66	274.44	409.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是政府补助，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5%、99.02%、96.69%和13.47%。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公司接受的政府补助实质判断，公司将主要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导致2017年1-6月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重下降。

2017年上半年土地预付款利息是公司2012年5月2日与某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按照投资协议公司预付了位于某工业园区50亩土地款1,500.00万元。由于园区土地征收未能及时完成，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某人民政府、



某国土资源局达成协议，同意退回公司支付的土地款 1,500.00 万元，同时补偿 400.00 万元作为土地款使用期间的费用。公司将上述土地预付款补偿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1)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号
杨凌示范区燃煤锅炉清零行动计划	54.00	收益相关	-
其他补助	12.77	-	-
合计	66.77	-	-

(2)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号
2015 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	180.45	收益相关	西高新发（2016）91 号
2014 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	111.86	收益相关	西高新发（2016）19 号
2015 年工业稳增长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实施贴息	97.20	收益相关	市工信发（2016）85 号
拨付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七批配套资金	90.00	收益相关	西高新发（2016）84 号
表彰奖励 2015 年度全市优秀中小企业	50.00	收益相关	市工信发（2016）131 号
2015 年度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50.00	收益相关	市财函（2016）2650 号
表彰西安高新区 2015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	50.00	收益相关	高新党发（2016）12 号
2016 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50.00	收益相关	市财函（2016）792 号
2016 年西安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	45.00	收益相关	市科发（2016）30 号
拨付 2016 年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5.53	收益相关	市财函（2016）1387 号
2015 年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区域协调发展项目）	30.00	收益相关	市财函（2016）73 号
其他补助	50.82	-	-
合计	840.85	-	-



(3)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号
陕西省地产品货物出口内陆运输费补助资金	133.30	收益相关	陕财办企（2015）38号 陕财办企专（2015）7号
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5.00	收益相关	-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	收益相关	市财函（2015）1057号
其他补助	73.45	-	-
合计	271.75	-	-

(4)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号
西安市财政局出口内陆运费补助	111.44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函（2014）738号
西安市财政局外向型专项资金	51.5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函（2014）2252号
西安市财政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函（2014）2384号
高新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贷款贴息	24.93	与收益相关	-
西安高新区出口增量奖励	23.67	与收益相关	西高新发（2014）86号
西安市财政局出口增量补助资金	20.3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函（2014）737号
高新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保增长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西高新发（2013）138号
其他补助	105.58	-	-
合计	402.42	-	-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66.77	840.85	271.75	402.42
利润总额	5,430.43	8,445.24	5,846.44	4,406.4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3%	9.96%	4.65%	9.13%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



能力稳定性的影响有限，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经营活动。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0	-	1.41	1.01
存货报废损失	-	-	-	-
盘亏损失	-	-	-	-
事故赔偿	-	55.00	-	-
行政处罚	29.04	-	-	-
捐赠	10.29	12.62	2.50	-
其他	1.51	9.22	8.89	19.08
合计	50.64	76.84	12.80	20.0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20.09万元、12.80万元、76.84万元和50.64万元。2016年事故赔偿费为第三方设备安装时发生意外，由公司支付的事故赔偿。

（四）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4,985.22	7,652.42	5,584.81	4,017.41
利润总额	5,430.43	8,445.24	5,846.44	4,406.49
净利润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92.61%	94.75%	83.26%	88.8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1.80%	90.61%	95.52%	91.1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达到80%以上。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净利润总额占营业



利润总额的 88.85%、83.26%、94.75%和 92.61%；营业利润总额占利润总额的 91.17%、95.52%、90.61%和 91.80%，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公司净利润逐年递增。

（五）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单体提取物	3,629.90	25.80	4,806.41	25.12	2,949.70	18.98	3,491.91	26.93
其中： 莽草酸	1,144.43	8.14	729.60	3.81	217.81	1.40	1,065.83	8.22
姜黄素	756.81	5.38	862.17	4.51	330.99	2.13	119.56	0.92
5-羟基 色氨酸	320.14	2.28	441.79	2.31	354.05	2.28	527.64	4.07
白藜芦 醇	144.89	1.03	322.09	1.68	174.80	1.12	132.18	1.02
橙皮苷	42.57	0.30	309.93	1.62	109.72	0.71	275.46	2.12
其他单 体提取 物	1,221.07	8.68	2,140.84	11.19	1,762.33	11.34	1,371.23	10.57
标准提 取物	7,119.16	50.61	9,792.40	51.18	8,978.19	57.76	6,184.39	47.69
其中： 水飞蓟 提取物	584.22	4.15	1,084.22	5.67	654.51	4.21	421.03	3.25
红景天 提取物	652.57	4.64	871.27	4.55	443.44	2.85	360.52	2.78
藤黄果 提取物	383.10	2.72	388.14	2.03	283.68	1.83	864.69	6.67
银杏提 取物	398.88	2.84	766.46	4.01	1,324.85	8.52	315.64	2.43
淫羊藿 提取物	211.12	1.50	248.51	1.30	347.27	2.23	459.41	3.54
刺蒺藜 提取物	199.55	1.42	287.50	1.50	173.85	1.12	280.76	2.16
五味子 提取物	377.90	2.69	310.42	1.62	141.18	0.91	144.34	1.1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其他标准提取物	4,311.82	30.65	5,835.87	30.5	5,609.40	36.09	3,338.00	25.74
比例提取物	3,394.86	24.13	4,830.72	25.25	3,615.14	23.26	3,292.28	25.39
玛卡提取物	196.67	1.40	180.82	0.95	457.20	2.94	177.25	1.37
竹荪提取物	116.98	0.83	111.17	0.58	191.39	1.23	268.02	2.07
东革阿里提取物	98.63	0.70	179.41	0.94	73.53	0.47	95.26	0.73
其他比例提取物	2,982.58	21.2	4,359.32	22.79	2,893.03	18.61	2,751.76	21.22
保健食品OEM加工	-76.88	-0.55	-297.81	-1.56	-	-	-	-
合计	14,067.04	100.00	19,131.71	100.00	15,543.04	100.00	12,96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标准提取物毛利占比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其毛利占比分别为47.69%、57.76%、51.18%、和50.61%。2015年受市场需求影响单体提取物毛利占比有所下降，其他年度单体提取物和比例提取物毛利占比较为稳定。

2、主营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体提取物	35.83	29.09	21.60	23.37
标准提取物	34.07	29.04	27.89	24.73
比例提取物	31.77	29.93	21.63	28.32
保健食品OEM加工	-3.10	-42.72	-	-
综合毛利率	31.83	28.52	24.84	25.14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1	2	3=1*2	4=3-7	5	6	7=5*6	8=7-11
单体提取物	22.92	35.83	8.21	1.05	24.63	29.09	7.16	2.45
标准提取物	47.28	34.07	16.11	1.51	50.27	29.04	14.60	0.25
比例提取物	24.18	31.77	7.68	0.48	24.06	29.93	7.20	1.42
保健食品OEM加工	5.61	-3.10	-0.17	0.27	1.04	-42.72	-0.44	-0.44
合计	100.00	-	31.83	3.31	100.00	-	28.52	3.68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9	10	11=9*10	12=11-15	13	14	15=13*14	
单体提取物	21.83	21.60	4.72	-2.05	28.97	23.37	6.77	
标准提取物	51.45	27.89	14.35	2.36	48.49	24.73	11.99	
比例提取物	26.71	21.63	5.78	-0.61	22.54	28.32	6.38	
保健食品OEM加工	-	-	-	-	-	-	-	
合计	100.00	-	24.84	-0.30	100.00	-	25.14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4%、24.84%、28.52%和31.83%。2015年综合毛利下降0.30%，主要系单体提取物毛利下降2.02%所致；2016年综合毛利上升3.68%，主要系单体提取物和比例提取物毛利分别上升2.45%和1.42%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同时受到销售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因素变动的的影响。

(1) 产品价格

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类众多，总体上公司各类产品价格均以成本为基础，加上



合理的毛利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销售人员在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时会考虑当前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客户需求量、采购的紧急程度、产品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也会影响最终的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上述产品的定价原则，随着行业下游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价格稳中有升。

（2）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是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农副产品和中药材，在一定程度上受市场供求、气候、地域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和周期性特点。原材料在丰产年度价格相对较低，鉴于原材料的特点，结合公司十多年来对上游原材料周期性的判断，公司通过实施全球采购和周期性集中采购策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主要原材料种植和生产基地建有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网络，在原材料丰产时期和地区集中采购，保证原材料采购的供应质量和数量，降低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水电、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公司新建嘉禾药业厂房导致制造费用在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有所上涨，公司煤炭使用量逐年下降，公司已通过天然气替代，影响不大，能源费用基本保持平稳。

直接人工主要系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等费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2017 年 1-6 月公司提高生产工人社保缴纳比例，直接人工相应小幅增加。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应用的辅料、选取的生产工艺和工艺复杂程度均有一定差异，不同工艺路线会导致产品产出率有所差别。公司通过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新设备购置以及新产品研发的不断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2016 年公司新建嘉禾药业生产基地，新建的生产线为公司结合多年来从事植物提取物行业的经验设计，代表了公司目前最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产品生产效率明显提升。此外，公司在三原润禾生产基地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不断改进，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不断提升。



（3）产品结构

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规模较大，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受技术能力、资金实力的影响，目前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取集中化研发与生产，产品种类较少。由于行业下游对植物提取物产品种类和数量的需求存在变化，在市场需求下降时经营单一品种会面临一定经营风险。公司采取多样化产品策略，产品品类齐全，规格较为丰富。同种提取物的不同规格销售单价均不相同，当市场需求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障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实现，但同时产品结构调整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动。

（4）报告期各类产品主要品种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单体提取物

报告期内主要单体提取物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莽草酸	36.10	23.55	21.59	28.27
5-羟基色氨酸	36.59	25.68	19.58	20.93
姜黄素	42.74	34.97	24.02	18.44
白藜芦醇	26.94	31.04	22.79	22.80
橙皮苷	34.71	35.01	20.22	31.15

影响毛利的具体因素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		莽草酸	5-羟基色氨酸	姜黄素	白藜芦醇	橙皮苷
2017年 1-6月	数量	42.76	10.25	31.14	3.41	6.73
	平均价格	74.14	85.37	56.86	157.55	18.22
	价格增长率	14.89	-5.87	44.94	-3.46	4.24
	单位成本增长率	-3.98	-19.69	27.62	2.28	4.72
2016年	数量	48.02	18.97	62.84	6.36	50.65
	平均价格	64.53	90.69	39.23	163.21	17.48
	价格增长率	2.83	-4.60	-3.01	-2.84	28.68



产品		莽草酸	5-羟基色氨酸	姜黄素	白藜芦醇	橙皮苷
	单位成本增长率	0.26	-11.84	-16.99	-13.22	4.83
2015 年	数量	16.08	19.02	34.06	4.57	39.95
	平均价格	62.75	95.07	40.45	167.97	13.58
	价格增长率	-12.42	-3.39	2.17	-3.96	22.34
	单位成本增长率	-4.25	-1.74	-4.83	-3.94	41.75
2014 年	数量	52.61	25.61	16.38	3.31	79.65
	平均价格	71.65	98.41	39.59	174.90	11.1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体提取物销售价格总体呈现与单位成本变动正相关的趋势，且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小于成本变动幅度。主要因为：A、原材料价格变动、生产工艺优化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化，产品价格亦随着生产成本变化而变化。B、单体提取物的客户群体为行业下游实力较强并有一定规模的客户，这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时，产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小，导致毛利上升。2014 年度姜黄素毛利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姜黄素进入美国市场实行以价格换市场策略，产品售价相对较低所致。

②标准提取物

报告期内主要标准提取物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飞蓟提取物	37.45	33.63	28.38	27.72
红景天提取物	40.50	31.67	22.58	21.08
藤黄果提取物	25.91	20.51	11.81	29.82
银杏提取物	51.65	47.35	48.37	22.69
刺蒺藜提取物	31.02	26.84	19.69	26.07
淫羊藿提取物	28.88	18.32	32.26	30.04
五味子提取物	53.84	38.47	21.56	31.68

影响毛利率的具体因素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		水飞蓟	红景天	藤黄果	银杏	刺蒺藜	淫羊藿	五味子
2017年 1-6月	数量	52.40	43.49	141.38	14.42	31.88	22.57	18.22
	平均价格	29.77	37.05	10.46	53.54	20.18	32.39	38.54
	价格增长率	-1.56	-6.65	0.95	-20.06	41.66	2.64	26.84
	单位成本增长率	-7.23	-18.70	-5.91	-26.58	33.56	-10.63	-4.83
2016年	数量	106.63	69.31	182.64	24.17	75.21	42.99	26.56
	平均价格	30.24	39.69	10.36	66.98	14.24	31.56	30.38
	价格增长率	8.48	4.72	17.48	45.56	-0.26	-14.83	16.07
	单位成本增长率	0.54	-7.58	5.89	48.44	-9.13	2.70	-8.96
2015年	数量	82.72	51.83	272.34	59.53	61.81	29.05	25.02
	平均价格	27.88	37.90	8.82	46.01	14.28	37.05	26.17
	价格增长率	2.61	-0.18	-20.67	51.84	-8.28	-10.19	0.08
	单位成本增长率	1.67	-2.08	-0.31	1.41	-0.37	-13.04	14.91
2014年	数量	55.90	45.05	260.81	45.90	69.16	37.07	17.42
	平均价格	27.17	37.97	11.12	30.30	15.57	41.26	26.15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提取物主要产品水飞蓟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藤黄果提取物、银杏提取物、刺蒺藜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和五味子提取物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产标准提取物具有稳定的销售客户和充足的原料供应，价格相对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提取工艺的不断改进，单位成本不断降低，产品毛利率逐步增高。藤黄果提取物是减肥类保健品及药品的原料，减肥类保健品和药品对原料有不同的需求，2015年藤黄果提取物需求减少，公司积极采取降价销售策略，导致当年毛利下降。银杏提取物药用价值高，并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领域，市场需求不断增大，自2015年起，国家食药监局对银杏提取物行业市场进行了规范，行业生产标准提高，产品成本和价格均上升。

③比例提取物

报告期内主要比例提取物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竹荪提取物	35.85	19.88	18.84	27.53
东革阿里提取物	25.37	30.62	18.99	21.05
玛卡提取物	45.28	24.57	26.37	45.91

影响毛利率的具体因素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		竹荪	东革阿里	玛卡
2017年 1-6月	数量	4.41	9.41	40.74
	平均价格	74.02	41.33	10.66
	价格增长率	10.61	3.91	-5.00
	单位成本增长率	-11.43	11.77	-31.08
2016年	数量	8.36	14.73	65.58
	平均价格	66.92	39.78	11.22
	价格增长率	-15.19	8.42	-32.00
	单位成本增长率	-16.28	-7.14	-30.35
2015年	数量	12.88	10.55	105.08
	平均价格	78.90	36.69	16.50
	价格增长率	-1.79	-6.58	38.07
	单位成本增长率	9.98	-4.15	87.95
2014年	数量	12.12	11.52	32.30
	平均价格	80.34	39.27	11.95

公司比例提取物主要产品为竹荪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玛卡提取物等，比例提取物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单位成本不断降低，产品毛利率逐步增高。

④保健食品 OEM 加工

2016年8月，EXCELSIOR公司保健食品OEM加工试产，2016年和2017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42.72%和-3.10%。由于美国厂房租赁费用和生产人员工资相对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处于亏损状态。

(5) 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不相关，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时间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7年 1-6月	25.00	14.29	-11.11
	15.00	8.89	-6.67
	5.00	3.91	-2.22
	-5.00	-3.59	2.22
	-15.00	-12.03	6.67
	-25.00	-22.72	11.11
2016年度	25.00	-12.21	-13.79
	15.00	-7.33	-8.27
	5.00	-2.44	-2.76
	-5.00	2.44	2.76
	-15.00	7.33	8.28
	-25.00	12.21	13.79
2015年度	25.00	14.97	-14.79
	15.00	9.32	-8.87
	5.00	4.07	-2.95
	-5.00	-3.76	2.96
	-15.00	-12.61	8.88
	-25.00	-23.83	14.80
2014年度	25.00	-11.57	-15.21
	15.00	-6.94	-9.12
	5.00	-2.31	-3.04
	-5.00	2.32	3.05
	-15.00	6.95	9.13
	-25.00	11.58	13.30

注：销售价格和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综合毛利率变动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



响较大。

（6）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目前植物提取物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包括莱茵生物和晨光生物，但这两家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经营特点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将新三板上市公司天草生物、诺克特、天一生物、天晟药业纳入可比上市公司做对比分析。

A、莱茵生物

莱茵生物（002166.SZ）主要从事罗汉果甜甙、甜菊糖甙、红景天提取物、积雪草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植物标准化提取物及高纯度活性单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植物提取物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4%、55.13%及 60.90%，植物提取物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

由于公司目前还从事 BT 工程业务，与植物提取物业务差异较大，因此选择公司植物提取物业务毛利作对比分析。

B、晨光生物

晨光生物（300138.SZ）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制和生产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等，其中天然色素生产和销售居全国之首、世界前列，是世界上最大的辣椒红色素生产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为单一产品以规模占领市场，产品数量较少与嘉禾生物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一般。

C、天草生物

天草生物（835644.OC）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日本等市场。主营产品包括葡萄籽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苹果提取物、咖啡豆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等，公司主要产品和销售市场与嘉禾生物存在重合，可比性较强。

D、诺克特



诺克特（835877.OC）公司是一家集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公司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银杏叶提取物、穿心莲内酯、黄芩提取物、颠茄流、青蒿素、甘草流浸膏等。

E、天一生物

天一生物（831942.OC）公司从事包括植物单体提取物、植物标准提取物和植物比例提取物等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保健品和医药等行业，公司产品结构与嘉禾生物相同，且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陕西，可比性较强。

F、天晟药业

天晟药业（836140.OC）公司致力于天然植物提取物、有效成分单体及原料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疆投建十万亩沙生植物基地和提取加工厂—新疆天瑞生物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甘草提取物系列制品、苦参碱系列产品绿茶提取物系等。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莱茵生物（002166.SZ）	32.17%	25.25%	24.20%	19.01%
晨光生物（300138.SZ）	16.37%	14.58%	13.48%	11.34%
天草生物（835644.OC）	35.02%	34.04%	22.14%	13.87%
诺克特（835677.OC）	22.92%	27.89%	27.64%	30.91%
天一生物（831942.OC）	30.39%	28.36%	24.31%	28.79%
天晟药业（836140.OC）	48.82%	42.95%	41.45%	28.39%
平均值	30.95%	28.85%	25.54%	22.05%
本公司	31.83%	28.52%	24.84%	25.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莱茵生物 2014 年-2016 年选择植物提取物业务毛利率，2017 年 1-6 月植物提取物业务毛利未披露选择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受行业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影响，公司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毛利水平与行业毛利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26	-107.71	3,124.23	1,6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4	-4,986.20	-5,391.93	-3,3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24	4,445.87	2,514.69	82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	3.41	2.36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12	-644.62	249.36	-82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45	886.33	1,530.95	1,281.5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0.01	71,597.31	65,828.17	63,75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2.73	3,008.40	3,377.18	2,32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3	1,357.11	2,235.01	3,4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3.77	75,962.81	71,440.36	69,57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53.40	60,878.06	55,536.22	52,90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8.38	7,303.36	6,206.83	4,65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55	3,346.39	2,306.21	1,64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70	4,542.71	4,266.87	8,68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5.03	76,070.52	68,316.12	67,8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26	-107.71	3,124.23	1,682.4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61%、105.22%、106.73%和90.35%，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按约定及时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所致。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本期销售增加，应收账款未到收款期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项目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15	692.24	960.93	138.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2.99	1,651.24	1,063.91	975.65
无形资产摊销	27.94	21.56	20.44	2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0	101.34	84.39	3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	-9.88	0.75	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83	930.21	747.03	1,185.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0	-417.06	-176.27	-8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88.32	288.3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7.05	-989.02	-6,828.73	-7,82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6.43	-5,494.53	-3,166.77	-2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6.38	-3,556.22	5,480.45	3,695.8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26	-107.71	3,124.23	1,682.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0.45	886.33	1,530.95	1,281.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6.33	1,530.95	1,281.59	2,103.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12	-644.62	249.36	-82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21.01	3.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00	21.01	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14	5,007.20	5,395.53	3,32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14	5,007.20	5,395.53	3,3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4	-4,986.20	-5,391.93	-3,327.66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嘉禾药业和 EXCELSIOR 公司的厂房和生产线投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投入，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1,624.50	3,171.50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95.00	14,393.70	10,295.00	11,66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00	2,660.00	1,891.50	5,36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5.00	18,678.20	15,358.00	23,02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	8,897.12	7,590.00	13,64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90	852.26	566.59	1,10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86	4,482.95	4,686.72	7,44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7.76	14,232.33	12,843.31	22,20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24	4,445.87	2,514.69	823.2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26 万元、2,514.69 万元、4,445.87 万元和 9,457.24 万元。报告期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取得借款收到大量现金所致。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股权融资收到现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和购置机器设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895.54 万元、1,617.52 万元、14,634.90 万元和 4,699.92 万元。

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	497.72	7,994.39	43.79	591.11
机器设备	3,004.21	6,442.46	1,543.20	1,064.61
运输设备	62.97	198.05	30.53	239.83
土地使用权	1,135.02	-	-	-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4,699.92	14,634.90	1,617.52	1,895.54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 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9.76	9.88	-0.75	-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7	840.85	271.75	402.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	-57.92	-9.36	-12.33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445.21	792.82	261.64	389.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78	118.92	39.24	57.6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78.43	673.90	222.39	331.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7.03	7,250.74	4,649.78	3,56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8.60	6,576.84	4,427.39	3,238.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六、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情况详见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税务局和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13.40	1,194.50	1,196.65	836.91
其中：当期所得税	904.50	1,899.87	1,084.61	922.90
递延所得税	-91.10	-705.38	112.05	-85.98
利润总额	5,430.43	8,445.24	5,846.44	4,406.4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98%	14.14%	20.47%	18.99%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中药纳米微粉项目”和“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等项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上述项目尚未达产，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5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6,214.2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 3,238.19 万元、4,427.39 万元和 6,576.84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36.72%，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48.55%，假设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保持 10% 的增长率。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34.52	7,957.98	8,753.77
年末总股本（万股）	12,159.20	12,159.20	16,214.2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2,159.20	12,159.20	16,2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54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预计的融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并适当增加部分新产品投产，发展和巩固国内市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以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公司品牌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产品质量控制，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断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延伸产品产业链，在此基础上，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回报最大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稳定发展，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依赖自身积累周期较长，资金因素严重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加速发展是公司在目前经营阶段的必然选择。

各个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中药纳米微粉项目”和“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储备、人才和客户资源等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助于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现有业务板块风险管控；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风险管控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属于植物提取行业，是稳定成长的朝阳产业，其下游需求保健品行业均保持快速增长，国际及国内植物提取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类别及产



产品线丰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80.30 万元、62,561.19 万元、67,081.18 万元和 44,195.2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营销和研发管理不断完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569.58 万元、4,649.78 万元、7,250.74 万元和 4,617.03 万元。综上，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①继续完善生产、销售、研发方面的管理制度；②加强人员培训；③切实做好新产品立项论证及后续持续评价工作；④制定贴合市场的产品策略，加快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推进项目的实施，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产生效益。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3、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以品牌建设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维持国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以期快速占领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4、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的主要运营成本包括人力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体



制、精简人员，并加强费用控制，以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6、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



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作为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着眼于全球化经营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以技术为核心的运营方式，凭借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和良好的口碑，强大的研发实力、功能齐备的生产基地、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不断创新的生产技术，继续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食品、药品、化妆品和保健品等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加大销售网络建设，保持销售与利润持续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树立嘉禾生物的国际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

（一）生产能力扩大计划

随着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现有产能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原料药、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中药纳米微粉项目、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二）产业链拓展计划

针对客户采购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后再寻找保健食品 OEM 厂商生产产成品的现状，公司在美国建立了保健食品 OEM 工厂，为客户提供原料采购+产成品代工生产一体化问题解决方案，增加与客户合作粘性的同时带动公司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的销售，但目前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嘉禾药业新建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保健食品 OEM 订单需求。

（三）信息化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扩容，提高研发、生产、仓储物流、质量控制、采购和销售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采购、仓储库存、存货周转、业务合作等关键控制节点的管理。



（四）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努力占领终端和高端消费客户群体，使公司产品成为消费潮流的领导者。扩大终端消费客户群体，将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保证客户的稳定性；占领高端客户，与世界知名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此外公司将利用现有的国际市场渠道，推出保健食品代加工产品并使其尽快进入国际市场，成为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五）员工发展计划

公司将抓住股票发行上市的机遇，引进高素质营销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全方位、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人与企业共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各级职工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

1、为员工制订完整职业发展规划，对通过自学、参加社会学习而掌握了某种技能的员工，公司及时予以考核、晋升，藉此促进员工在公司内部的进步和发展；

2、有计划地对现有员工进行分层次地教育和培训：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在本岗位的工作能力；向重点培养的员工提供高校脱产学习或出国进修的机会。

三、公司制定战略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一）公司制定战略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本公司以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和各项竞争优势为基础制定，其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如期到位。
- 2、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化。
- 3、行业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4、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公司实现业务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资金紧张和人才紧缺是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内部因素。由于市场需求强劲，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各项资源都处于充分利用状态，因此资金紧张已经成为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天然提取物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人才队伍，加大了引进外部人才的力度，并建立较完善人才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但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域经济欠发达，加之公司发展较快，高端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相对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影响发展目标实现、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主要外部困难包括：一方面虽然中国消费者现在具备了追求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和能力，天然提取物国内消费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通过引导人们树立营养、健康消费观念，来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国内市场。另一方面新产品的国内和国际标准及检测手段若不能及时跟进，相关法规政策若不能及时配套，将影响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产生效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公司将紧密追踪行业技术和市场上下游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在天然植物提取物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积累、市场积累，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保障公司稳步快速发展。

公司将塑造有利于激发全体员工积极性的、科学的约束与激励机制，营造公平竞争、鼓励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的企业氛围，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按照天然植物提取行业的市场格局与未来发展趋势，结



合公司发展战略而制订的。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是该发展计划的前提和基础。该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高现有产品品种、品质、产能，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以保持公司的成长性；同时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公司管理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丰富产品品种，实现产品的精、深加工，使公司的产品实现多样化、层次化、差异化和规模化，使公司在激烈、多变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募集资金的投向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和产业链延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从而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顺利上市与发展目标及规划的关系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的募集资金，可以有效的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提高盈利能力，并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

2、公司的成功上市，将使得公司完成从非公众公司向上市公众公司的过渡。在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财务透明等方面不断成长，并接受资本市场的监督，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制度和经验上的保障。

3、公司成功上市后，有利于良好的公司形象的塑造以及公司品牌文化的建设，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与影响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新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其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1	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	14,000.00	14,000.00	2
2	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	18,400.00	18,400.00	2
3	中药纳米微粉项目	6,600.00	6,600.00	2
4	ERP 信息化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3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200.00	13,200.00	-
合计		55,700.00	55,700.00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均在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备案和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投资总额 (万元)
1	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	杨管发改发〔2016〕8号	杨管环批复〔2017〕28号	14,000.00
2	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	杨管发改发〔2016〕156号		18,400.00
3	中药纳米微粉项目	杨管发改发〔2016〕156号		6,600.00
4	ERP信息化建设项目	西高新创新发〔2017〕443号	-	3,5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13,200.00
合计				55,7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选址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拟投资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中药纳米微粉、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2016年4月30日，嘉禾药业与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地块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陕杨管〔2016〕06号，位于滨河路以南、滨河二路以西。2017年6月22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证号为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1114号，用途为工业。2017年3月1日，嘉禾药业与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地块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陕杨管〔2017〕03号，位于南滨二路以西，河堤路以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7年9月19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植物活性成分提取及中药纳米微粉、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7〕28号），确认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同意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原则、方向、变更及监管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陕西嘉禾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研究，认为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分析意见如下：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400 多种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80.30 万元、62,561.19 万元、67,081.18 万元、44,195.24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营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目前公司在国内有 3 个植物提取物生产基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EXCELSIOR 建设保健食品 OEM 生产线。保健食品加工项目是公司在植物提取物主营业务基础上借鉴国外保健食品代加工经验而进行的产业链延伸，但由于场地、资金等原因制约了公司国内保健食品代加工生产基地的建设。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品类不断丰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和产业链的延伸。

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信息化水平亦需要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缺口也将随之增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并补充部分营运资金，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6,382.80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0%、53.64%、47.80%、37.84%。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能力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5,700.00 万元建设相关项目同时补充部分营运资金，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的适应性

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嘉禾生物 2011 年被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其技术中心 2014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西安市植物提取与分离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 年获得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验收证书》，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单位”称号。

公司与多家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自主创新取得了大量的科研成果，目前拥有 34 项发明专利并先后承担 8 项陕西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和 1 项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

公司拥有多种先进的提取分离技术，如低温提取技术、膜分离技术、超临界和亚临界萃取技术、痕量物质脱除技术等，使得工艺路线进一步优化、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另外公司对现有粉碎技术和设备进行升级成功开发中药纳米微粉产品，产品溶出度好，有利于人体吸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可对常规理化指标、活性成分检测、溶剂残留、农药残留、多环芳烃、有害元素、辐照残留、颗粒粒度等项目进行检测，并于 2008 年首次取得 CNAS 实验室能力认可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4、与公司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采购、生产、销售各方面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专注于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

（一）原料药、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原料药、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总投资为 14,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372.00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5,89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561.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82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6.00 万元，预备费 38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8.00 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拟通过对嘉禾药业增资的形式完成。项目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3,372.00	95.51
1	工程费用	12,277.00	87.69
1.1	建筑工程费	5,892.00	42.08
1.2	设备购置费	4,561.00	32.58
1.3	安装工程费	1,824.00	13.0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6.00	5.04
3	预备费	389.00	2.7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28.00	4.49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三	项目总投资	14,000.00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嘉禾生物拟在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的子公司嘉禾药业新建原料药和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

原料药项目建设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和精烘包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1,852.57平方米、2,453.03平方米、999.74平方米。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建设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和精烘包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999.74平方米、1,453.28平方米、999.74平方米。

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产能700吨，其中包括300.00吨水飞蓟素原料药、74.00吨芦丁原料药和326.00吨植物提取物。植物提取物包括银杏、淫羊藿、欧洲越橘、藤黄果、玛卡、山楂、虎杖提取物等。

2、项目产品简介

（1）植物活性成分产品简介

银杏提取物是以银杏科植物银杏的干燥叶为原料，经有机溶剂提取纯化得到的干燥粉末。其主要活性成分为总黄酮醇苷和萜类内酯，提取物目前遵循中国药典、美国药典、欧洲药典等标准。以银杏提取物为原料制成的各种制剂应用于药物、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领域。

淫羊藿提取物是以小檗科植物心叶淫羊藿、箭叶淫羊藿、朝鲜淫羊藿或柔毛淫羊藿的地上部分为原料提取分离得到的一种功能性产品。主要成分为淫羊藿苷、淫羊藿次苷、朝藿定C等黄酮类化学成分。淫羊藿提取物能增进睾酮循环，改善生殖器官生理条件，有增强机体免疫功能、抗衰老、补肾壮阳等功效。

白藜芦醇是以蓼科植物虎杖的干燥根茎和根为原料，采用有机溶剂提取、膜分离、柱层析等技术分离纯化得到的一种单体化合物，具有抗氧化、抗衰老、防治心血管疾病等功效，在保健品和化妆品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越橘提取物是以越橘浆果为原料，经溶剂提取、柱分离纯化得到的无定型粉末。主要成分为花色苷类化合物，具有较强的抗氧化、清除视网膜内有毒化学物



质、自由基的作用。长期食用可提高夜视力，改善血液循环，增强心脑血管功能等。目前，越橘提取物作为功能性食品和膳食补充剂原料，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前景广阔。

藤黄果提取物的主要有效成分是羟基柠檬酸，是从藤黄属植物藤黄果树的果实中分离纯化得到的一种天然有机酸类物质，在抑制脂肪合成、控制食欲和减肥方面具有良好功效，其独特的生物特性引起了生物化学、医药和保健食品等领域的广泛关注，目前在欧美国家被广泛用于减肥保健食品。

玛卡提取物是以十字花科独行菜属植物玛卡的根茎为原料，用溶剂提取分离得到的干燥粉末。其主要化学成分为玛卡烯、玛卡酰胺、生物碱、芥子油苷等，其具有改善性功能、增强免疫力、抗疲劳等功效。目前以玛卡提取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类保健食品在国际市场上需求量较大。

除上述主要品种，公司将根据生产计划、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进行其它类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保证生产满负荷运转，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2）原料药产品简介

芦丁是以豆科植物槐的干燥花及花蕾为原料生产的无定形粉末，为维生素 P 属的一种，是一种脱氢黄素酮的糖苷，在食物中常与维生素 C 共存。芦丁临床中主要用于脆性增加的毛细血管出血症，也用于高血压脑病、脑出血、视网膜出血、出血性紫癜、急性出血性肾炎、再发性鼻出血、创伤性肺出血、产后出血等的辅助治疗。芦丁原料药可用于复方芦丁片、珍菊降压片等药品的生产。除此之外，芦丁还是合成曲克芦丁的主要原料，曲克芦丁是心脑血管用药，能有效抑制血小板的聚集，防止血栓形成。同时，芦丁也是槲皮素的前体化合物，芦丁经水解可以生成槲皮素。槲皮素具有祛痰、平喘、降血脂、降血压等作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水飞蓟素是由菊科植物水飞蓟的果实，经提取精制所得的一类二氢黄酮醇与苯丙素衍生物缩合而成的黄酮木脂素类成分。其主要含有水飞蓟亭、水飞蓟宁、水飞蓟宾、异水飞蓟宾等，其中水飞蓟宾含量最高，保肝活性最强。水飞蓟素有保护肝脏，促进胆汁分泌和消炎的功效。该产品能够防止酒精、化学毒素等对肝脏造成的损伤，促进肝细胞的再生和修复，因此被称为“天然的保肝药”。另外



水飞蓟素具有抗辐射，防止动脉硬化、延缓皮肤老化等功效，广泛用于医药、保健品、食品和化妆品等产品中。水飞蓟素原料药可用于生产益肝灵片、利肝隆胶囊、水飞蓟素片等药品。

3、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供货能力

随着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化妆品、药品、保健食品等国内外下游市场对植物提取物需求持续增长。目前，公司产能接近饱和，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另外，嘉禾生物计划新建保健食品 OEM 生产线，优先采用本公司产品作为原料，在一定程度上扩充产能十分必要。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326 吨的植物提取物，进一步提升产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2）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原料药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世界原料药第一大生产和出口国。依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统计，我国原料药已出口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3%。亚洲、欧洲和北美三大市场占我国原料药出口市场的比重为 87.88%，出口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本项目计划生产的芦丁和水飞蓟素原料药产品，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高端产品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提高公司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拥有一定口碑，销售至北美、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与较高市场占有率。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植物提取物产能进一步提升。新建水飞蓟素和芦丁原料药项目将满足市场迅速扩大的需求，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完善的质量体系保证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生产环节中应用了多项成熟技术，如低温提取技术、膜分离技术、结



晶技术和痕量物质脱除技术，提升了产品品质，提高了产品收率，使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规范组织生产，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料入厂到产品出库严格把关，除品种鉴定和含量测定外，对有害元素、农药残留、溶剂残留、多环芳烃等指标进行精准分析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市场竞争力强。

针对原料药项目，公司从生产车间设计、生产工艺到质量控制都经过严格把控，公司生产的水飞蓟素和芦丁原料药在通过 GMP 认证并陆续实现产业化后，可直接用于生产各类制剂。

公司的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以及“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2）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促进新增产能消化

公司本次新增的植物提取物产能一方面能有效满足募投项目中新建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的原料需求，更好地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完全可以消化植物提取物新增产能。

由于原料药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预防处理中有很强的药理活性，公司逐年增加原料药领域的研发投入，水飞蓟素和芦丁原料药产业化后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芦丁原料药主要出口欧洲制药公司，同时芦丁是生产槲皮素的主要原料，槲皮素作为公司产品销量逐年攀升，2014 年公司槲皮素销量 12 吨，2017 年上半年公司槲皮素销量达到了 10 吨。

2008 至 2016 年随着国际上水飞蓟素产品应用的逐步成熟和新产品的开发，水飞蓟素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公司的水飞蓟提取物以原料药方式主要出口到韩国制药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了韩国 MFDS 的 DMF 注册，成为国内唯一拥有水飞蓟素原料药韩国出口资质的公司。因此，预计未来公司水飞蓟素原料药的韩国销售量将提高 50%，占领韩国 40%-50%水飞蓟素市场份额。由于市场需求量大，本项目水飞蓟素和芦丁原料药新增产能完全可以消化。

（3）强大营销体系促进新增产能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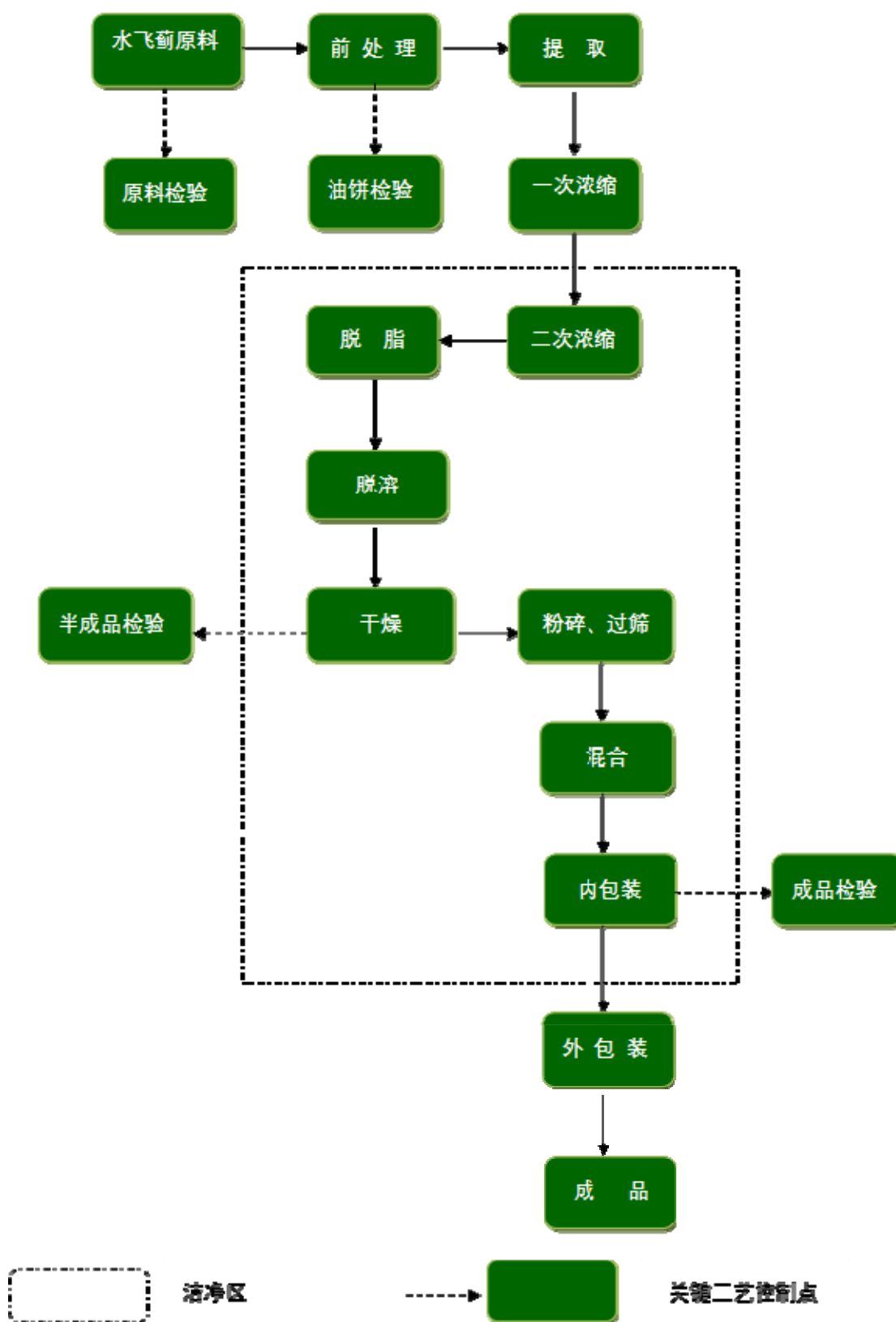
公司在国内拥有多支具有中药学、食品科学、应用化学、国际贸易、英语、韩语、日语背景的复合型销售团队，在美国建立了本土化销售团队。基于销售团队的专业性和多元性，公司开拓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销售优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5、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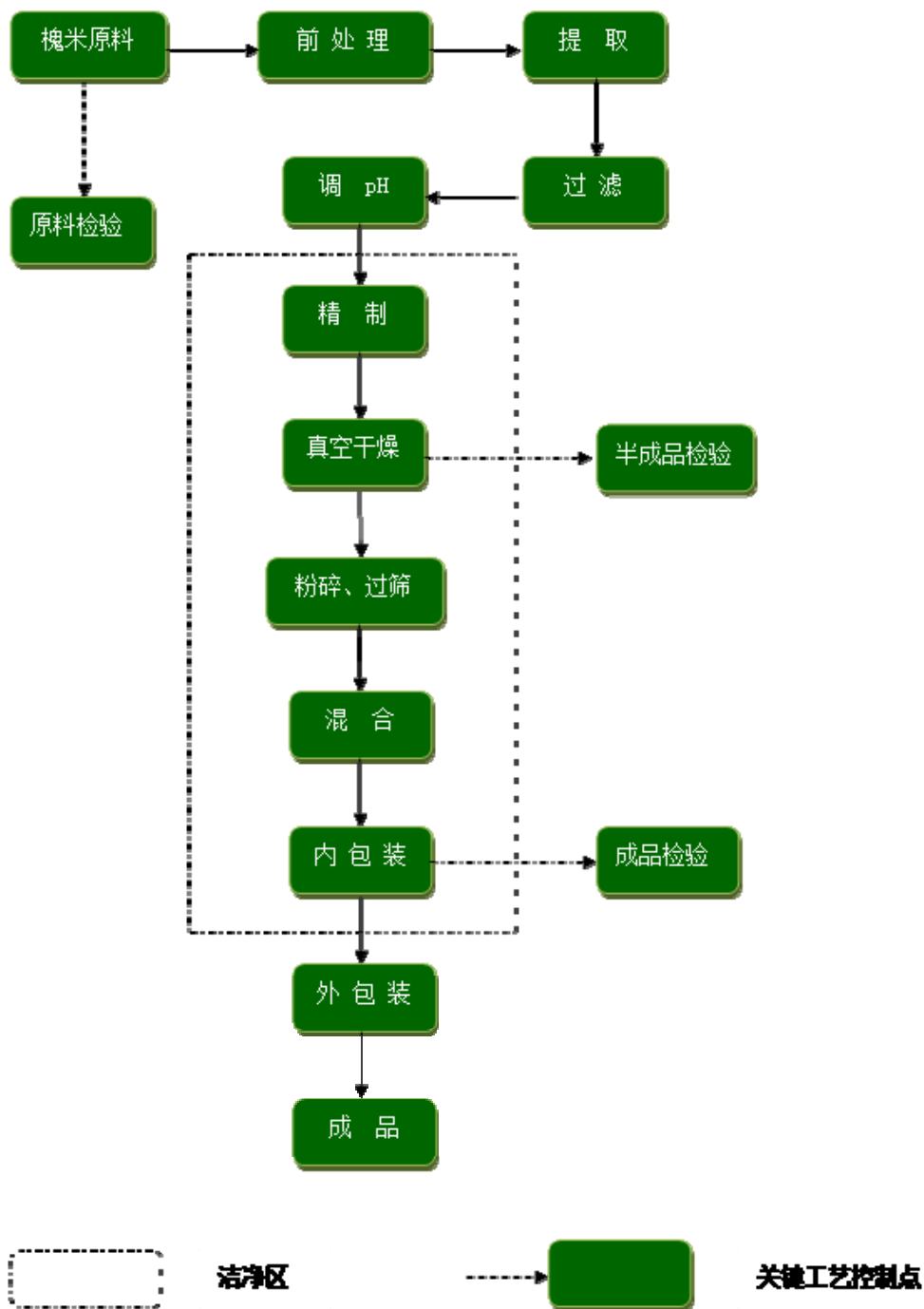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生产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产品，该项目在升级原有设备、工艺后，将大大提升产品品质。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水飞蓟素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芦丁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3）植物活性成分提取物的生产流程图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物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来源于国内外市场采购，主要包括水飞蓟、槐米、银杏叶等植物。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格供应商，质量和数量可以得到保障。溶剂主要包括乙醇、丙酮、正己烷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袋和纸板桶，溶剂和包装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较多，市场充分竞争，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和热能，分别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市政电网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市场供应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7、主要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4,561.00 万元，其中包括 3,699.90 万元的生产设备和 861.10 万元的质检设备，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原料药、植物活性提取项目生产设备					
原料药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多功能提取罐	6m ³	8	30.00	240.00
2	螺旋式榨油机	6YY-230	3	8.00	24.00
3	单效浓缩器	1.5m ³	10	15.00	150.00
4	反应釜	5m ³	4	10.00	40.00
5	反应釜	3m ³	2	8.00	16.00
6	真空缓冲罐	HCG-500, 0.5m ³	28	5.00	140.00
7	储罐	CYG-10000, 10m ³	8	10.00	80.00
8	储罐	CYG-3100, 3.1m ³	10	4.00	40.00
9	储罐	HCG-3000, 3.0m ³	10	4.00	40.00
10	储罐	CYG-3500, 3.5m ³	13	5.00	65.00



11	高位罐	CYG-5000, 5m ³	6	6.00	36.00
12	三足离心机	SS-1000	6	3.00	18.00
13	盘式连续干燥机	RTPG300-20A	2	90.00	180.00
14	隔膜压滤机	YGA80/1000-UK	2	10.80	21.60
15	粉碎机	FZ-600	1	25.00	25.00
16	热风循环干燥箱	CT-C-IV	2	15.00	30.00
17	混合机	VH-V3000L	1	5.00	5.00
18	纯水设备	10t/h	2	50	100
19	洗药机	XT-720	1	3.50	3.50
20	粉碎机	40B	1	3.00	3.00
21	真空干燥箱	气热	4	9.00	36.00
22	振动筛	-	1	4.00	4.00
23	粉末包装机	DSC 系列, 60 袋 /min	1	36.00	36.00
24	丙酮储罐	10m ³	3	8.00	24.00
25	正己烷储罐	5m ³	2	5.00	10.00
合计			131	-	1,367.10

植物提取物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多功能提取罐	6m ³	8	30.00	240.00
2	单效浓缩器	0.5m ³	8	10.00	80.00
3	反应釜	3m ³	2	8.00	16.00
4	反应釜	2m ³	2	7.00	14.00
5	真空缓冲罐	HCG-500, 0.5m ³	16	5.00	80.00
6	储罐	CYG-10000, 10m ³	6	10.00	60.00
7	储罐	CYG-3100, 3.1m ³	8	4.00	32.00
8	树脂柱	1410cm×5000cm	10	16.00	160.00
9	储罐	HCG-3000, 3.0m ³	5	4.00	20.00
10	储罐	CYG-3500, 3.5m ³	9	5.00	45.00
11	高位罐	CYG-5000, 5m ³	6	6.00	36.00



12	配料罐	1m ³	4	2.00	8.00
13	真空压力罐	4m ³	3	8.00	24.00
14	喷雾干燥塔	350 型	3	120.00	360.00
15	酒精回收塔	JH-1200	2	50.00	100.00
16	卧螺离心机	LWM650*2405-N B	3	72.00	216.00
17	盘式连续干燥机	RTPG300-20A	2	90.00	180.00
18	隔膜压滤机	YGA80/1000-UK	2	5.40	10.80
19	粉碎机	FZ-600	2	25.00	50.00
20	陶瓷膜过滤机	18 m ²	2	120.00	240.00
21	膜浓缩	18 支	4	30.00	120.00
22	膜分离设备	18 支	4	40.00	160.00
23	粉碎机	40B	1	3.00	3.00
24	真空干燥箱	气热	2	9.00	18.00
25	振动筛	-	1	4.00	4.00
26	粉末包装机	DSC 系列, 60 袋 /min	1	35.00	35.00
27	乙醇储罐	10m ³	2	8.00	16.00
28	混合机	VH-V3000L	1	5.00	5.00
合计			119	-	2,332.80
生产设备合计			250	-	3699.90

原料药、植物活性提取项目质检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真空泵	--	1	0.10	0.10
2	水浴锅	2 孔	1	0.10	0.10
3	水浴锅	8 孔	5	0.10	0.50
4	干燥箱	101-2A	2	0.25	0.50
5	干燥箱	CS101-3ABN	1	0.30	0.30
6	冰箱	--	1	0.50	0.50
7	双门冷藏箱	--	1	0.40	0.40
8	洗衣机	--	1	0.20	0.20



9	生化培养箱	SHH-250L	5	0.50	2.50
10	霉菌培养箱	SHH-250H	3	0.60	1.80
11	灭菌锅	LMQC-100E	1	3.00	3.00
12	脉动真空灭菌锅	XGLU	2	8.00	16.00
13	生物安全柜	HFSafel200LC	1	5.30	5.30
14	净化工作台	SW-SJ-ZFD	1	0.80	0.80
15	天平	SE602F0.01g	2	0.50	1.00
16	天平	NVL1101B0.1g	2	0.50	1.00
17	天平	SQPSecura125-1C N0.01mg	1	3.00	3.00
18	显微镜	CX31	1	0.80	0.80
19	超声波清洗器	SK250LHC	1	0.80	0.80
20	超声波清洗器	SK5200G	1	0.90	0.90
21	液相色谱	Waters e2695	3	60.00	180.00
22	气相色谱	Agilent 7890B	2	60.00	120.00
23	三重四极杆液质 联用系统	Thermo TSQ Endura LC/MS/MS	1	240.00	240.00
24	薄层色谱成像系 统	ATS-4+Derivatizer	1	70.00	70.00
2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	Agilent 7800	1	145.00	145.00
26	马弗炉	SX-5-12	1	0.60	0.60
27	紫外分光光度计	Agilent Cary 60	1	15.00	15.00
28	全自动空气源	SPB-3	1	0.50	0.50
29	氢气发生器	SPH-300	1	0.50	0.50
30	傅立叶变换红外 光谱仪	SPECTRUM TWO	1	20.00	20.00
31	测汞仪	DMA-80	1	30.00	30.00
质检设备合计			48	-	861.10
总计			298		4,561.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总投资 14,000.00 万元，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19,197.0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4,830.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20%，



总投资回收期为 5.16 年，盈亏平衡点为 21.54%。项目投资回收期合理，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达产后有关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3,372.00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628.00
3	总投资	万元	14,000.00
4	销售收入（年均）	万元	19,197.00
5	销售税金及附加（年均）	万元	1,320.00
6	利润总额（年均）	万元	4,830.00
7	销售净利润率	%	18.87
8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5.20
9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25.20
10	财务净现值（ic=10%、税后）	万元	12,027.00
11	总投资收益率	%	31.23
12	资本金净利润率	%	23.43
1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16
14	盈亏平衡点	%	21.54

9、项目环保措施

该项目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7 年 9 月 19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7〕28 号），确认本公司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

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统一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园区要求的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粉尘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通过除尘设备、密闭环境操作、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包装材料和生产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集中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处理。危险废物可回收的部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其他危险废物一律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污染治理

项目建设采取隔音吸声设计，设置隔音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等措施进行治理。厂房建筑设计中，采用双道门、双层窗，并选用吸音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屋顶设吸音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以降低室内噪声。

10、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为子公司嘉禾药业的新建生产基地。公司已取得地块一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证号为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1114号，用途为工业。地块二已签订编号为陕杨管（2017）03号的合同，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11、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该工程实施周期确定为24个月，其中项目准备阶段包括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设计等；项目施工阶段包括设备与材料订购、土建施工、设备与管道安装、设备试运行等；投产阶段包括投料试生产、全面开车投入试运营。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的工程建设尚未开始。



（二）中药纳米微粉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中药纳米微粉项目总投资为 6,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290.00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4,39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7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6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00 万元，预备费 18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0.00 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嘉禾药业增资的形式完成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290.00	95.30
1	工程费用	5,623.00	85.20
1.1	建筑工程费	4,392.00	66.55
1.2	设备购置费	1,070.00	16.21
1.3	安装工程费	161.00	2.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00	7.33
3	预备费	183.00	2.7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10.00	4.70
三	项目总投资	6,600.00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嘉禾生物拟在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的子公司嘉禾药业新建中药纳米微粉生产项目，车间共计 4 层，每层约 2,800.00 平方米。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总计约 1,000.00 吨中药微粉产品，包括三七、黄芪、灵芝、人参等，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2、项目产品简介

中药材有效成分主要存在于细胞质和细胞核内，细胞在完整无损的情况下，有效成分只有通过细胞壁释放出来被利用。因此，改变药材的物理状态，使药材体积减少至微米级，甚至亚微米级，药物的活性和生物利用度就能得到大幅度提



高。

超细粉体技术是中药现代化亟待推行的几项高新技术之一，既保留了传统中药材的优点，又具有一般颗粒不具有的特殊理化性质，譬如植物细胞破壁后，粒度细微均匀，比表面积增加，分散性较好，有利于保留生物活性成分，促进和提高中药材多种成分的释放及溶出，有利于人体吸收。

本次项目包括三七、黄芪、灵芝、人参等多种中药纳米微粉产品。其中三七微粉提升了三七皂苷的生物利用度，吸收快，加水溶出率为普通饮片的 1.5 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黄芪原料经微粉化后有效成分不经过提取可以直接溶出，从而增强了黄芪的利用度。

3、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顺应中医药科技发展趋势

按照《“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总体部署，中医药管理局特制订《“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规划中提出通过科技创新发掘中医药科学内涵，发展前沿关键技术与创新方法，加强中药研发技术。随着医药科学的迅速发展以及学科间的相互渗透，超细粉碎技术在遵循中医药理论的前提下，结合中药物料的特点，采用现代粉体技术将中药材微粉化，该技术是中药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中药微粉”的研究和生产已经在我国中药行业展开，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将超细粉体技术应用于中药及下游市场的研究开发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可行性，该技术能够使植物细胞破壁，充分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减少用量，拓宽药物的适应性，利于机体吸收，对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应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药微粉化是中药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其产品及技术的广泛应用顺应了中医药科技发展趋势，将提高中药的质量和疗效，实现中药剂型的标准化、革命化和产业化，有利于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推动中药行业的科技进步，增强中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2）促进产品升级，提升竞争力

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对现有设备、工艺进行升级，制备开发了中药微粉产



品，其中部分产品如三七、人参等低纤维原料可以粉碎至纳米级别。随着国内外药品、化妆品、食品、保健品等下游市场需求逐年上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项目计划新增三七、黄芪、灵芝、人参等各类中药微粉总计约 1,000.00 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和产品类型，促进产品升级，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先进的技术体系保证了产品竞争力

目前中药微粉领域大多数企业采用普通破碎技术对原药材进行粉碎，颗粒一般介于 80~100 目（150~180 μm ），成本低，但是生物利用度不高，无法和微粉产品进行类比。近年来微粉技术日趋成熟，经过对撞式粉碎机和气流粉碎机，将药材颗粒直径粉碎至 75 μm 以下，虽然提升了原药材的溶解性、分散性、利用率，但该技术仍然不能保证细胞壁完全破碎，活性成分有所损失。

公司率先研发工艺，总结现有多种微粉技术，并进行改良、筛选专业打粉设备，采用机械式粉碎机、气流式粉碎机、纳米星型球磨机或纳米对撞机等设备联用，根据物料性质差异，优化参数，将普通药材颗粒粉碎至 15 μm 以下，低纤维药材粉碎至 1,000nm 以下，提高细胞破壁率、比表面积和药物有效成分的溶出率，进一步提高了原材料利用度，增强功效，减少环境污染。

依托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计划新建的中药纳米微粉项目，打造植物微粉的高端市场，较其他同行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先进的生产理念顺应了中药科技发展的趋势，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持续竞争力。

（2）中药纳米微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促进产能消化

随着国家对超微粉体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中药行业国际认可度的攀升，中药微粉产品以其科技化的理念和超高的生物活性迅速渗入多领域中，可广泛应用于中医临床配方、新制剂研究、保健品研制开发、中药提取物及中成药生产。此外，还可以应用于国内外食品、化妆品、药品等下游市场。随着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中药纳米微粉产品新增产能完全可以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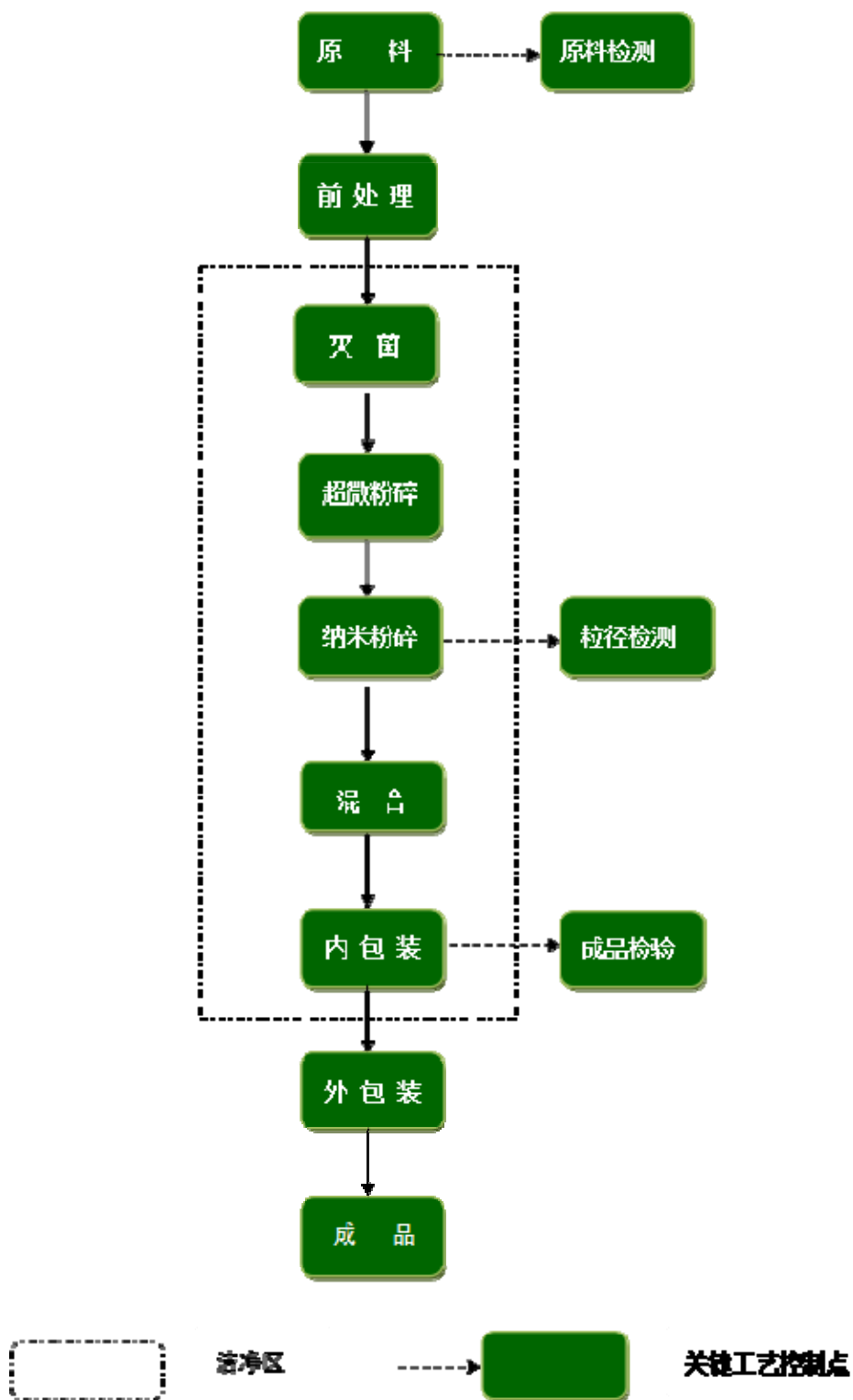
（3）公司营销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促进产能消化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市场扩张，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加强对营销人员的培训，在进一步引进高水平行业销售精英的同时，强化销售人员的培养机制；通过完善各项销售激励政策，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和人才支持。

此外，在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和营销队伍建设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信息化管理。通过 ERP 信息化项目建设，公司将构建营销数据库和网络办公自动化等现代化管理系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及时高效的掌握市场动态，提高公司营销管理与决策效率，进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信息管理支持。

5、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生产中药微粉产品，该项目在升级原有设备、工艺后，将大大提升产品品质。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于国内市场采购，主要包括三七、黄芪、灵芝、人参等，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格供应商，质量和数量可以得到有力保障。溶剂主要为水，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袋和纸板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市场上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和热能，分别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市政电网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市场供应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7、主要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1,070.00 万元，其中包括 870.90 万元的生产设备和 199.10 万元的质检设备，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中药纳米微粉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纳米对撞机	-	8	30.00	240.00
2	热风循环干燥箱	CT-C-IV	3	15.00	45.00
3	粉末包装机	DSC系列, 60袋/min	2	36.00	72.00
4	灭菌柜	DZG-5m ³	4	28.00	112.00
5	真空干燥箱	FZG-20	8	8.00	64.00
6	纯水设备	2t/h	1	20.00	20.00
7	无尘粉碎机	-	1	45.00	45.00
8	粉碎机	FZ-600	1	25.00	25.00
9	气流式非循环杀菌装置	KPU-20T-EPH	1	180.00	180.00
10	洗药机	XT-720	3	3.50	10.50
11	三足离心机	1200	2	3.00	6.00
12	往复式切药机	QY240	2	2.40	4.80
13	真空包装机	DZD650	2	1.80	3.60
14	计量分装系统	GMP4	1	28.00	28.00
15	气流式微粉机	-	1	15.00	15.00
生产设备合计			40	-	870.90
中药纳米微粉质检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液相色谱仪	Waters e2695	2	50.60	101.20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Cary 60	1	15.00	15.00
3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	1	56.00	56.00



4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3	0.30	0.90
5	马弗炉	SX-5-12	2	0.50	1.00
6	干湿二合一激光粒度分析仪	LX-909	1	15.00	15.00
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P205	1	6.00	6.00
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S204S	2	2.00	4.00
质检设备合计			13	-	199.10
总计			53	-	1,070.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中药纳米微粉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5,034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1,08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04%，总投资回收期为 7.95 年，盈亏平衡点为 33.63%。项目投资回收期合理，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达产后有关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29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10.00
3	总投资	万元	6,600.00
4	销售收入（年均）	万元	5,034.00
5	销售税金及附加（年均）	万元	323.00
6	利润总额（年均）	万元	1,080.00
7	销售净利润率	%	16.09
8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3.04
9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13.04
10	财务净现值（ic=10%、税后）	万元	1,031
11	总投资收益率	%	14.74
12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1.06
13	投资回收期	年	7.95
14	盈亏平衡点	%	33.63



9、项目环保措施

该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

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统一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园区要求的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粉尘废气，可通过除尘设备、密闭环境操作装置等措施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材料和生产废弃物，其中生产废弃物由环卫部门集中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处理。

（4）噪声污染治理

项目建设采取隔音吸声设计，设置隔音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等措施进行治理。厂房建筑设计中，采用双道门、双层窗，并选用吸音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屋顶设吸音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以降低室内噪声。

10、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为子公司嘉禾药业的新建生产基地。公司已取得地块一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证号为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1114号，用途为工业。地块二已签订编号为陕杨管〔2017〕03号的合同，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11、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该工程实施周期确定为24个月，其中项目准备阶段包括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设计等；项目施工阶段包



括设备与材料订购、土建施工、设备与管道安装、设备试运行等；投产阶段包括投料试生产、全面开车投入试运营。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的工程建设尚未开始。

（三）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总投资为18,4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597.00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9,051.00万元，设备购置费6,382.00万元，安装工程费73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13.00万元，预备费51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3.00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拟通过对子公司嘉禾药业增资的形式完成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7,597.00	95.64
1	工程费用	16,171.00	87.89
1.1	建筑工程费	9,051.00	49.19
1.2	设备购置费	6,382.00	34.69
1.3	安装工程费	738.00	4.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3.00	4.96
3	预备费	513.00	2.7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03.00	4.36
三	项目总投资	18,400.00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嘉禾生物拟在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的子公司嘉禾药业新建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车间共4层，每层2,800平方米。该项目达产后，保健食品新增产能609.60吨/年，其中硬胶囊产量为237.60吨/年、片剂产量为95.00吨/年、颗粒剂产量为88.00吨/年、饮品产量为109.80吨/年、软胶囊产量为79.20吨/年，扩大公司保健食品代加工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2、项目产品简介

公司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主要是依托国内外保健食品代加工市场需求，依据客户订单进行保健食品代加工生产。

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本项目生产剂型主要包括硬胶囊、软胶囊、颗粒剂、片剂和饮品。

硬胶囊（通称为胶囊）指采用适宜的制剂技术，将植物提取物加适宜辅料制成的均匀粉末、颗粒、小片、小丸、半固体或液体等，充填于空心胶囊中的胶囊剂。硬胶囊的优点主要包括：保健功能因子的生物利用度高，功能物质稳定性好，方便服用。

软胶囊指将植物提取物溶解或分散在适宜的辅料中制备成溶液、混悬液、乳状液或半固体，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胶囊剂。软质囊材一般是由胶囊用明胶、甘油或其他适宜的药用辅料单独或混合制成。软胶囊的优点主要包括：有效保护光敏及热敏物质，延缓释放活性物质。

颗粒剂指植物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其优点主要包括：吸收快，显效迅速，携带方便。

片剂指植物提取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其优点包括：溶出度好，质量稳定，服用、携带方便。

饮品主要分为鲜汁、茶饮、露剂、酒剂和口服液。鲜汁是指从新鲜的水果、蔬菜或其他天然原料用压榨或其他方法取得的汁液。茶饮是指以含茶叶或不含茶叶的原料（质地轻薄，或具有芳香挥发性成分的原料）用沸水冲泡、温浸而成的一种专供饮用的液体，常用的原料有植物的花、叶、果实、皮、茎枝、细根等。酒剂系指中药材用蒸馏酒浸提成分而制成的澄清液体剂型。口服液是将原材料用水或其他溶剂，采用适宜的方法提取，经浓缩制成的内服液体剂型。

由于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美国孙公司 EXCELSIOR 对保健食品 OEM 的市场支持，使得公司保健食品代加工产品具有行业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发挥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代加工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本项目产品原料均使用自产的植物提取物或植物微粉，进行订单式生产，从而形成植物提取物到保健食品加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赋予了加工产品质量可靠、成本低、供货稳定、竞争力强等优势。目前公司已在美国孙公司 EXCELSIOR 建立了 5,000 平米的保健食品 OEM 工厂，由国内提供植物提取物或植物微粉，进行制粒、压片、胶囊填充等后续加工，与国内植物提取物生产的协同效应明显。

引进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和一流生产线新建国内保健食品代加工生产基地，将形成现代化、集约式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水平。

（2）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保健食品是以植物提取物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得的产品，因而其利润率更高，能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计划新增保健食品硬胶囊、片剂、颗粒剂、软胶囊、饮品等产品，将在很大程度上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既是公司在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品衍生，也是公司业务拓展和发展壮大的必然要求。

（3）扩大生产能力，发挥规模效应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自 2009 年以来，我国保健食品行业销售收入、利润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10% 以上。2016 年我国保健食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651.70 亿元、374.27 亿元。目前，公司为满足保健食品客户原料采购和加工的需求，在美国孙公司 EXCELSIOR 进行保健食品代加工。报告期内 EXCELSIOR 保健食品 OEM 生产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出于对美国孙公司 EXCELSIOR 生产成本与场地的考虑，公司决定在国内投资筹备保健食品加工项目，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将新增产能 609.6 吨，更好地满足客户加工需求，发挥规模效应，大幅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内外对保健食品代加工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全球健康消费理念由药物治疗转向日常保健，天然膳食补充剂、天然保健品、天然健康饮料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6年，我国植物提取物的六类下游产业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其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平均值为14.02%，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14.11%；其中营养保健品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22.26%和24.81%，需求不断提升。保健品行业已拥有巨大市场规模，且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

得益于长期以来在植物提取物行业的深耕，公司在保健食品的原料供应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欧美市场知名的保健品生产商基本上是通过订单的方式委托代加工，保健品OEM市场潜力巨大，而且Robinson Pharma Inc（罗滨逊制药）、Vita Quest International（唯康索国际）、Now Foods（诺奥公司）等知名企业均为公司的稳定客户。通过与客户的合作交流，能够精准把握市场信息，掌握全球保健食品市场的发展和应用趋势，为公司进入保健品加工行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营销体系建设促进产能的消化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形成稳定高效的核心营销团队，并与全球超过3,000家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产品在韩国、澳大利亚等新兴市场的份额。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的培养机制，通过完善各项激励政策，依托原有销售渠道，全方位扩展销售业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和人才支持。

（3）先进的技术支持保证了保健食品加工产品的行业竞争力

美国孙公司EXCELSIOR的保健食品加工厂积累了大量经验和专业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持。同时，依托于公司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先进的检测仪器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该项目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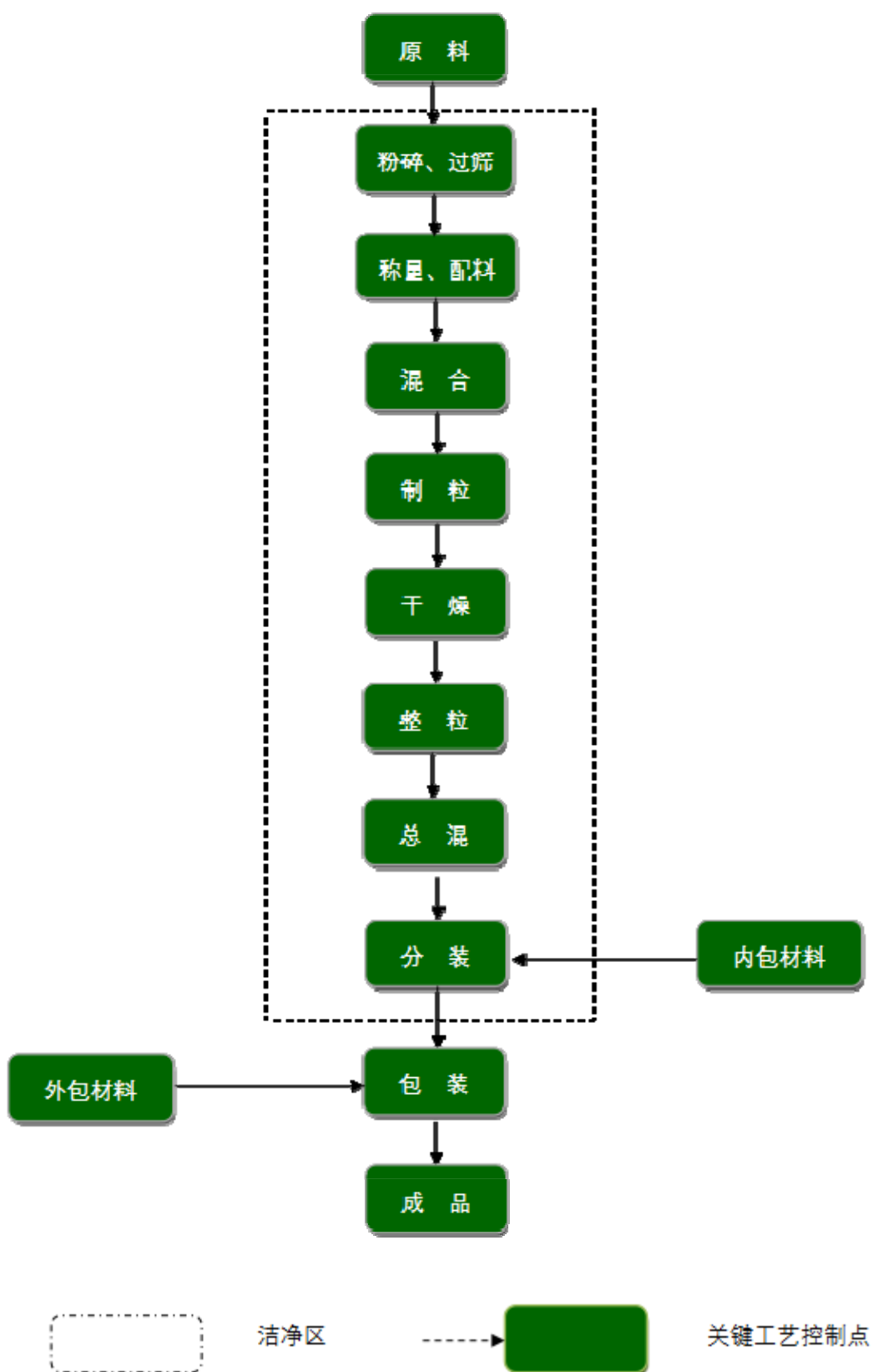


公司保健食品加工原料首选自产植物提取物或植物微粉，来源稳定，价格合理。同时，保健食品严格按照规范组织生产，依托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品质，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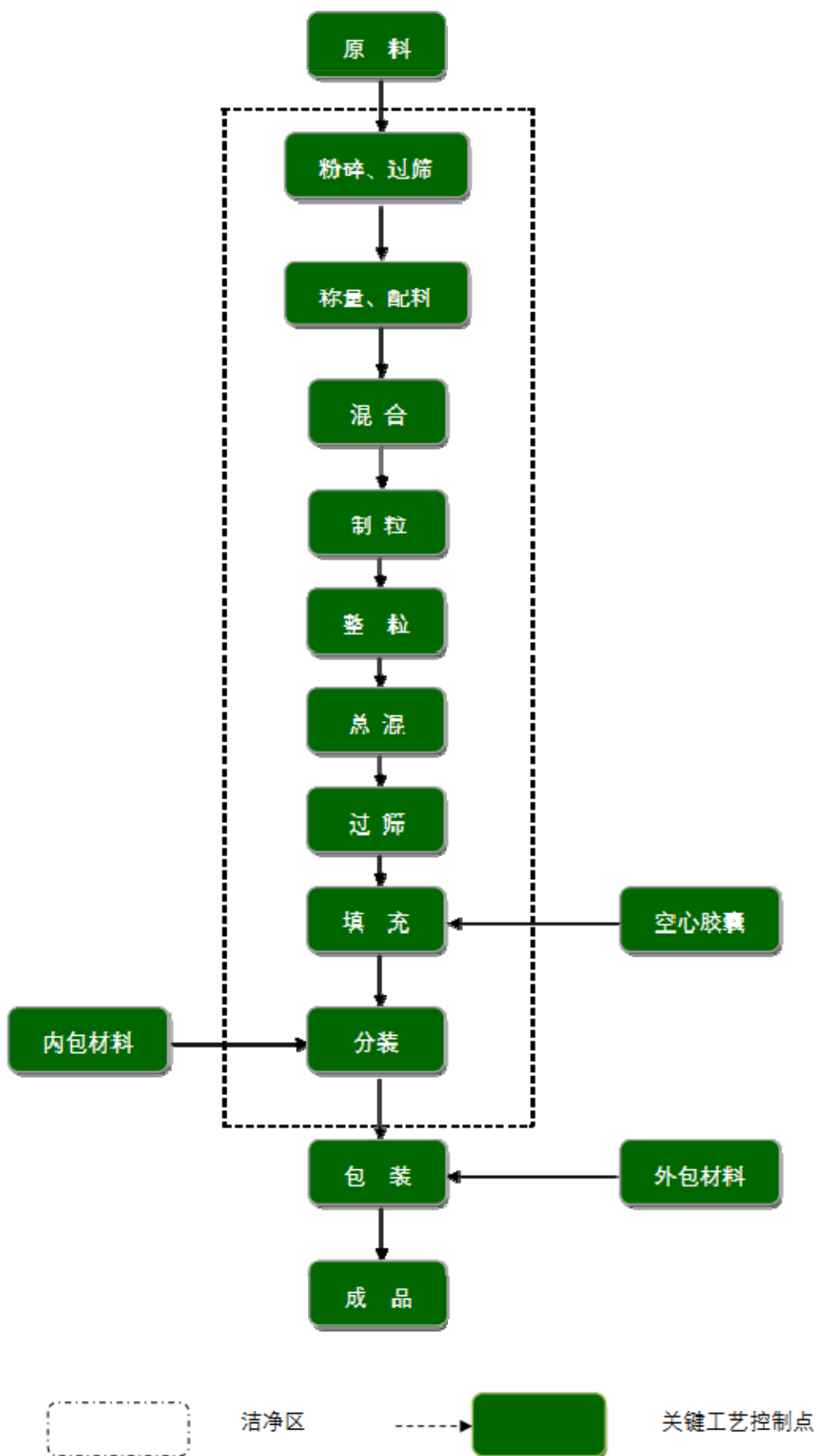
5、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保健食品代加工的剂型包括颗粒剂、硬胶囊、软胶囊、片剂、饮品等，项目产品生产流程和操作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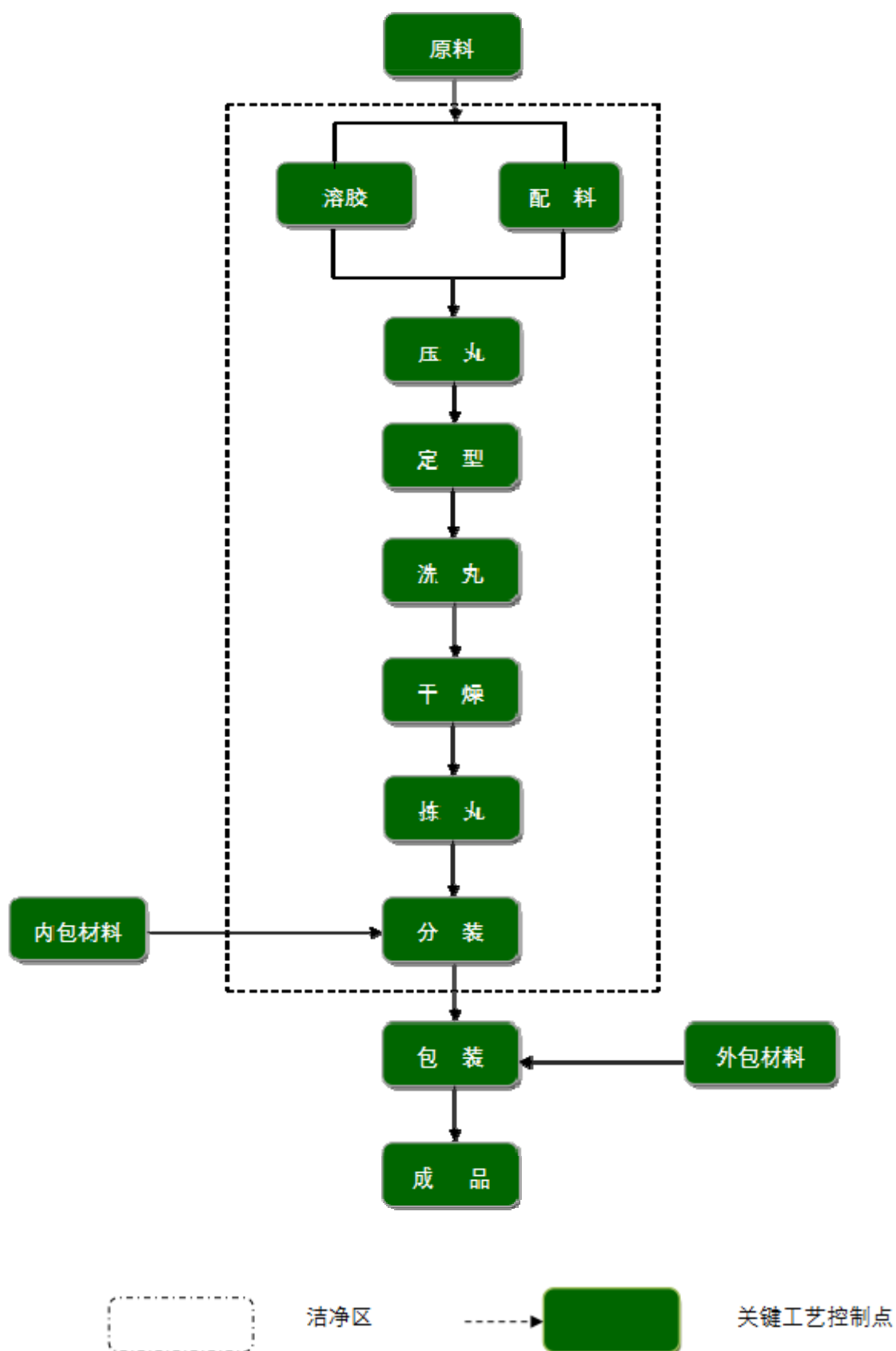
(1) 颗粒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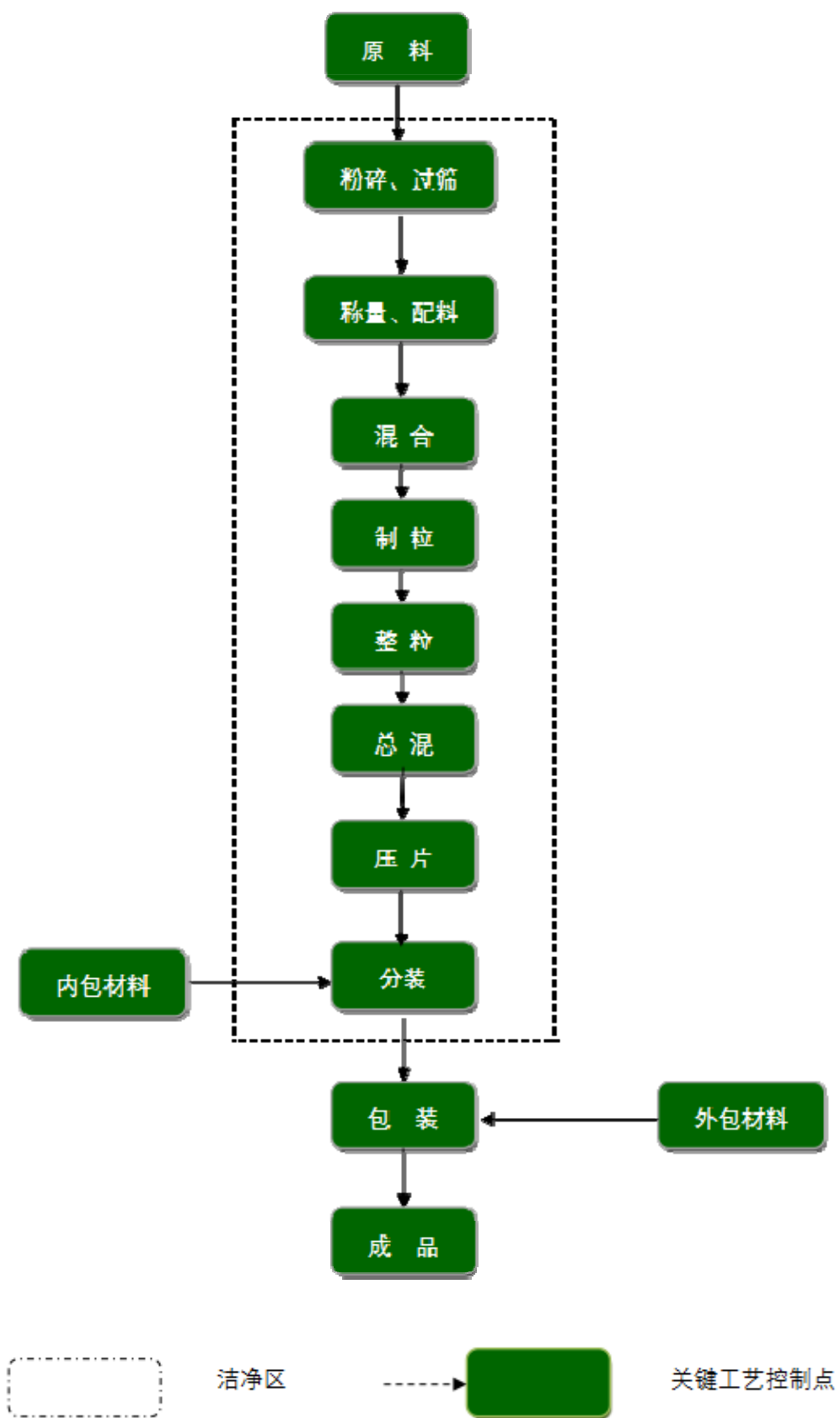
(2) 硬胶囊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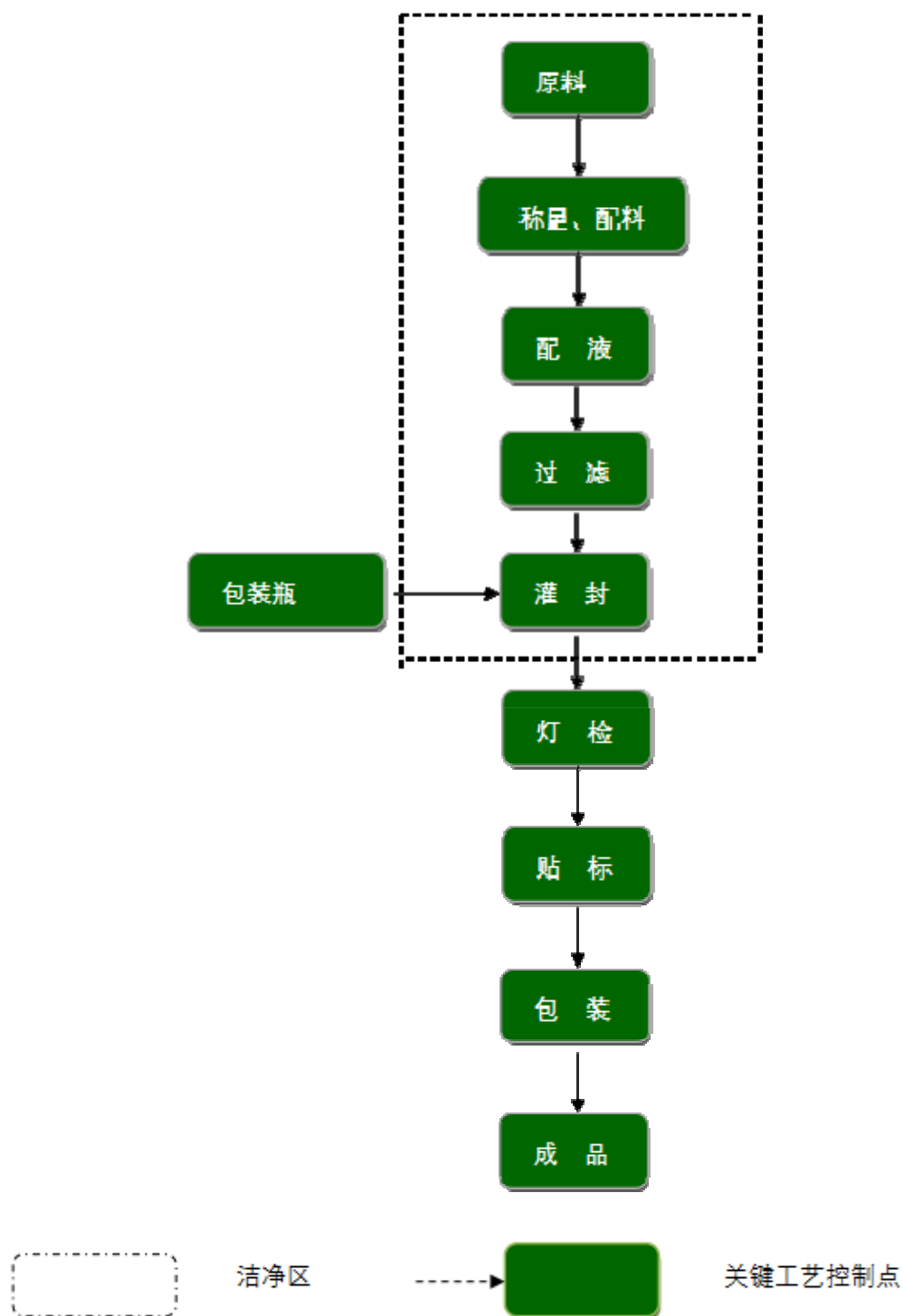
(3) 软胶囊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片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5) 饮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自产的各类植物提取物或植物微粉，货源稳定。辅料主要包括明胶、甘油、糖浆、硬脂酸镁、淀粉、滑石粉、枸橼酸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盒、瓶子、空心胶囊、纸箱等，本项目所有的辅料和包装材料



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市场上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强，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和热能，分别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市政电网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市场供应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7、主要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6,382.00 万元，其中包括 4,861.57 万元的生产设备和 1,520.43 万元的质检设备，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生产设备					
固体制剂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无尘粉碎机	30B	2	35.00	70.00
2	旋振筛	S491200-2S	3	3.00	9.00
3	摇摆制粒机	YK-160	2	5.00	10.00
4	湿法制粒机	EMG-600	1	40.00	40.00
5	一步制粒机	FL-200	2	65.00	130.00
6	槽形混合机	CH200	1	5.00	5.00
7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10000	2	15.00	30.00
8	方锥混合机	FHJ-2000	1	15.00	15.00
9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NJP-5600(进口)	2	200.00	400.00
10	压片机	PG45（进口）	2	190.00	380.00
11	铝塑包装机	DPH260	2	65.00	130.00
12	高效包衣机	BGB350	2	65.00	130.00
13	颗粒分装机	DXDK-900	3	39.00	117.00
14	多功能枕式包装机	DZB-500	2	28.00	56.00
15	高速自动装盒机	DXH-200	2	100.00	200.00
16	透明膜自动包装机	GBZ-300B	2	10.00	20.00
17	自动多边形热收缩包装机	BS-560D	2	8.00	16.00
18	封箱打包一体机	FK800-500	2	60.00	120.00



19	喷码机	V-200	2	11.00	22.00
20	气动真空上料机	QVC-6	2	15.00	30.00
21	电动真空上料机	ZKS6	2	8.00	16.00
22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2	15.00	30.00
合计			43	-	1976.00

软胶囊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配液罐	800L	1	46.00	46.00
2	药液桶	300L	2	4.50	9.00
3	胶体磨	300L	1	16.00	16.00
4	化胶罐	600L×2, 配真空泵	1	53.00	53.00
5	胶液保温桶	300L	2	6.00	12.00
6	全自动伺服软胶囊压丸机	SV-1000, 含胶皮厚度自动调整	1	232.00	232.00
7	制冷机	-	1	15.00	15.00
8	大型干燥定型转笼	6节, 含转笼推车	2	30.00	60.00
9	蠕动泵	-	1	4.30	4.30
10	模具	备件	1	3.27	3.27
11	瓶装线	3500瓶/h, SKY	1	180.00	180.00
12	铝塑包装机	DPH260	2	65.00	130.00
13	多功能枕式包装机	DZB-500	1	26.00	26.00
14	高速自动装盒机	DXH-200	2	100.00	200.00
15	封箱打包一体机	FK800-500	1	60.00	60.00
合计			20	-	1046.57

饮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塑瓶饮品生产线					
1	配液罐（浓配）	1T/316L	2	8.00	16.00
2	配液罐（稀配）	2T/316L	2	10.00	20.00



3	管式离心机	YD105	1	8.00	8.00
4	吹瓶机组	2000 瓶/h	2	40.00	80.00
5	理瓶机	4000 瓶/h	1	10.00	10.00
6	洗、灌、封机组	4000 瓶/h	1	150.00	150.00
7	水浴灭菌柜	2000 瓶/h	2	35.00	70.00
8	贴标机	AC-1001A	1	15.00	15.00
9	喷码机	V-200	1	10.00	10.00
10	热收缩包装机	20 瓶/包	2	3.50	7.00
11	封箱打包一体机	FK800-500	1	60.00	60.00
12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1	15.00	15.00

玻璃瓶饮品生产线

13	配液罐（浓配）	1T	2	8.00	16.00
14	配液罐	2T	2	10.00	20.00
15	管式离心机	YD105	1	9.00	9.00
16	理瓶机	-	1	10.00	10.00
17	洗、烘、灌机组	-	1	160.00	160.00
18	封口、旋盖机组	-	1	20.00	20.00
19	水浴灭菌柜	2000 瓶/h	2	40.00	80.00
20	贴标机	-	1	15.00	15.00
21	喷码机	-	1	10.00	10.00
22	热收缩包装机	20 瓶/包	2	3.50	7.00
23	封箱打包一体机	FK800-500	1	60.00	60.00
24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1	15.00	15.00
合计			33	-	883.00

公共系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全自动纯化水制水机	3T/h	1	68.00	68.00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6m ³ /10kg	2	15.00	30.00
3	水冷一体机	制冷量：800kw	3	60.00	180.00



4	通风机组	60000m ³ 风量	4	75.00	300.00
5	转轮除湿机组	配套	4	30.00	120.00
6	臭氧发生器	750g/h(gzcf-g-3-750)	2	9.00	18.00
7	换热站	配套	1	40.00	40.00
合计			17	-	756.00
工器具					200.00
说明：工器具按生产线分别配套，主要为周转桶、料车、量具、更衣柜、更鞋柜、洗手池、洗衣机、包装案等，均为 304 不锈钢制品					
生产设备合计			113	-	4,861.57

质检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系统	Thermo TSQ 8000 Evo GC/MS/MS	1	180.00	180.00
2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系统	Agilent 1260HPLC+6470A MSMS	1	280.00	280.00
3	塞曼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Agilent 240Z GFAA	1	70.00	70.00
4	液相色谱仪	Waters e2695	5	60.00	300.00
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2	60.00	120.00
6	卡氏水分测定仪	831	1	20.00	20.00
7	全自动定氮仪	Kjeltec 8400	1	42.00	42.00
8	膳食纤维分析系统	Fibertec E	1	38.00	38.00
9	智能硬度仪	YD-35	1	1.98	1.98
10	脆碎度测定仪	FT-2000SE	1	0.95	0.95
11	自动溶出仪	Agilent 708DS+850DS	1	55.00	55.00
12	单杆液质联用系统	Agilent 6120	1	165.00	165.00
13	单杆气质联用系统	Agilent 5977B	1	130.00	130.00
14	旋转蒸发仪	R-300	5	3.00	15.00
15	全自动蒸汽灭菌器	CL-40MDP	2	10.00	20.00



16	快速水分测定	MP45	4	5.00	20.00
17	超净工作台	-----	4	1.50	6.00
18	超声波清洗器	SK8200LHC	3	1.50	4.50
19	恒温水浴锅	LAB2000	2	0.50	1.00
20	超纯水仪器	Milli-Q Advantage	1	30.00	30.00
21	玻璃器皿清洗器	Aurora-01	1	21.00	21.00
质检设备合计			40	-	1,520.43
总计			153	-	6,382.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8,400.00 万元，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20,371.0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3,953.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13%，总投资回收期为 6.63 年，盈亏平衡点为 28.24%。项目投资回收期合理，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达产后有关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597.00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803.00
3	总投资	万元	18,400.00
4	销售收入（年均）	万元	20,371.00
5	销售税金及附加（年均）	万元	1,161.00
6	利润总额（年均）	万元	3,953.00
7	销售净利润率	%	14.55.00
8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13
9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17.13
10	财务净现值（ic=10%、税后）	万元	6,775.00
11	总投资收益率	%	19.50
12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4.62
1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63
14	盈亏平衡点	%	28.24



9、项目环保措施

该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该项目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

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统一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园区要求的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粉尘废气，可通过除尘设备、密闭环境操作装置等措施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包装材料和生产废弃物。生产废弃物由环卫部门集中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后，废品收购站处理。

（4）噪声污染治理

项目建设采取隔音吸声设计，设置隔音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等措施进行治理。厂房建筑设计中，采用双道门、双层窗，并选用吸音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屋顶设吸音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以降低室内噪声。

10、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为子公司嘉禾药业的新建生产基地。公司已取得地块一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证号为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1114号，用途为工业。地块二已签订编号为陕杨管〔2017〕03号的合同，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11、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该工程实施周期确定为24个月，其中项目准备阶段包括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设计等；项目施工阶段包



括设备与材料订购、土建施工、设备与管道安装、设备试运行等；投产阶段包括投料试生产、全面开车投入试运营。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的工程建设尚未开始。

（四）ERP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500.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工程费总额为 1,280.00 万元，软件及实施费总额 2,220.00 万元。本项目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硬件设备购置	1,000	28.57
2	硬件工程费	280	8.00
3	软件购置费	2,100	60.00
4	软件实施费	120	3.43
投资总计		3,500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提高系统有效性为目标，以业务流程优化为基础，以管理的透明化为制约手段，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按照产销、技术、财务、采购、基础保障、人力资源、战略管理七大业务流程开展工作，全面覆盖公司的整体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办公楼建设机房，设计和装修严格按照设备安装的要求进行，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新增模块和对现有模块的升级，进而对系统进行完善，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同时，为了配合软件系统的提升，更新部分硬件设备。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量迅速增长，虽然在业务经营、销售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采用了计算机信息化系统，但仍存在部分落后环节，已难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促进公司现有业务流程、组织方式的优化和管理创新。

（2）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

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够在公司范围内构建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成化的信息系统，以信息流的形式动态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使公司较为迅速地获取有效信息，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快速响应，最终实现公司内部资源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销售渠道等资源的有效整合。

（3）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够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完备的信息是经营决策的基础，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将完善企业获取信息、收集信息和传递信息的方式，使管理者对企业内部和外部信息的掌握更加完备、及时和准确。根据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的业务状态跟踪、业务进程提醒以及统计分析数据，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3、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1）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新增硬件设备配置方案如下：

服务器、基础软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ERP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M820	2	台	50.00	100.00
2	MES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M820	2	台	50.00	100.00
3	云之家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VRTX	2	台	25.00	50.00
4	PLM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VRTX	2	台	25.00	50.00
5	HR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VRTX	2	台	25.00	50.00
6	双机软件	DELL Power Vault TL4000	1	套	10.00	10.00
7	存储部分	EMC	2	台	65.00	130.00



8	光纤交换机	24 个 FC 光纤接口	2	台	6.00	12.00
9	PDU 选件	BE-WA	1	批	1.00	1.00
10	操作系统及操作软件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服务器软件	1	套	120.00	120.00
合计			17	-	-	623.00

网络、安全设备及机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核心交换机	CISCO WS-C4510R 双核心	2	台	90.00	180.00
2	接入交换机	CISCO WS-C4948E	10	台	0.80	8.00
3	路由器	NE16-MSP20-AC	1	台	10.00	10.00
4	防火墙	ASA5555-K9	2	台	8.00	16.00
5	负载均衡	F5 BIG-IPLTM 3900	1	台	20.00	20.00
6	无线网络覆盖	-	1	批	50.00	50.00
7	服务器机柜	Power Edge 4220 42U	5	台	1.00	5.00
8	综合布线	-	1	批	150.00	150.00
9	UPS	DELL UPS10KW 4UIEC309	1	台	60.00	60.00
10	精密空调	LDA602U	1	台	60.00	60.00
11	机房装修	-	1	项	50.00	50.00
12	机房环境检测	-	1	项	30.00	30.00
13	机房消防	-	1	项	8.00	8.00
14	机房称重	-	1	项	10.00	10.00
合计			29	-	-	657.00
总计（含工程费）						1,280.00

(2) 软件配置方案

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新增软件配置方案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价格（万元）
1	公司财务管控	套	286.00
2	公司财务共享平台	套	212.00
3	公司供应链	套	244.00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价格（万元）
4	计划生产管理体系	套	180.00
5	公司战略人力资源	套	131.00
6	智能分析平台	套	65.00
7	企业云平台	套	41.00
8	CRM 管理系统	套	163.00
9	质量管控	套	98.00
10	质量追溯	套	49.00
11	研发管理	套	163.00
12	数据库（oracle）	套	73.00
13	虚拟化计算平台	套	98.00
14	桌面管理	套	98.00
15	身份认证管理	套	188.00
16	安全加密体系	套	131.00
合计（包含实施费）			2,22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作为公司整体战略的一部分，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在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市场敏锐度、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最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项目所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所在建筑内均做隔声、消音、防震处理。

6、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情况，该项目实施周期确定为 36 个月，第一年预计 1,500.00 万元，第二年预计 1,000.00 万元，第三年预计 1,00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论证，并开始进行公司财务 ERP 系统升级。



（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产业链延伸及公司产品推广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13,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背景及必要性如下：

（1）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保证原材料供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种类超过 400 种，原材料需求量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要保持相当比例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日常储备。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支撑未来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应对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融资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相对优势，公司需要适当的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融资及偿债能力，并为潜在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收购、扩产、技术改造等）做准备。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公司营业收入的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80.30 万元、62,561.19 万元和 67,081.18 万元，从而得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收入增长分别为 21.29%和 7.22%，该两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14.26%。

因此，本次测算按照 14.26%的年增长率预测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	占比(%)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7,081.18	-	76,646.96	87,576.82	100,065.28
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1,344.76	16.91	12,961.00	14,809.24	16,921.04
预付账款	5,595.11	8.34	6,392.36	7,303.91	8,345.44
存货	35,051.30	52.25	40,048.04	45,758.89	52,284.1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1,991.17	77.50	59,401.39	67,872.04	77,550.59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3,999.46	20.87	15,996.22	18,277.28	20,883.62
预收账款	786.34	1.17	896.77	1,024.65	1,170.7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785.80	22.04	16,892.99	19,301.93	22,054.39
流动资金占用额	37,205.37	-	42,508.40	48,570.11	55,496.20
流动资金需求	-	-	5,303.03	6,061.71	6,926.0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预计分别为5,303.03万元、6,061.71万元、6,926.09万元，三年预计共需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为18,290.83万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13,2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使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 在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募集资金投放的金额和进度，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 在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利润率，销售能力以及信息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本公司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从而提高公司信用状况与资产健康状况，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金实力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明显提升。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的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目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大幅度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及产品影响力，增强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增强信息化平台对公司运营和决策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质优势，并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创造积极的条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动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 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50% 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相应的分红政策。201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况：

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达到或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②当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

③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决策具体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外部监事需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遵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制度

1、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6、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须第一时间以法定形式报送股票上市交易所。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王力争（董事会秘书）

电话：029-88335239

传真：029-88344292

电子信箱：admin@jiaherb.com

二、重要合同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本公司于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嘉禾生物	Greenworld Business LLP	红景天	606,000.00 美元	2017.11.14
2	嘉禾生物	黑龙江振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西洋参、人参须	3,027,610.00 元	2017.12.01
3	三原润禾	哈尔滨雪乡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五味子	2,834,800.00 元	2017.12.05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嘉禾生物	MSN PHARMACHEM PVT.LTD	莽草酸提取物	\$460,000.00 美元	2017.09.12
2	嘉禾生物	MSN PHARMACHEM PVT.LTD	莽草酸	\$690,000.00 美元	2017.11.20
3	嘉禾生物	湖南华腾制药有限公司	莽草酸	¥4,175,000.00 元	2017.11.21

（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与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担保方式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6〕第029号）	1,000.00万元	2017.01.13-2018.01.12	4.7125	专利质押担保及个人保证
2	三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原润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陕农信营借字〔2017〕58号）	2,000.00万元	2017.06.29-2018.06.28	4.5313	保证担保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7〕第017号）	1,600.00万元	2017.07.14-2022.07.13	3.9583	存单质押
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NO010010510120170800009）	2,000.00万元	2017.09.18-2018.09.17	4.7125	保证、房产抵押、股权质押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East West Bank（华美银行）	JIAHERB	LOAN NO.34190332	750.00万美元	2017.03.27-2018.03.29	浮动联邦利率	存货及应收账款抵押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5〕第006号）	600.00万元	2015.03.24-2018.03.20	5.75	存单质押
3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150022）	300.00万元	2015.07.03-2018.07.02	5.25	存单质押
4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150023）	95.00万元	2015.07.06-2018.07.05	5.25	存单质押
5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嘉禾药业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4160080）	6,000.00万元	2016.08.30-2019.11.21	5.70	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土地、在建工程抵押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嘉禾生物	平安银行对公客户“网上自由贷”业务合同	600.00万元	2017.05.17-2017.8.23	7.30	个人担保
7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170038）	1,500.00万元	2017.05.23-2020.05.23	5.25	存单质押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嘉禾药业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7〕第	760.00万元	2017.12.01-2020.11.30	4.75	存单质押



			036号)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7〕第037号)	950.00万元	2017.12.06-2020.12.04	4.75	存单质押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嘉禾生物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7〕第038号)	900.00万元	2017.12.08-2020.12.07	4.75	存单质押

数据说明: 1、表格中借款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

2、华美银行借款协议为授信协议,授予 Jiaherb 在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4,403.3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联邦利率。

3、嘉禾生物《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5〕第 006 号)短期借款于 2017 年 3 月偿还 1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金额为 590.00 万元。

4、嘉禾药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4160080)借款于 2017 年 11 月还款 1,5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金额为 4,500.00 万元。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质押合同》(西行高科质字〔2015〕第 001 号)	2015.03.2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5〕第 006 号)	杜小虎以其评估价为 632 万元银行存单提供担保	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2	《存单质押合同》(编号:24150022)	2015.07.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150022)	解亚红以 320 万交通银行存单提供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	《存单质押合同》(编号:24150023)	2015.07.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150023)	罗森以 100 万交通银行存单提供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	《保证合同》(编号:24160080)	2016.08.2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4160080)	杜小虎和嘉禾生物提供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抵押合同》(编号:24160080)	2016.08.2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4160080)	嘉禾生物以位于杨凌工业园区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的工业用地使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序号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权及一期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6	抵押合同	2015.12.22	East West Bank（华美银行） LOAN NO.34190332	Jiaherb、Excelsior 存货以及应收账款抵押	2016.10.30 至 2018.3.29
7	《个人保证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保字〔2016〕第 029 号）	2016.12.3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6〕第 029 号）	杜小虎、张玉琴提供个人保证	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	《质押合同》（编号：西行高科质字〔2016〕第 001 号）	2016.12.3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6〕第 029 号）	嘉禾生物以其 10 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9	《存单质押合同》（编号：24170038）	2017.05.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170038）	杜小虎以其交通银行 1,580 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0	《保证担保合同》（陕农信保字〔2017〕第 58 号）	2017.6.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陕农信借字〔2017〕第 58 号）	嘉禾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11	《个人质押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质字〔2017〕第 001 号）	2017.07.1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7〕第 017 号）	杜小虎以其西安银行 1,685 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Y01011151012017080000902）	2017.08.1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NO010010510120170800009）	嘉禾生物、杜小虎、张玉琴提供保证	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51012017080000903）	2017.08.1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NO010010510120170800009）	嘉禾生物以西安市太白花园 11 号 11 幢 4 单元 40501 室房产抵押	抵押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51012017080000904）	2017.08.1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NO010010510120170800009）	张玉琴以其浦江县鹤山镇顺城路 88 号 21 栋 1 单元房产抵押	抵押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序号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5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NY01001051012017080000901）	2017.08.1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NO010010510120170800009）	王春德、杜小龙、任克举以其股权质押	质押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16	《个人质押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质字〔2017〕第002号）	2017.12.0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7〕第036号）	邓平飞以其西安银行800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17	《个人质押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质字〔2017〕第003号）	2017.12.0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7〕第037号）	杜小虎以其西安银行1,000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18	《个人质押合同》（编号：西行高科个质字〔2017〕第004号）	2017.12.0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高科流借字〔2017〕第038号）	杜小虎以其西安银行950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保荐承销协议

嘉禾生物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的未结诉讼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1日、2016年1月4日和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与陕西西安翼物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航空货运代理合同》、《运输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支付运费发生纠纷，发行人作为原告将陕西西安翼物流有限公司诉至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陕西西安翼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运输费用（含利息）4,812,881.62元。2017年6月，被告陕西西安翼物流有限公司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法院作出（2017）陕7102民初26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该公司不服该裁定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8月7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7）陕71民辖终4号《民事裁定书》（终审），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

该案正在审理中。

（2）2017年9月，原告岐山县王其社会福利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三原润禾支付其货款29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于2017年9月21日向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陕0323民初14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三原润禾的财产进行保全，金额至350万元。三原润禾答辩期间向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陕0323



民初 1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润禾生物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现该案等待开庭中。

经核查，前述诉讼案件（1）、（2）均因合同相对方违约造成，发行人作为守约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发行人已委托律师对前述案件进行代理。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涉及的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Jiaherb 存在 1 项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代理该诉讼案件的律师事务所 SEGAL&ASSOCIATES,PC 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 日，Jiaherb 前员工 Travis Kiro 以自己及美国政府作为原告将 Jiaherb 起诉至美国地方法院加利福尼亚中心区（西区-洛杉矶），诉由为 Jiaherb 以进口货物的低估值逃避美国关税，根据《虚假索赔法》应受到处罚。根据《反虚假陈述法案》法案，Travis Kiro 需先行向美国检察官提起申诉，美国检察官有权选择介入或不介入诉讼，2016 年 10 月 13 日，美国检察官在作出调查后决定拒绝介入该诉讼。2017 年 3 月 1 日，双方在法庭的指令下进入调解程序。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该案件能够以调解或者判决的方式予以解决，且该案件的调解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另外，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任何其他诉讼或针对公司的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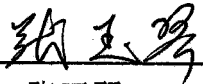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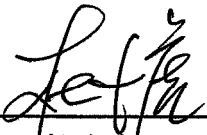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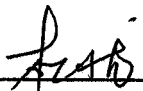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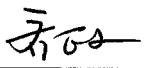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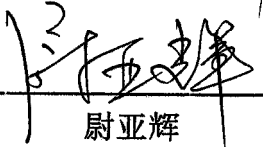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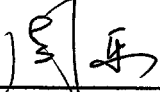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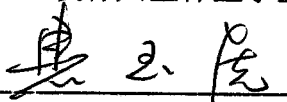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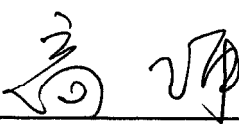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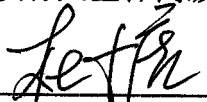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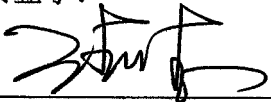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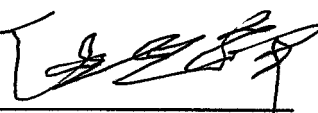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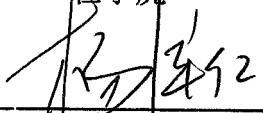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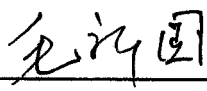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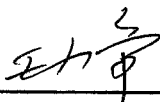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张玉琴	 杜小虎	 王春德
 任克举	 杜小龙	 齐政
 尉亚辉	 田阡	 周乐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惠玉虎	 高强	 郭毅
--	---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小虎	 王春德	 任克举
 杨军仕	 毛新国	 王力争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邹扬

张武

项目协办人：

杨小军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方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建武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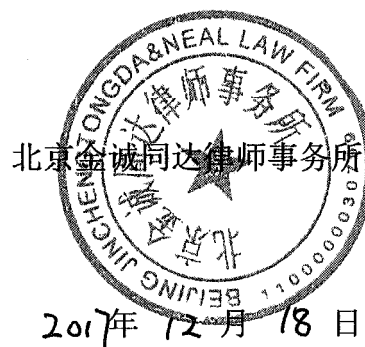
方燕

张宏远

同丹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庞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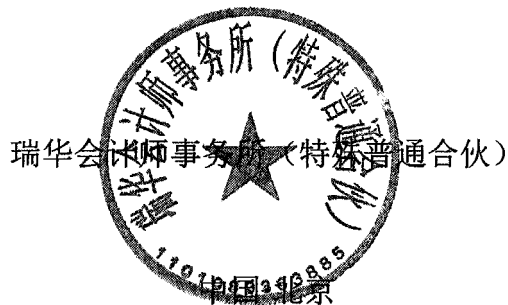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610700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7]6107001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7]610700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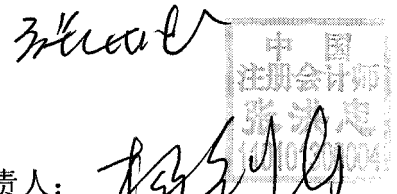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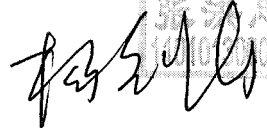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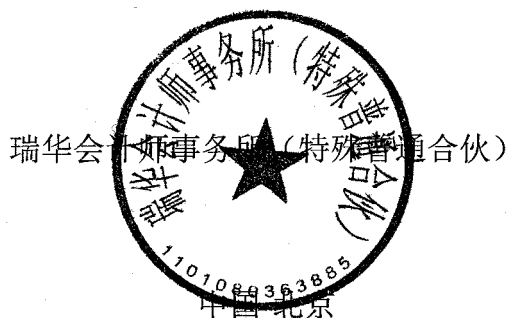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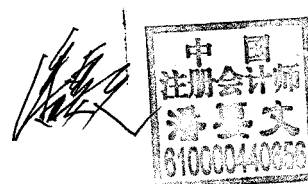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陕验字[2015]61070001号、瑞华验字[2016]61070003号、瑞华验字[2017]610700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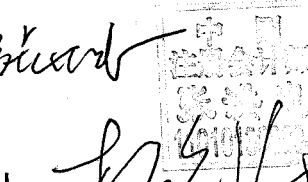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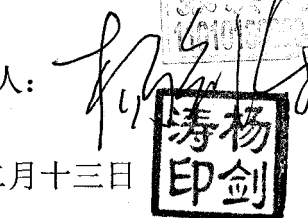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7]601700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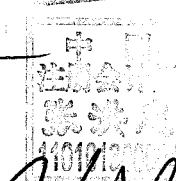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陕万隆金鸿评报字（2015）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志昕

陈双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昕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铭】

【郭献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6 号甲 6 层

董事会秘书: 王力争

电话: 029-88335239 传真: 029-8834429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邹扬、张武、杨小军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